

## Safe City-Crime Prevention By Environmental Design

計畫編號：NSC-87-2415-H-035-018

執行期間：86年8月1日-87年7月31日

主持人：李素馨 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 副教授

### 中文摘要

透過環境設計的觀點來預防犯罪，其目的在預防並減少犯罪行為的發生，在心理層面則是減少居民被害恐懼感的程度。因此本研究主要是探討都市住宅社區居民對於社區環境特性的認知與被害恐懼感之間的關聯性。研究目的有三：一、探討都市住宅社區中危險空間的特性；二、社區居民對於社區中實質環境特性上的認知；三、實質環境特性與被害恐懼感之間的關聯性。

本研究選取三種社區形式來作為實證調查基地，分為封閉型社區(衛道社區)、半開放式社區(黎明社區)、開放式社區(楓樹社區)；並依據文獻回顧建構的研究架構與變項，被害恐懼感、社區居民特質、環境特性認知與社區意識等變項，並採取結構式問卷來進行資料收集，共取得661份有效問卷。研究分析採取描述性統計、T-test、ANOVA、積差相關分析進行資料檢測。研究結果如下：

1. 封閉式社區的居民其恐懼感程度最低，半開放式社區次之、開放式社區最高；三種形式社區其影響居民被害恐懼的認知亦不相同。
2. 三個社區受訪者居民對於社區環境之可及性、可視性、易識別性、混合性、領域性、不文明符號等特性的認知均會影響到被害恐懼感的程度。其中以社區環境的易識別性和不文明符號與被害恐懼感的關聯性程度最高。
3. 社區居民部分個人特質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婚姻狀況、職業、婚姻狀況、居住情況、受害經驗會影響到被害恐懼的程度。社區居民對於社會及社區安全的心理認知部分也會影響到被害恐懼感的程度。
4. 三個住宅社區中的危險空間大多分布於社區邊緣與外界交接之處。

關鍵字：環境設計、被害恐懼感、實質環境特性、危險空間

### Abstract

The goal of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 design" is to prevent and reduce criminal behavior. From the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the function of that is to reduce

the residents' fear of crime. This study major discusses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cognition of environmental features of the residents living in urban community and the residents' sense of fear of crime. The purposes of this study to discuss : 1.The characteristics of hot spots in urban residential community. 2.The cognition of the features of physical environment in community. 3.The relationship of the features of physical environment and the residents' fear of crime.

This study selected three types of communities, they are : enclosed-type (Wei-tao community), sub-opened type (Li-ming community) and opened type (Feng-shu community). According to the literature review, the re-search model and variables were built. They are a sense of fear of crime, personal characteristics, the cognition of the features of physical environment, and the sense of community. The survey data was collected by using structured questionnaire. The effective total are 661. The data was analyzed by using descriptive statistics, t-test, ANOVA, and correlation to examine the research hypothesis. The conclusions were as follow :

1. The sense of fear of crime of enclosed-type community is less than that of sub-opened type and opened type. The cognition which effects the sense of fear of crime in the three types of communities had significant difference.
2. The cognition of the features of physical environment such as access, visual, identifiability, mixture land-use, territoriality, incivilities etc., effects the sense of crime, especially the features of identity and incivilities are the most relative to the sense of fear of crime.
3. Residents' personal characteristics such as age, education, occupation,

ma-riage, living condition, and experiences of being attacked can effect the sense of fear of crime. The psychological safety and cognition of society and community can also effect the sense of crime.

4. The hot spots are distributed around the edge of residential community and on the border of the communities.

**Keyword: environment design, fear of crime, the features of physical environment, hot spots**

## 壹、緣由與目的

被害恐懼感已然成為一種嚴重的社會現象及問題。恐懼感會造成人與人之間社會互動的減少並限制其行為活動。恐懼感的成因與犯罪行為的發生其間不一定具有直接的關聯性，被害恐懼感是由許多錯綜複雜的因素相串連的。事實上被害恐懼感的程度往往遠超過真實犯罪行為發生的程度 (Garofalo, 1981)。

由於都市環境的變遷，許多環境容易造成治安的死角，從犯罪防治的立場上來看，欲增加都市安全，減少犯罪行為可從建造的環境開始。透過環境設計來預防犯罪的觀點一方面是減少犯罪行為的發生並預防，另一方面是減少居民被害恐懼感的程度；透過居民對居住的環境、街道、開放空間與公園的認知，加強公共空間的設計與模式以減少犯罪活動發生的機會增進社區安全，可減少居民的被害恐懼感。社區環境是都市環境的地理與社會的基本單元，許多研究發現欲實現都市犯罪預防的目標，必先從社區予以實現 (Gardiner, 1978)。本研究企圖從社區住宅環境的角度來探討被害恐懼感。主要目的是探討實質環境的特質與被害恐懼感之間的關係，因此研究目的為：一、探討社區居民對於實質環境特性認知與被害恐懼感之間的關係。二、探討不同形式之社區居民對於被害恐懼感認知上的差異。三、提出社區在實質環境上規劃與設計的建議。

## 貳、文獻回顧

### 一、被害恐懼感的定義

被害恐懼感是一種情緒上焦慮與危險的程度，害怕成為犯罪者侵害的受害者 (Box, Hale and Andrews, 1988)。Skogan 定義被害恐懼感有兩種成分組成：1. 對於風險的評估；2. 情感的元素 (個體所接收到的被害威脅) (Williams and Dickinson, 1993)。因此被害恐懼感是一種知覺或認知情感的反應。Keane (1998) 將被害恐懼感分為兩種向度來討論。第一種是概化一種易受到傷害的感覺或是對於鄰里安全感的知覺，這種稱為無形的恐懼感 (formless fear) (Figgie, 1980)，第二種是評估自己成為受害者的可能性，也就是受訪者的風險知覺，可用預期的受害指標來形容，稱為有形的恐懼感 (concrete fear) (Keane, 1998)。

### 二、被害恐懼感的操作

恐懼感的種類一般可分為財產式侵犯與個人式侵犯兩種。雖然在真實環境中財產式侵犯發生的個數勝過於個人式侵犯的發生，但是人們還是較害怕個人被侵犯的恐懼勝過於財產被侵犯 (Liska, Lawrence, Sanchirico, 1982)。而本研究實證地點主要是針對都市住宅社區內之公共空間，而非指居民住家；因此被害恐懼感測量乃是針對個人被侵害的可能。

### 三、實質環境特性

日本學者清水賢三、高野松男 (1982) 指出「環境設計預防犯罪涉及以工程學之方式，改變都市及街道、建築物之物理條件，藉以改善居民犯罪者之行為及社會關係，而達到防止犯罪之目的。」 (黃富源, 1985)。然而犯罪預防的策略，若從社區居民的角度來看，對於環境設計的重點應是以減少犯罪行為的發生，並降低居民之間的被害恐懼感，其間居民對於實質環境特性的認知與被害恐懼感之間是存在何種關聯性。依文獻回顧建構出以環境設計的觀點來看實質環境特性可分為以下六點：(一) 可及性；(二) 監視性；(三) 可視性；(四) 易識

別性；(五)領域性；(六)不文明符號。

## 參、研究方法與設計

###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概念圖(圖 1)，其研究主體為不同社區類型、社區居民對於社區實質環境特性的認知與被害恐懼感之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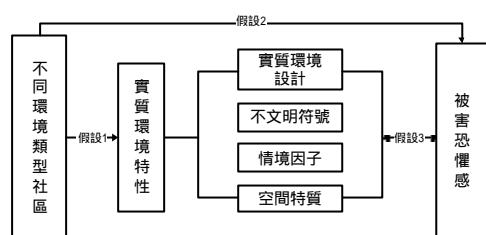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圖

### 二、研究假設

依圖一研究架構所擬定的研究假設有三：假設 1：不同環境類型社區的居民對於其社區之實質環境特性認知有所差異；假設 2：不同環境類型社區的居民對於被害恐懼感有所差異；假設 3：不同環境類型社區的居民對於實質環境特性的認知與被害恐懼感之間具有關聯性。

並針對社區居民特質擬出三個假設為：假設 4：社區居民的個人特質會影響到被害恐懼感；假設 5：社區居民的心理安全認知會影響被害恐懼感

；假設 6：社區居民的居住特性會影響被害恐懼感

### 三、實證基地與資料收集

本研究採取研究者立意抽樣，所擬定之選取原則為主要依據社區實質環境特性上的差異，依可及性高低、社區實質領域選擇出三種類型之社區，為封閉式社區、半開放式社區、開放式社區，其餘選擇社區之原則為：(一)實質環境因素：社區環境中需有公共開放空間、並在地理上有一明顯的界線。社區實質環境的變項指標差異性大。(二)社區組織因素：社區中需有正式或非正式的社區組織。

資料收集採取結構式問卷收集，被害恐懼感的測量與居民對社區實質環境特性的認知程度採取 5 個 Likert 尺度來測試。

在抽樣樣本方面，正式調查樣本計算為：楓樹社區 302 份、黎明社區 315 份、衛道社區 106 份。由於所得資料僅限於各戶之名冊編碼，或是僅有住戶數而缺少人數，因此本研究以每一戶為一抽樣單位，進行抽樣目前楓樹社區每隔四戶抽一戶；黎明社區每隔五至六戶抽一戶；而衛道社區每隔二戶抽一戶。直至抽滿問卷數為止。由家中滿 15 歲以上之居民代表回答。

問卷實際調查 702 份，經過去除不完整回答者，所得到的有效問卷中共計 661 份。楓樹社區 301 份、佔全部樣本的 45%；黎明社區 280 份、佔全部樣本 42%；衛道社區 80 份，佔全部樣本 13%。

### 肆、研究結果

研究結果顯示以開放式社區「楓樹社區」其居民被害恐懼感程度最高，封閉式社區「衛道社區」最低。「楓樹社區」受訪者居民以「夜晚獨自一人在社區中行走」與「獨自一人使用社區內公共空間」的評值低，顯示楓樹社區居民對於有形的恐懼感均相當高。其中在風險評估部分以「是否沒有把握脫逃」之中，評值最低，顯示楓樹社區受訪者居民對於被侵害時所感受到的脫逃機會最低，因此其整體恐懼感程度是最高的。「黎明社區」與「衛道社區」受訪者居民均以「是否沒有把握脫逃」的評值最低，可見得社區居民均對於自己處於被侵害的情境時，所感受到的風險評估相當高。

三個社區受訪者居民對其社區整體恐懼感之間具有顯著差異，其中「楓樹社區」恐懼感程度最高，其次為「黎明社區」，再其次為「衛道社區」。楓樹社區的平均數高於尺度之中間數，顯示楓樹社區受訪者居民認為其居住的社區是偏向於不安全的。黎明社區與衛道社區受訪者居民認為居住在其社區是安全的。

在楓樹社區中，「監視性」、「可視性」、「易識別性」的認知與被害恐懼感均是呈現負相關，意即環境特性認知同意的程度越低，被害恐懼感的程度越高，與文獻相符合。其中以「不

文明符號」相關性最強並與被害恐懼感呈現正相關，顯示當社區中對於不文明符號的同意程度越高，其被害恐懼感的程度也越高。

在黎明社區中，實質環境特性中可及性與「可視性」、「易識別性」無關，與「監視性」、「混合性」、「不文明符號」相關，其中以「易識別性」相關性最強。監視性與其他環境特性均相關，其中以「不文明符號」相關性最強。可視性部分則與「以識別性」關係最強。易識別性與「維護管理」無關。

在衛道社區中，可及性與「可視性」、「易識別性」無關，其中以「監視性」相關性最強。監視性與其他環境特性均相關，其中以「可視性」最強。可視性部分則與「以識別性」關係最強。易識別性與「不文明符號」無關。

易識別性在三個社區之中均與被害恐懼感呈現負相關，顯示社區中易識別性認知程度越高，被害恐懼感的程度越低。不文明符號的認知程度與三個社區居民之被害恐懼感關係呈現被害恐懼感正相關，顯示居民對於不文明符號認知程度越高，其被害恐懼感的程度越高。

## 伍、結論與建議

### 一、研究結論

經過研究分析所驗證的結論如下：

結論 1：不同環境類型社區的居民對於其社區之實質環境特性認知有所差異。

結論 2：不同環境類型社區的居民對於被害恐懼感有所差異。

結論 3：不同環境類型社區的居民對於實質環境特性的認知與被害恐懼感之間具有關聯性。

研究結果可以清楚的發現，居住在不同形式社區的居民對於環境特性的認知確實會影響到居民的恐懼感。環境特性不同其居民之被害恐懼感的程度亦不同。居住在封閉式社區的居民確實會覺得比較安全，被害恐懼感較低。

在封閉式社區中，其最大的特性：入口限制即社區環境的可及性經過研究顯示與被害恐懼感相關程度最高。也證實這項環境特性確實會減少居民之被害恐懼感。因此私人開發社區大多以可及性控制作為其社區安全的屏障。實質領域性是另一項封閉性社區中最足以影響到被害恐懼感的環境特性，明確的領域範圍能增進居民的環境控制能力，並給予居民強烈的地方感，以對抗心理上的不安全感，減低被害恐懼感。

半開放式社區居民對於環境特性的要求高於封閉式與開放式；在半開放式社區中，環境中的可及性與實質領域性亦是影響居民被害恐懼感程度的變項。可能是半開放式社區中缺乏強制性的過濾社區居民程序，使得社區環境影響被害恐懼感的其他特性不同於封閉式與開放式社區，也較為多。

在開放式社區，社區環境的可及性與實質領域性已非社區居民所考量會影響到的重點，而更真確的呈現在公共空間的可視性與整體社區環境的維護管理部份。可能是社區居民的熟悉性使得開放式社區如同封閉式社區易於讓居民辨識。而辨識社區地方能力亦會增進居民對於環境控制能力。

在三種形式社區中，不文明符號均影響居民被害恐懼感的程度，這足以解釋環境的一些象徵意義會影響到居民心理情緒。環境訊息確實會帶給社區居民一種情緒上的不安，在居住的空間中，不安的情緒會改變人的行為，因而大大影響到社區生活品質。認知圖的方式也使得我們知道社區環境的死亡的特性。現在社會之中，鄰里是最基礎的單元，若能將最基礎的單元之空間死角消除，社會上更多的空間死角消除的更快。

### 二、研究建議

針對封閉式社區、半開放式社區與開放式社區做一規劃設計上的建議。如下表：

表 1 研究建議表

	封閉式社區	半開放式社區	開放式社區
可及性	進出入口的限制 儘量減少全自動式的出入,小面積的社區,人為管理為最有效方式。	區分社區層級,分為管制進入及非管制進入區域,出入口半強制性的限制。	區分社區層級,分為管制進入及非管制進入區域。 車輛進入社區的限制。
監視性	可加強正式監控如電子監視系統。社區不定時定點的巡邏。	採取族群式的建物配置,可增加鄰里非正式監控之能力。社區不定時定點的巡邏、住戶出入口的面向應交錯朝向。	數個鄰里單位即劃分公共區域及配置設施物來增加居民互動達到非正式監控。社區不定時定點的巡邏,住戶出入口的面向應交錯朝向
可視性	公共開放空間植栽及設施物的配置應注意高度及量體之問題。	公共開放空間植栽及設施物的配置應注意高度、及量體之問題。兼顧到綠化與安全之考量。	公共開放空間植栽及設施物的配置應注意高度及量體之問題。兼顧到綠化與安全之考量。
易識性	一定範圍大小的社區其易識別性並無明顯的差異,此在封閉式社區中,易識別性的認知最高。	劃分區域性的識別能力,加強社區內的安全標示,可於各出入口做一標示。	劃分區域性的識別能力,加強社區內的安全標示,增加居民社區環境的控制能力。
混合性	在封閉式社區中,純為住宅使用並不會影響到被害恐懼感的程度。	死角區域應多活動的創造,如在邊緣地區應多鼓勵商業行為的產生。	分區使用的重疊與並增加區域性活動的創造,在邊緣地帶盡量增加住戶居住。
實質性	封閉式社區中,實質領域為其最大的環境特性。	已有明顯的實質領域,但仍須社區鄰里單元的明顯劃分,增進社區領域感。	劃分社區鄰里單元,並以建物形式或是街道配置形式營造社區區域性的領域感。
不文符號	應對於社區內之空屋做一管理措施。	加強社區內維護管理,減少社區內死角,加強燈光亮度之問題。	加強社區內維護管理,減少社區內死角,加強燈光亮度之問題。

## 陸、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1.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社區建設與活動調查報告, 1996, 內政部統計處
2. 黃富源 譯, (1986), 都市環境與犯罪之形成, 警學論文彙編 - 犯罪防治類, (P.361-363), 桃園: 中央警官學校印行。
3. 孫義雄, (1995), 都市化與犯罪, 警學叢刊, 21(4): 87 - 97。
4. 楊士隆, (1996), 運用環境設計預防犯罪之探討, 警學叢刊彙編, 7(4): 57 - 75。
5. 鍾倫納, (1993), 應用社會科學研究法, 台北: 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 西文部分

1. Box, S. Hale, C. & Andrews, C. (1988). Explaining Fear of Crim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8(3):340-356.
2. Fisher, B & Nasar, J. (1992). Fear of Crime in Relation to Three Exterior Site Features-Prospect, Refuge, and Escape. Environment and Behavior. 24(1):35-65.
3. Gardiner, R.A., (1978). Design for Safe Neighborhoods.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D.C.
4. Garofalo, J., (1981). The Fear of Crime: Cause and Consequences.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72(2):p839-859.
5. Keane, C., (1998). Evaluating the influence of fear of crime as an environmental mobility restrictor on women's routine activity. Environment and Behavior. Vol. 30 No.1 pp60-74.
6. Lab, S.P., (1992). Crime prevention: Approaches, Practices and Evaluations. Second Edition. Anderson Publishing Co.
7. Liska, A., Lawrence, J., & Sanchirico, A. (1982). Fear of Crime as a Social Fact. Social Forces. 60:760-770.
8. Merry, S.E. (1981). Defensible Space Un defended: Social Factors in Crime Control through Environment Design. Urban Affairs Quarterly. 16:397-422
9. Nasar, J., Fisher, B., & Grannis, M. (1993). Proximate Physical Cues to Fear of Crime Landscape and Urban Planning. 26.
10. Nasar, J., Jones, K.M., (1997). Landscapes of Fear and Stress. Environment

- and Behavior. Vol. 29 No.3, pp291-323
11. Ortega, S.T., & Myles, J.L. ( 1987 ) . Race and gender effects on fear of crime: An interactive model with age. Criminology. 25:133-152.
  12. Taylor, R.B., (1989). Toward an environment psychology of disorder: Delinquency, crime, and fear of crime. Handbook of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Vol.2 John Wiley, New York, pp951-985
  13. Wekerle, G.R., & Whitzman, C. ( 1995 ) . Sare Cities-Guidelines for Planning, Design, and Management( p.128 ).U.S.A. Van Nostrand Reinhold.
  14. Williams, P. & Dickinson, J., ( 1993 ) . Fear of crime: read all about it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ewspaper crime reporting and fear of crim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33 ( 1 ) :33-56.
  15. Yin, P.( 1982). Fear of Crime as a Problem for the Elderly .Social Problem.30( 2 ):240-245.

# 第一章 緒 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被害恐懼感已然成為一種嚴重的社會現象及問題。因為人們恐懼感會造成人與人之間社會互動的減低並限制其行為活動。被害恐懼感在 1960 年代為犯罪學研究的重心，而被害恐懼感是一種害怕成為犯罪者侵害的情緒，並呈現對受害風險的知覺或認知。恐懼感的成因與犯罪行為的發生其間不一定具有直接的關聯性，被害恐懼感是由許多錯綜複雜的因素相串連的。事實上被害恐懼感的程度往往遠超過真實犯罪行為發生的程度，就如 Garofalo(1981)研究發現都市居民被害恐懼感程度大於真實發生的犯罪率。

由於都市環境的變遷，許多環境容易造成治安的死角，從犯罪防治的立場上來看，欲增加都市安全，減少犯罪行為可從建造的環境開始。透過環境設計來預防犯罪的觀點一方面是減少犯罪行為的發生並預防，另一方面是減少居民被害恐懼感的程度；透過居民對居住的環境、街道、開放空間與公園的認知，加強公共空間的設計與模式以減少犯罪活動發生的機會增進社區安全，可減少居民的被害恐懼感。

從犯罪者的角度來看，犯罪行為不見得是隨機分布在環境之中，根據理性選擇理論，具有動機之犯罪者，對於場所的選擇均是出自於理性判斷的結果，因此實質環境場所的特性也必然是具動機犯罪者所決定的因素之一；從具有動機的犯罪者身上回到另一主體--潛在受害者，實質環境與人的心理知覺與認知之間是否存在著某些關係？實質環境一方面提供具有動機的犯罪者尋找環境弱點得以下手，另一方面是否也提供給人們環境的線索與信號--這裡是危險的？因此本文企圖從都市居民的角度來尋找居民認知的「犯罪溫床」在環境上是具有哪一些特徵？

環境社會學家發現某些都市建造環境的特性會影響我們的行為(Fowler, 1987)。Merry(1981)對城市中心住屋計劃所作的研究：建築設計確實會影響犯罪的發生，有些空間看起來也比較危險(Lab,

1992), Jacobs(1961)所寫的「美國大城市之生與死」(The death and life of great American cities)一書中揭開實質環境多樣性與犯罪行為之間的關係。Newman(1971)的「防禦空間」(Defensible Space)也對實質環境的特性與預防犯罪之間的關係作一探討。企圖尋找造成「犯罪溫床」的環境特性，並減少犯罪行為。曾有研究者批評 Jacob 與 Newman 低估了社會環境的重要性(Fowler, 1987)，但是實質環境的影響力卻隱然若現了，之後有許多研究均證明了實質環境的特性確實會影響到犯罪行為的發生，也會影響到居民的被害恐懼感。

社區環境是都市環境的地理與社會的基本單元，許多研究發現欲實現都市犯罪預防的目標，必先從社區予以實現，(Gardiner, 1978)。本研究企圖從社區住宅環境的角度來探討被害恐懼感。本研究主要目的是探討實質環境的特質與被害恐懼感之間的關係，是否實質環境的特質之形塑會造成人們心理產生被害恐懼感的知覺。主要研究目的為：

- 一、探討都市中住宅社區實質環境中居民所認知的「犯罪溫床」之環境特徵。
- 二、探討社區居民對於實質環境特性認知與被害恐懼感之間的關係。
- 三、探討不同形式之社區居民對於被害恐懼感認知上的差異。
- 四、了解社區居民特質與被害恐懼感之關係。
- 五、運用研究結果建議社區在實質規劃設計上的參考策略。



## 第二節 研究內容與範圍

### 壹、研究內容

#### (一)緒論

說明本研究的動機、目的、研究內容與研究限制以及所進行的研究方法與研究流程，並說明研究之重要性。

#### (二)文獻回顧

主要分為兩部分做文獻回顧：(一)被害恐懼感的定義、模式與影響，以及如何測量被害恐懼感的方法。(二)實質環境特性與被害恐懼感之間的關係。(三)社區居民哪些特質會影響被害恐懼感。

#### (三)研究方法

內容包括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的擬定，對於假設分析所需採用的研究方法、研究變項之操作性定義、以及研究對象與研究範圍之選定，及調查抽樣方法。並說明擬定之問卷內容、居民認知圖以及資料分析的方法。

#### (四)資料調查結果與分析

調查問卷回收經過編碼後，使用 SPSS 統計軟體進行描述性與推論性統計分析結果，所得結果以表格及文字表現。

#### (五)結論與建議

對於統計分析後所得出之結果，做一綜合式的討論，並對於研究結論如何應用於實質環境上，及研究過程中所面臨的限制與未來的研究方向做一適宜性建議。

### 貳、研究範圍與對象

本研究範圍界定為都市中的住宅社區，並探討社區住宅外部公共空間實質環境特性與居民被害恐懼感之關係，在基地選擇條件上是依研究者進行立意選擇，並訂定選取原則。

## 一、社區選取原則

社區最簡單的定義為：一地理區域內的人及其社會性活動及現象之總稱（蔡宏進 1991）；社區代表了一個社會集體，該集體可以是同一區域內的居民，也可以是有著共同生活方式、信仰、背景、利益及功能的一群人（甘炳光,1996）。徐震於 1980 年則詳細的指出：社區是居住在某一地理區域，彼此具有共同關係，社會互動與服務體系的一個人群。古宜靈、辛晚教（1996）的觀點指出，社區的形成，包含幾個特性：1.領域的架構；2.領域的構成；3.架構的空間構造；4.景觀的組構；5.空間構成原理；6.生產與生活空間構成。因此本研究所擬定之選取原則為：

### （一）實質環境因素：

社區環境中需有公共開放空間、並在地理上有一明顯的界線。社區實質環境的變項指標差異性大，變項指標有可及性、監視性、可視性、易識別性、活動性、領域性。

### （二）社區組織因素：

社區中需有正式或非正式的社區組織。例如社區管理委員會、社區發展協進會、社區義工媽媽組織等。

### （三）社會環境因素：

依據社區受訪者居民訪談資料，社區中真實事件的犯罪率差異性不大。

## 二、研究對象

在本研究中，住宅社區實質環境特性指的是社區範圍內的公共開放空間部分，如道路、運動場、公園、活動中心等場所的實質環境特性。所研究的對象為居住在社區中的居民。經過實地調查後選擇出三處住宅社區，並依其主要環境特性可區分為開放式社區（楓樹社區）、半開放式社區（黎明社區）與封閉式社區（衛道新世界）三種社

區形式來做探討。

### 第三節 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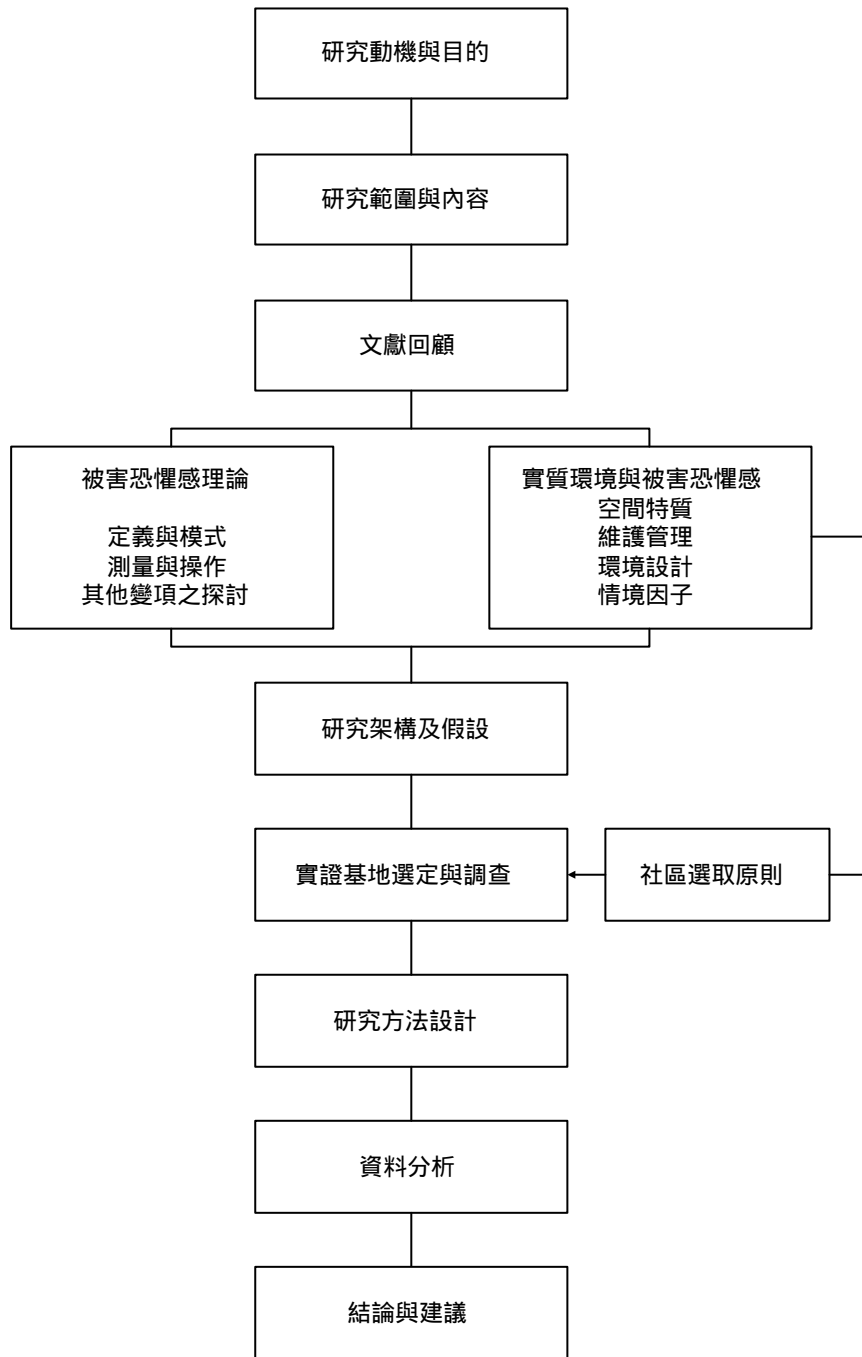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圖

## 第四節 研究重要性與限制

### 壹、重要性

本研究主要的重要性是在於提出居民對於住宅社區外部實質環境哪些特性會影響到被害恐懼感？也就是在實質環境與個人的認知做一連結。就犯罪學領域上來講，亦是連結實質環境與顯露的社會問題，由於被害恐懼感是多樣因素聚集所產生的，且被害恐懼感的研究多偏於個人屬性因子，如性別、種族、年齡、階級等方面之探討，本研究亦將社區組成居民的個人屬性亦列入研究變項，那些特質的族群對於被害恐懼感特別敏感，比較出個人特質對於被害恐懼感認知上的差異。

就社區實質環境規劃設計來說，創造一個舒適、健康及安全的環境是很重要的，安全的環境亦是人們生存的基本需求及生活品質的指標，因此了解一個安全的社區環境所必須具備的環境規劃與設計的重點是非常重要的。

### 貳、研究限制

主要在研究限制上有：

- 一、社區實質環境上的差異以住宅社區為限。
- 二、住宅社區外部環境的特性，每個社區所處的外在環境不盡相同，區位也不盡相同。
- 三、居民間的被害恐懼感，主要限定在於個人侵害而非財產侵害的恐懼感。

## 第五節 名詞釋義

### 一、被害恐懼感

一種情緒上焦慮與危險的程度，害怕成為犯罪者侵害的受害者。在本研究中分為兩種：第一種是對於鄰里安全感的知覺，這種稱為無形的恐懼感，第二種是評估自己成為受害者的可能性，也就是受訪者的風險知覺。

### 二、實質環境特性

指的是社區實質環境的外在特性，在此分為三種：

#### (一)環境設計

- 1.可及性：指社區入口的數量及接近社區內街道的容易程度。
- 2.監視性：對於正式監視及非正式監視的認知。
- 3.可視性：對於公共空間的視野滲透性。
- 4.易識別性：處於社區中的辨識性。
- 5.實質領域性：對於社區實質領域的認知。

#### (二)不文明符號

實質環境的不文明符號如空置的建物、荒廢的學生宿舍、遭破壞的建物、垃圾、塗鴉、遊蕩的少年、醉漢等現象，所帶來的訊息為居住在此的居民對於週遭所發生的事情漠不關心或關心程度低。

#### (三)情境因子

在社區公共空間中由於活動時間、與使用者等不同情境，居民會有不同的風險認知，在此指實質環境中處於何種狀況之中，包括使用時間、公共空間的活動性、以及公共空間中的使用者。

### 三、居民特質

在居民特質方面分為三部分，分別是：

- (一) 個人屬性：居民性別、年齡、職業、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居住狀況、受害經驗、對警察之信心。
- (二) 心理安全認知：對於社會治安及社區治安的認知。
- (三) 居民之居住特性：指居民居住住宅的形式、居住樓層及所面臨之街道。

### 四、社區意識

社區意識即是為居住於某一地區的人，對此地區及其他相鄰居民有一種心理上的認同與融合。在此所指社區居民對於居民參與社區之行動、情感因素和鄰里聯繫的認知。

##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本研究最主要的目的是對於都市住宅社區居民對其社區中實質環境空間上的特性與居民間的被害恐懼感(fear of crime)做一相關性探討。因此在本章回顧的相關文獻包含的內容分成三部分：第一部份為被害恐懼感的定義、模式及測量操作等文獻回顧。第二部分為說明實質環境特質與被害恐懼感之間的關係。第三部份為探討社區居民特質影響被害恐懼感的因素。

### 第一節 被害恐懼感

#### 壹、被害恐懼感之定義

一種情緒上焦慮與危險的程度，害怕成為犯罪者侵害的受害者。這種害怕受到犯罪侵害的恐懼感是一種屬於天性上、本質上的干擾(Box, Hale and Andrews, 1988)。Maxfield形容被害恐懼感為一種對於威脅的一種情緒上與實質上的反應(Smith, 1986)。所以我們可以說被害恐懼感是一種感受到被威脅與不安的狀況之下，所產生的一種危險的認知與情緒上的焦慮。Skogan(1984)定義被害恐懼感有兩種成分組成：1.對於風險的評估；2.情感的元素(個體所接收到的被害威脅)(Williams and Dickinson, 1993)。因此被害恐懼感是一種知覺或認知情感的反應。例如無論走在街上或是在家中，尤其在晚上，隨時有一種可能會被陌生人闖進甚至受到侵害的想法，揮之不去。Keane(1998)將被害恐懼感分為兩種向度來討論。第一種是概化一種易受到傷害的感覺或是對於鄰里安全感的知覺，這種稱為無形的恐懼感(formless fear)(Figgie, 1980)，第二種是評估自己成為受害者的可能性，也就是受訪者的風險知覺，可用預期的受害指標來形容，稱為有形的恐懼感(concrete fear)(Keane, 1998)。只有當人們認為自己有高度受害風險時，被害恐懼感才真正的存在(Box et al., 1988)。

## 貳、被害恐懼感之影響

Smith(1986)認為被害恐懼感是一個社會問題侵入、會嚴重擾亂個人生活品質，並且對個人的心理造成問題(Burgess, 1994)。所以被害恐懼感的程度已被視為一種生活品質指標的概念(Garofalo, 1981)。當被害恐懼感高到某一程度時，已然是嚴重的社會問題，社會科學家也發現這些問題可能會造成人與人之間社會互動的影響並限制其行為活動；造成人們心理情緒焦慮，改變日常的習慣(Taylor, 1989)。雖然適當的恐懼感可增加自我防衛能力，但過多的恐懼感則會導致生活品質降低、影響人際間的信賴度、居民覺得待在家中或社區失去自由等(Newman, 1972; Garofalo, 1981)，被害恐懼感甚至會瓦解社區意識，更嚴重的會破壞社區意象(Smith, 1986)。所以說，當一個地區的居民被害恐懼感程度相當高時，表示存在著某種潛在的危險，可能是社會因素、環境因素甚至人為因素，如此的環境便無法提供居民良好的生活品質。

被害恐懼感可在兩種尺度下來看：多樣性的因素聚集在某一地點成為犯罪溫床(hot spots)，如Cohen and Felson在1979年所提出的日常生活理論即說明了犯罪是一種時間與空間的聚集，並且包含了三個因素：具有動機的犯罪者、潛在的受害者及犯罪機會(Sherman, Gartin and Buergerm, 1989)。另一個則是視恐懼感為實質與社會不文明、失序的產物，並對於經過一個地區會感受到危險的訊息(Perkins, Meeks and Taylor, 1992)(Narsar & Jones, 1997)。被害恐懼感的來源可能是曾經為一個受害者，或是基於某種環境特性例如高犯罪區域，或是實質環境的弱點，例如容易侵入(Box et. al., 1988)。Skogan and Klecka (1977)指出被害恐懼感的來源與個人的弱點和知覺到被侵害後所產生的後果相當的密切。但是大部分的人們既不是受害者，也沒有全部都是目擊者，因此被害恐懼感的來源不全都是來自犯罪問題，而有可能來自社會、環境或個人。

研究被害恐懼感的來源有從成為一個受害環境的特性(例如居住在高犯罪率的地區)和個人的易受傷害性(Box, et. al., 1988)。



## 參、影響被害恐懼感的模式

### 一、Yin(1980)的被害恐懼感概念性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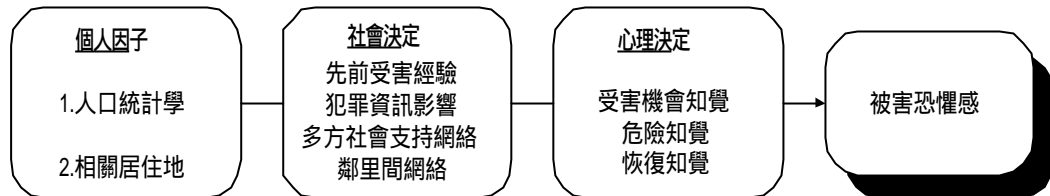


圖 2-1 Yin(1980)被害恐懼感概念圖

Yin(1982)被害恐懼之個人環境論 (the personal-environmental theory of fear of crime) 認為被害恐懼感係由個人之易受到侵害的因素與環境危險因素所構成，主要乃是個人對於自己可能成為被害人之機率的一種認知。這裡所指的個人易受到侵害的因素，是虛弱、容易顯露個人弱勢的特性；如生理上的缺陷、失聰、體力耗弱等；一般皆以女性同胞、孩童及老人為例。所謂環境危險因素，則指一區域內之環境狀況或特質較其他區域來得有更吸引的目標物，被害恐懼感就容易產生了，如衰頹之村鎮或犯罪者常出入之地區，均是具有犯罪危險癥候之環境，上述二項因子之間的關係如圖 2-2，並區分出四個區域：

區域一：環境危險因素與個人易受侵害因素均低，個人之被害可能性亦低，因此其被害恐懼感在四區域中最低。

區域二：環境危險因素雖高，但其個人易受侵害因素較低，其被害恐懼感居中。

區域三：環境危險因素雖低，但其個人易受侵害因素較高，其被害恐懼感居中，與區域二相同。

區域四：環境危險因素與個人易受侵害因素均高，其被害恐懼感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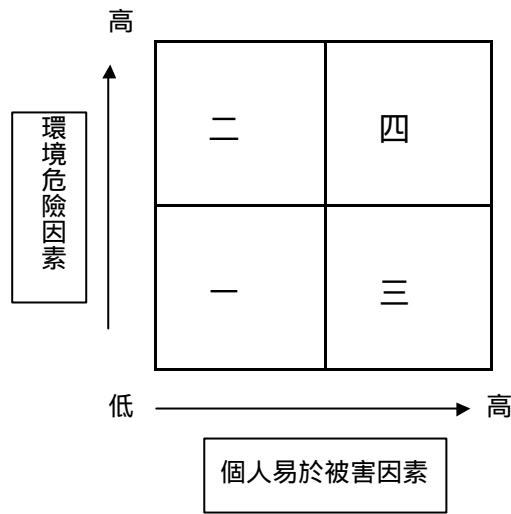


圖 2-2 環境危險因素與個人易於侵害因素之關係圖

#### 肆、被害恐懼感測量操作

研究被害恐懼感的文獻，大多測量的方式第一種是問受訪者”當你們獨自一人在夜晚回家時，你覺得有多安全？”(Kennedy & Silverman, 1984; Skogan and Maxfield, 1981) (Keane, 1998)。Lagrange and Ferraro(1989)認為第一種的測量方式並未測量出人們多麼害怕？另外有些研究則是問受訪者”你認為自己成為受害者的可能性” (Keane, 1998)。被害恐懼感的操作如表 2-1 會因為研究變項與研究目的的不同而有相異的操作方式。

另外，就恐懼感的種類來說，一般可分為財產式侵犯與個人式侵犯兩種。雖然在真實環境中財產式侵犯發生的個數勝過於個人式侵犯的發生，但是人們還是較害怕個人被侵犯的恐懼勝過於財產被侵犯(Liska, Lawrence, Sanchirico, 1982)。而本研究實證地點主要是針對都市住宅社區內之公共空間，而非指居民住家；因此被害恐懼感測量乃是針對個人被侵害的可能。以下是對於被害恐懼感的測量方法的文獻回顧。

表 2-1 被害恐懼感操作之文獻

作者	研究變項	被害恐懼感的測量項目
Ortega, S.J. and Myles(1979)	性別、種族與年齡與被害恐懼感之間的關係	要求受試者回答”那裡有一個地區在這周圍--約一英哩的範圍內哪個地方--妳會害怕在晚上獨自一人經過那裡？”
Liska, Sanchi-rico and Reed (1988)	對於被害恐懼感與受限制行為之間的關係 作測試	自我報告測量(self-report item)測量被害恐懼感項目是”你覺得晚上獨自一人在自己的社區中是否安全？(白天)”(1=很安全；2=相當安全；3=一點點安全；4=很不安全)
Lagrange and Ferraro(1989)	性別、年齡與被害恐懼感之間的關係	將犯罪種類與恐懼感連結。資料收集採用電話訪談法及面談方式。測量的項目為：1.在未來一年中你成為財產犯罪的可能性？2.在未來一年中你成為財產犯罪的可能性？3.犯罪恐懼則是利用 11 個不同的犯罪形式來測量回答者的恐懼。
Nasar and Fisher (1992)	對於大學校園外部環境特質來檢測被害恐懼感	有三種方法：1.對於基地計劃做一評分；2.在現地上作評分；3.在基地上的行為觀察。用不同的方法來作分析。
Nasar, Fisher and Grannis(1993)	找出校園危險地點特質	採對學生面談的方式，並要求學生在校園地圖上繪出當他們在 24:00-03:00(犯罪最可能發生的時候)的時間中，要回到宿舍的確切路線；此外在相同地圖上要求學生圈選出他們會覺得危險的地區；學生並解釋為什麼圈選出這些地區或路線。
William and Dickinson (1993)	報紙犯罪報導與被害恐懼感關係之研究	定性的內容分析 問卷調查 1.受害風險的知覺 2.對於受害與安全感的焦慮程度

表 2-1 被害恐懼感操作之文獻(續表 2-1)

作者	研究變項	被害恐懼感的測量項目
Nasar J. and Jones K.(1997)	景觀對於人們造成的恐懼感與壓力	利用景觀空間形式拍照測量請受訪者回答避免經過哪一個地區。
Keane C.(1998)	恐懼感和受影響而改變的行為	使用電話訪談並對於被害恐懼感有兩種測量方式：1.夜晚獨自一人走在社區中；2.獨自到停車場去。

本研究整理

## 第二節 實質環境與被害恐懼感

我們不禁要問哪些實質環境真的會帶給人們不安、被威脅的恐懼感？人處於實質環境之中環顧四週時，試圖去掃描實質環境中危險的訊號，並且在一發現危險時，便想辦法企圖逃跑(Goffman, 1971)。在鄰里社區中，實質與社會的環境必然有某些失序的特性，才會產生一群具有動機的犯罪者。實質環境的特性會傳達一些威脅或是安全的訊號(Appleton, 1975; Goffman, 1971)。也就是說，實質環境不僅給具有動機的犯罪者訊號暗示，這裡的環境是可以下手的，也讓使用者知覺到這個環境可能是危險的。

林培仁(1984)指出犯罪之發生源於犯罪機會之出現及犯罪圖之遂行，而犯罪機會之產生與環境有息息相依之關係。故設計良好之環境空間於無形中能提供社區居民互動、了解及溝通機會，從根消除治安死角之存在，以保障社區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因此實質環境在犯罪防治上擁有重要之席位，不可等閒視之。這也就是說實質環境的某些特性或訊號是具有雙重知覺的。具有動機之犯罪者--環境--潛在的受害者，在這關係之中，環境一方面扮演著是否給予具有動機之犯罪者下手的機會，另一方面則扮演著影響潛在受害者被害恐懼的知覺或認知。本研究最主要是從使用者的角度來看，因此著重於使用者對於實質環境特性的認知是否會成為被害恐懼感的

來源，若是有，其中又具有何種相關。

## 壹、實質環境設計因素影響被害恐懼感

### 一、環境設計的觀點

犯罪學提出許多「環境設計預防犯罪」的策略，主要是指透過對環境(含社區、建築物等)之妥善規劃、設計與管理，強化其犯罪之防護力，減少犯罪機會，阻絕犯罪侵害之預防策略(楊士隆，1995)。日本學者清水賢三、高野松男(1982)指出「環境設計預防犯罪涉及以工程學之方式，改變都市及街道、建築物之物理條件，藉以改善居民犯罪者之行為及社會關係，而達到防止犯罪之目的。」(黃富源，1985)。然而其犯罪預防的策略，若從社區居民的角度來看，對於環境設計的重點應是以減少犯罪行為的發生，並降低環境對於居民所造成的被害恐懼感，因此需對於實質環境設計與被害恐懼感之間是否具有相關性做一了解。

#### (一)Newman 的防禦空間(Defensible space)

Newman(1972)理論為探討集合式公共住宅的犯罪防禦空間，關心“多個家庭居住環境的公共區域”，主要研究公共住宅開發計劃中，對於實質環境與犯罪行為發生的實際效果。在Newman的研究內容中，實質環境特性包括：建築空間的安排、街道設計、土地使用差異等。Newman 並提出四個防禦空間元素：

- 1.領域感(Territoriality)：指土地、建築物所有權者將公共用地納入，加以管理，如次分區與分區之概念。
- 2.自然監控(Natural surveillance)：指區域建築環境之設計，使土地建築所用者有較佳的監控視野以觀察陌生人之活動，如公寓窗戶的大小、位置。
- 3.意象(Image)：嘗試建立一個不為罪犯所侵害並與週遭環境密

切接觸之鄰里社區，如利用建物形式與風格的使用，以產生社區正面的形象，並減少犯罪之侵害。

- 4.週遭環境(Milieu)：將社區置於一低犯罪、高度監控之區域，以減少犯罪之活動，如住宅計劃之配置朝向城市安全的地區或交通要道。

## (二)Gardiner(1978)環境設計理論

Gardiner(1978)提出環境設計理論連接犯罪行為與實質環境的關係，根據 Gardiner 的說法，領域感是人們最為熟悉的物理環境與犯罪行為間之連接關係，包括三個條件：

- 1.所有居住者對於自己勢力範圍以內的地區都很有興趣，並認為自己對這些地區應負有某種程度的責任。
- 2.居住者覺得這一領域受到侵入者的威脅時，必定願意採取行動。
- 3.上面兩個因素必須夠強，才能使潛在的侵犯者察覺到其侵入行動可能已經受到監視，使他們覺得風險夠大不敢行動。

## (三)Jeffery(1971)的社區犯罪預防理論

Jeffery 的社區犯罪預防理論的觀點，包括下列五項(楊士隆, 1997)：

- 1.實質環境設計之措施，如街道、公園、交通動線、住宅區、商業區..等，基本上是規劃與設計之課題，涉及都市設計中實質空間之使用。
- 2.創造適用於潛在被害人(potential victims)，及潛在犯罪人(potential criminal)之行為改變模式，包括運用人民團體來預防犯罪及採用行為改變技術來改變犯罪行為與被害行為，環境設計不僅只用於防範犯罪，且應鼓勵健康行為之發展。
- 3.緊急與監控系統，此類活動應涉及各種公私地區，通常是警察的任務，目前私人的保全公司或社區管理組織逐漸負責此項責任。

4. 犯罪預防之經濟層面，如使用經濟市場之力量來控制白領犯罪及組織犯罪，即利用經濟力量來預防犯罪。
5. 刑法本身應可經由除罪化 (decriminalization) 過程而成為一種犯罪預防措施。

#### (四) Wallis 及 Ford 之環境設計預防犯罪 (Poyner, 1983)

Wallis and Ford(1980)提出四項環境設計技術以預防/阻隔犯罪之發生：

1. 監控 (surveillance)：增加活動、進出被觀察的風險，增加光線、窗戶的使用，電子監控系統配置於繁忙場所中易產生傷害區域，並採用安全管理人員等措施。
2. 移動控制 (movement control)：經過一個基地的限制，如減少入口的數量，建築物中使用鑰匙通過分區，街道封閉，控制可及性。
3. 活動支持 (activity support)：增加人們使用的區域，創造活動區域。如提供資訊小亭、展示區域，使得土地使用能夠多樣化。
4. 動機強化 (motivational reinforcement)：鼓勵個人化的環境，更好維持的公共區域，社區發展計劃，增進警力/社區之間的關係。

#### (五) Moffatt(1983)之環境設計預防犯罪理念 (鄧煌發, 1995)

1. 防衛空間：指設計居住環境，考慮在其內部建立可防衛本身安全之組織，並以硬體表現方式來防止犯罪發生。其包括建構環境，嚇阻犯罪者，以及可以分辨居民或侵入者的安全設備、公共設施等。
2. 活動計劃之支持：加強民眾犯罪預防自覺，參與社區事務、提供社會服務等計劃之支持。
3. 領域感：源自於動物對私有活動領域的防衛本能，設計可促使人類自然產生的所有權威之環境。

- 4.標的物強化：促使財產及其他標的物更加堅固，安全措施，如以鑰匙、電子警示系統等。
- 5.監控：指正式監控之力量，包括閉路電視系統之設施及安全警衛與巡邏警力。
- 6.自然監控：指住宅之設計，策略性地加裝透明窗戶，以使居民能夠看到侵入者，同時也讓入侵者知道被監視。
- 7.通道管制：限制或禁止接近之處所，設立象徵性的障礙物，如矮牆、灌木叢，用以顯示特屬之私人領域，並非開放之公共場所。

#### (六)Lab 預防犯罪實質環境因素

Lab(1992)在預防犯罪(crime prevention)一書之中提到以實質設計特性預防犯罪，對於犯罪行為上的改變所帶來的影響是間接的而且透過三個控制目標，而這些因素會有效地控制社區中的犯罪產生並減少居民的被害恐懼感。

- 1.可及性控制(access control)：允許合法居民的進入，並減少犯罪的機會。在設計上，如社區鄰里入口的數量不要太多、社區中穿越性街道數量的限制、街道形式如死胡同等，可限制陌生人或車輛穿越。
- 2.監視性：監視性指的是社區中任何活動的發生居民均有看見的機會及能力。Newman(1972)主張建物設計要有監控的功能，如門要面對街道、數家共用同一入口，如此居民可以辨別鄰居的進出。社區動線系統需要區分清楚。窗戶需要設在可以看到活動發生的街道或場所。
- 3.活動支持及動機強化：此概念最主要是建立社區氣氛(community atmosphere)，居民共同去減少犯罪並解決共同問題，意指透過實質設計來建立社區氣氛與態度

## 二、環境設計結合被害恐懼感

### (一)可及性影響被害恐懼感



Lab(1992)在”Crime Prevention”一書中提及街道形式對犯罪發生的影響，發現死巷(Dead-end)街道，死胡同，L型，T型與穿越型街道的配置與搶劫犯罪間的關係；可及性越高的街道，搶劫的比率偏高。除了T型街道外，汽車與行人容易接近的交通地點有較高的犯罪率與被害恐懼感。Duffala發現在交通量大的街道，但是週遭缺少商業活動的地區也較容易成為受到罪犯侵害的對象，最主要原因是受到較少監視的緣故，並且提供容易到達與逃逸的路線。Duffala認為交通可用作對抗犯罪潛在的控制。另外Wright研究發現控制進出入口及相關可及因素會減少搶劫或闖空門的次數，也會減少居民的被害恐懼感。另街道配置與街道可及性的程度會影響犯罪的發生。Newman & Franck則發現建物可及性對被害恐懼感有直接的影響。White評估一個地區可及性，主要是由從每一個主要交通要道，進入到居住的巷道，以及進入鄰里的入口數目來測量的。此分析也顯示出可及性比鄰里間的不穩固、房子的密度與地區的經濟福利要來的重要(Lab, 1992)。

## (二)社區中住宅的可監視性

Merry(1981)認為一個社區中居民若無法區別出陌生人與合法使用者，對於是否是朋友或是親戚也抱著不在乎的態度，此乃因為實質環境並沒有提供居民互動的機會。Jacobs認為實質環境設計可以幫助或隱藏鄰里的認知；而鄰里間隨意的接觸與看顧孩童是街道管理的公共事務，是一種非正式的控制。更是安全街道的重要成分。這也是Jacobs提出的”keep eyes on them”的理念(Lab, 1992)。Rosenbaum(1987)提出鄰里監控(neighborhood watch)為社區預防犯罪、減少被害恐懼感及建立社區意識的策略之一。Wekerle and Whitzman(1995)將監視性分為兩種，第一是電子監控系統；第二是一種非正式的監督能力，即是使用者與使用者之間視覺上的互動。如此可減少被害恐懼感。然而Wright研究發現電視監視與警鈴，對犯罪行為上沒有

重大的影響，同樣地對於居民的被害恐懼感也無影響(Lab, 1992)。

### (三)可視性

Merry(1981)在研究中注意到住宅計劃的實質特性對於居住者來講，在許多戶外空間，諸如籬笆、密閉式垃圾收集場所確實提供了潛在讓人藏身的地方，也可能會增加使用者的被害恐懼感。Greenberg, Rohe and Williams(1982)研究中比較亞特蘭大鄰近犯罪率低的與犯罪率高的環境特性，在低犯罪率區域中大多為獨棟式家庭居住、較少穿越性道路、很少有空停車場。此外在建築設計及停車場設計上減少了藏匿處。而他的結果證實實質特性會影響到犯罪行為與被害恐懼感的程度。

Wekerle and Whitzman(1995)認為實質設施，如急劇轉彎的街角、牆、狹道、樹籬、灌木叢、圓柱、街燈柱、草坪、低矮樹籬、小型樹木、若是缺乏視覺的可滲透性時，會增加居民的被害恐懼感。因此有明顯視線開闊的草坪，可清楚地展現前方視野，會減少被害恐懼感。

### (四)尋找救援系統

Wekerle and Whitzman(1995)認為如果讓使用者知道可從他人那獲得協助。如有明顯記號的道路、緊急出口、警鈴、電話與逃逸路線等；可以增加安全感。全面性設計包括公共與次公共空間的易識別性與美學價值會促使被害恐懼感或是安全感減少。

### (五)實質領域性

從設計的觀點來看領域性，誠如 Gardiner(1978)將領域性區分為三種：強制性領域、文化性領域與建築設計領域。其中文化性領域指的乃是社區個體所察覺到領域範圍，會隨著族群及文化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本研究所界定的領域感為人們最為熟

悉的物理環境與犯罪行為間防範有連接之關係。社區物理環境的邊界明顯是宣示社區範圍乃是屬於合法居民所有，為一種居民對於社區的控制能力。因此使用者居民對於實質領域性的認知亦會增加或減少被害恐懼感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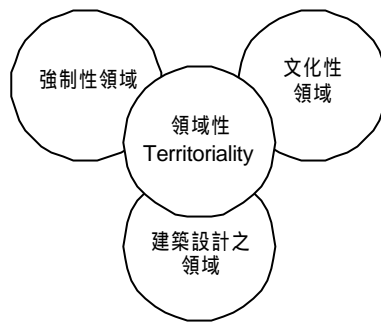


圖 2-3 Gardiner 的領域性

### 三、環境設計減少犯罪及被害恐懼感的實現

Lab(1992)提及事實上環境設計曾在 Hartford, North Asylum Hill 作了一項測試，其實質環境上改變的內容包括：街道形式的改變、景觀、鄰里警力巡邏、增加市民組織。設計元素主要為設置死胡同、減少穿越街道、設單行道、及縮小街道開放度，使得其地區顯得更私人化及增加地區居民的控制力，結果與鄰近的地區 South Asylum Hill 比較，North Asylum Hill 居民的被害恐懼感減少了。在這次改善計劃之中，其中有一項很重要的因素即是實質環境設計的改善，增加了社區居民潛在的內聚力與社區熱誠。

### 四、環境設計的失敗

然而防禦空間的概念仍無法明確地減少犯罪率，許多學者認為最主要失敗的地方是實質環境無法有效地創造出居民間的領域感與社區意識。Merry(1981)注意到”良好的防禦空間並無法擔保空間顯現出安全感，也無法建立出居民的領域感”。Newman & Franck 在後來的研究中發現社會環境特性要比實質特性對犯罪率與被害恐懼感來得重要。事實上，在 Newman 防禦空間的假設中，實質環境

會產生領域感促進居民控制及社區意識，進而影響到犯罪行為的發生；這樣的論點並不代表防禦空間的特性，對犯罪與被害恐懼感缺乏有效的影響。但是任何實質環境設計若無法帶動社區居民的活動及意識終將遭受到失敗的命運。

## 貳、實質環境符號與情境因素影響被害恐懼感

### 一、不文明符號(incivilities)與犯罪機會

研究者相繼提出實質環境的符號如空置的建物、空停車場、荒廢的學生宿舍、遭破壞的建物、垃圾、塗鴉、遊蕩的少年、醉漢、未維護的地區及其餘等相似的特性；均會造成被害恐懼感(Wilson and Kelling, 1982; Skogan, 1986; Taylor and Gottfredson, 1986; LaGrange, Ferraro, and Supanic, 1992)(Lab, 1992)。缺乏文明符號其意涵係指居住在此的居民對於週遭所發生的事情漠不關心或關心程度低，就實質層面而言，意味著若有潛在犯罪者在此犯案則風險較低(Taylor & Gottfredson, 1986)。不當使用(垃圾、塗鴉)等問題減低了安全感與美質。在安全感與景觀美質的妥協中，一些手法如減少灌木，提高樹木的遮避，增加可視度，也提供了自然度。在夜晚缺乏燈光，除了減低可視性外，也代表著這個區域缺乏人們注意，事實上燈光問題也會影響被害恐懼感。

### 二、實質環境之情境因素

在不同的情境之中，會有不同的風險認知(Narsar, 1982)(Schroeder and Anderson, 1984)。不同的風險認知也就會影響到被害恐懼感。Wekerle and Whitzman(1995)認為環境控制能力會影響到都市安全，也就是說當使用者了解設計與配置，並有能力去了解什麼在周圍及前面，例如透過適當的燈光、明顯的視野、減少陷阱。黑暗中，光線的增加，如是增加使用者對於環境的控制能立即會減少被害恐懼感。在此並鼓勵夜晚使用公共區域，以增加使用者對於環境的資訊與自然監控的能力。

人們在夜晚的被害恐懼感會高於白天(Day, 1994), 在夜晚, 「黑暗」會影響人們的被害恐懼感(Warr, 1984; Nasar et al., 1993)。在黑暗中充滿許多不確定感, 也容易造成許多隱密的死角, 夜晚是一種決定性的變項。此外缺乏活動聚集的場所, 或是常有陌生人使用社區公共空間, 也會產生被害恐懼感。

### 參、實質環境空間特質影響被害恐懼感

空間特質雖然不會造成犯罪, 但是大部分的公共空間都可能是發生犯罪的地點且往往難以預防的(Burgess,1994)。Appleton, 在1975年提出環境偏好理論, 用視野與藏匿理論來解釋人類對環境的偏好, 並從進化論的角度來看, 例如人們偏好在海岬上俯瞰海洋(一個開放的視野), 與藏匿的空間(保護)。Goffman(1971)指出, 人們會在環境中找出危險的信號, 而這危險是由視覺所影響, 人們會試著找出一個可脫逃的路線, 實質特性可能是一個良好傳達危險或安全的信號。

Nasar and Fisher(1993)運用Appleton的理論基礎提出實質環境空間特質(視野、藏匿與逃逸路線)影響被害恐懼感。在大尺度的恐懼感中, 減少藏匿的場所、增加視野的場所與減少逃逸路線的阻礙均有可能會減少地區的被害恐懼感; 也可能使得犯罪者認為缺乏具有吸引力的目標, 而放棄犯罪行為, 促使警力容易去防衛。此外, 戶外空間的管理維護特質也會影響到被害恐懼感(Taylor, 1989; LaGrange Ferraro, and Supanic, 1992)。

表 2-2 安全知覺類型表

		高(開放視野)	低(阻擋視野)
犯罪者	低(沒有藏匿空間)	最安全	適當的安全
藏匿處	高(許多藏匿空間)	適當的不安全	最不安全

### 第三節 其他變項

## 壹、居民特質

Toseland(1982)發現有數個個人社經背景變項影響被害恐懼感：性別、居住區域、對鄰里的滿意程度、年齡、健康、教育、社會階級、婚姻地位、被害的經驗、鄰里中會幫助的人等，Box, Hale, Andrews, (1988)認為影響被害恐懼感的因素有：1.易受傷害性；2.環境的線索與狀況；3.個人犯罪的知識；4.對警力與司法的信心；5.個人對風險的認知；6.多樣性。在本研究中雖然主要是研究實質環境特質的變項，但諸多研究均顯示被害恐懼感與社區居民個人屬性特質相關，因此，對於本研究仍將社區居民屬性因子列為主要變項，並配合實質環境變項作檢測，依文獻列出以下變項：

### 一、性別

女性的刻板印象是弱者、無還手的能力，也因為這樣，女性被認為是較容易受傷害的一群，也由於生理上的差異，女性的確無論處在家中或是走在街道上，甚至夜晚獨自一人行走，女性感覺自己容易受到犯罪的侵害，其被害恐懼感的程度均高於男性(Warr, 1984; Box et al., 1987; Ortega & Myles, 1987; Liska et al., 1988; Lagrange and Ferraro, 1989; Gardiner, 1990; Day, 1994)。事實上，在真實的犯罪事件中，女性比男性容易遭受犯罪的侵害也更為恐懼被害(李素馨, 1996; 畢恆達, 1995, 1996)。所以在性別上，女性具有容易被侵害的特質並且被害恐懼感也較男性來的高。

### 二、年齡

許多研究發現老年人的被害恐懼感會較一般年齡層的來的高，尤其是住在越高層的大樓之中。根據 ICS(1985)調查發現，晚上不敢單獨出門的女性比例情況為：16-24 歲有 26%、25-54 歲有 27%、55 歲以上則有 68%，由此看來「年長女性」似乎較恐懼犯罪(Stollard, 1991; 張淑真, 1997)。其他相關研究則有 Arkers Greca Sellers & Cochran(1987); Goldsmith(1976); Koichiro(1993); Lindquist and Janice(1982); Liska et. al., (1982); Ortega & Myles(1987); Yin(1980,

1982) ; Lagrange & Ferraro(1989)發現「年齡增長」與被害恐懼感呈現正比的關係(張淑真, 1997)。老年人因為感到自己對於社會控制能力的降低, 並且其易受傷害性較年輕人時來的大, 因此年齡對於被害恐懼感亦是重要變項之一。

### 三、教育程度

Markson & Hess 指出, 居住在都市中的女性, 以教育程度低, 獨居在公寓中的女性, 被害恐懼感最高, 特別害怕晚上出門, 並且縮減其社會生活的範圍(王宏志 譯, 1995)。Trojanowicz & Bucqueroux(1990)曾提出教育程度與安全感關係的看法, 他們認為教育使得人們更注重犯罪的威脅, 故高教育程度者, 對有形的被害恐懼感較高, 而教育程度低者, 卻處於無形的恐懼感之中(黃家琦, 1995)。整體而言, 教育程度高者比教育程度低的居民, 被害恐懼感較高(張淑真, 1997)。

### 四、職業

根據 Hanmer & Saunders(1993)調查指出, 有無工作會影響都市中女性對於恐懼感的認知程度, 彭憶祖(1995)研究中發現, 「軍公教」職業婦女對於社會安全中的環境安全維護、設置夜間照明及廁所入口開朗的需求最高, 而「家庭婦女」需求最低; 研究者的解釋為: 軍公教職業者平日工作對於整體工作環境與自身的安全性要求較高有關; 而家庭主婦之生活方式較為隨意, 且與社會接觸少, 因此對於社會安全之敏感度及重視度不若職業婦女。

### 五、婚姻狀況與居住狀況

根據 Hanmer & Saunders(1993)調查指出, 家中若無與男性住在一起者其有形的恐懼感較高。彭憶祖(1995)研究中亦發現, 在公園設置照明一項會因為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需求上的差異; 其中「未婚」者對於照明的需求高於已婚者, 其解釋為: 未婚者有較多的機會在夜間活動, 其年紀較輕, 因此對於夜間的暴力威脅有較高的恐懼感。

## 六、居住狀況與時間

訪談過程中，一些居民表示剛搬進來，對於社區不熟悉，也有一些居民因為居住在社區時間非常長久，因此對於社區治安的認知又有所不同，因此，在本研究中假設居民居住在社區時間的長短會影響被害恐懼感。

## 七、對警力的信心

Box, Hale and Andrews(1988)認為影響被害恐懼感的因素有 6：1.易受傷害性；2.環境的線索與狀況；3.個人犯罪的知識；4.對警力與司法的信心；5.個人對風險的認知；6.多樣性。其中對警察及司法的信心是對於警察巡警的效率與能力所給予的評價，所代表的是一種公共秩序的意識。

## 八、受害經驗

Stafford and Galle(1984)指出受害經驗會影響回答者對於受害風險的評估(Smith, 1986)，Skogan(1986)的研究中也發現，曾經遭受過侵害的人有較高的恐懼感，尤其是親自遭受到的(Fisher et al., 1992)。Fisher & Nasar(1992)的研究中發現，過去經驗與恐懼感無關，但是遭受過性侵害者對於人身侵害會有相當的恐懼感(Day, 1994)。整體而言，過去遭受過侵害者，其被害恐懼感會較高。

## 九、居住特性

從實質環境設計的文獻回顧當中，知道個人的居住特性亦會影響到被害恐懼感。Normorle and Foley(1988)發現建物高度與老年人的被害恐懼感呈負相關，老年人住在高層建築的被害恐懼感較低；因此建物高度與受害的程度相關(Lab, 1992)。Newman以 New York 集合住宅為案例，說明住宅的實質特性與犯罪，被害恐懼感、個體行為之間的關聯性。其中比較 Brownsville and Van Dyke 住宅計劃指出在較大型、高層建物中，犯罪率與被害恐懼感程度較高。

Bevis & Nutter(1977)，比較街道形式對犯罪的影響，Dead-end



街道，死胡同，L型，T型與穿越型街道；並發現街道配置與搶劫的關係。可及性越高的街道搶劫的比率偏高，除了T型街道外(Lab, 1992)。

在街道配置與交通發現到街道可及性的程度會影響犯罪，如Dead-end街道，死胡同，單行道以及街道入口如果有私人空間的氣氛也會切斷陌生人使用的程度，增加合法使用者的出現。

Newman & Wayne(1974)比較公共街道與私密性較高之街道，並發現在私密性街道的犯罪率與被害恐懼感較低，而且在私密性較高之街道中的，其居民互動性較強。

## 貳、社區意識

由上節得知環境設計的失敗起因於實質環境無法有效地創造出領域感與社區意識的關心和行動。實質設計透過鄰居非正式的監控及社區內特有的行為態度，能夠促使或妨礙社會交互作用。經由居民激起關心重視的態度，產生互動的接觸、增進地區的使用、建立控制的關係來促使犯罪的減少。

許多研究實質環境對於被害恐懼感的研究中，均提及到實質環境對於人與人之間的互動，亦是影響被害恐懼感程度的變項之一。Jacobs(1961)提到實質環境會增進鄰里間的互動，進一步減低了犯罪的機率(Fowler, 1987)。Smith(1986)也認為社區環境對於被害恐懼感的影響外，社區意識亦是影響被害恐懼感的重點。Merry(1981)認為除了環境設計之外，社區的凝聚力與社區認同也是會帶來居民恐懼感的。因此在本研究之中，將社區意識列入一研究主題之一。

何謂社區意識？徐震(1979)定義社區意識為：居住於某一地區的人，對此地區及其他相鄰居民有一種心理上的認同與融合，即所謂的歸屬感(Sense of belongingness)；意即個人認為其所處的環境是屬於自身的，而自身亦屬於此社區環境。林瑞欽(1994)由認知的觀點將社區意識定義為：個人對於所處的社區，經由感覺和知覺而建構的一套涵攝情意因子的認知結構系統。宋念謙(1997)將社區意識

定義為：社區居民對於社區一種整體心理上的歸屬情誼，此歸屬情誼包括個人對於社區事物及活動的參與感、對社區環境的認同感和熟悉程度及對於社區生活的滿意程度和鄰里之間的互動關係等。

在社區意識的測量方面，Glynn(1981)年利用 120 個「Likert-Type」問項，測量社區居民對於社區環境認知的描述同意程度(宋念謙，1997)。也是首次將社區意識轉化為可以被量化的語詞。1988 年 Buckner 簡化其測量，使得在測量社區意識方面可分為幾個最主要的度量因子為：社會因素、認知因素、情感因素和鄰里聯繫。社區居民對於問卷中的項目回答後的分數相加總，即可了解社區意識的分數，分數越高，社區意識越強。因此本研究中採用居民參與社區之行動、情感因素和鄰里聯繫等認知，發展出社區意識的測量項目。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第一節 研究基地之選定

##### 壹、都市住宅社區之選定

台中市的社區大致可分為三種。第一種以行政區劃分的社區，通常由一至二個里為單位所形成的社區。第二種是國宅社區。第三種為私人開發建設之社區。由於國宅社區居民組成多為特定之社會階層，其社會因素亦較單純，為社區住宅型式中特殊案例，因此不列入考慮。此外根據內政部統計處 1996 年「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社區建設與活動調查報告」所做的調查中顯示都市住宅社區組成形式中，由一或二個村里所組成的社區就佔了總數的 83%。而近年來台中是私人開發的住宅，其中亦不乏成為住宅社區的典範。本研究選取三個實證基地，一為由傳統農村里發展組成的楓樹社區；另一為由公部門開發建設的黎明社區，其亦為一完整的鄰里單元；第三處則為私人開發建設的社區，衛道新世界，有著明確而完整的社區領域邊界與公共空間之配置。

本研究之實證基地分別為台中市的「楓樹社區」、「黎明社區」、「衛道新世界」三處。除了考量社區定義，最主要的選取原則除了符合對實質社區之定義外，並考量社區間其環境型態差異性最大。藉此求取環境變項之間的關係。其餘控制變項屬性指標均需類似，因此住宅社區選擇條件指標有：

##### 一、實質環境因素：

社區環境中需有公共開放空間、並在地理上有一明顯的界線。社區實質環境的變項指標差異性大，變項指標有可及性、監視性、可視性、易識別性、活動性、領域性。

##### 二、社區組織因素：

社區中需有正式或非正式的社區組織。例如社區管理委員會、社區發展協進會、社區義工媽媽組織等。

### 三、社會環境因素：

依據警政犯罪資料，社區中真實事件的犯罪率差異性不大。

## 貳、實證基地介紹

### 一、楓樹社區(見圖 3-1)

位於南屯區，下與烏日鄉為界。面積約有 1.8240 平方公里。舊名「下楓樹腳庄」。楓樹社區乃農村轉型過來的，居民大多數代務農，稟性純樸。

#### 1.社區入口

楓樹社區是以行政區域”里”為一單位的社區，為一從農村形式轉變過來的社區。楓樹社區主要是由黎明路穿越，巷口即入口。所有的入口皆無管制，可自由進出。道路除黎明路外，更有數條穿越型道路穿越。

#### 2.社區公共空間

楓樹社區現今仍保有大片農田，夏季種稻，冬天種植油菜。楓樹社區的開放空間分布零散。籃球場、槌球場、土地公廟及楓香公園等，另有一河川藍帶，但無親水性休憩設施，僅有橋樑聯繫。

#### 3.住宅形式部分

楓樹社區內有許多連棟式住宅及獨棟式住宅。許多小巷旁仍是一樓平房。沿著社區邊界多是農村三合院式，數量不多。部分住宅重新改建為 4-5 樓的公寓式住宅。區內僅一棟較高樓層之大樓，全社區住戶約 1439 戶。

#### 4.社區土地使用

目前社區內土地使用多為住宅區、農地、學校用地及公園綠地使用。實際上社區內非純住宅使用，沿著互愛巷有商業活

動、社區內尚有加工業及工業活動。

#### 5.社區組織

楓樹社區目前有社區發展協進會，該社區活動舉辦次數相當多，相當重視綠化工作。

圖 3-1 楓樹社區平面圖

### 二、黎明社區(見圖 3-2)：

本社區位於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西側，土地面積約 41 公頃。行政區域包括黎明里與黎光里。在土地使用方面，住宅用地約 17.5 公頃，機關用地約 9 公頃，市場、社區活動中心、道路及廣場用地約 5.5 公頃、學校用地約為 8 公頃以及公園綠地約 1 公頃。原為省政府員工之宿舍，後幾經發展已成為具有規模之社區。

#### 1.社區入口

黎明社區無圍牆作為相鄰地區之邊界，三面以堤防作為分界，另一面面臨黎明路，而有兩處主要入口，一處為 15 米以上，另一處為 50 米以上之雙向道，中有安全島之入口；其餘入口皆不大。入口皆無管制，可自由進出。道路有層級分布，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小巷道等。

## 2. 社區公共空間

黎明社區的開放空間較為集中，停車場、籃球場、網球場等，每一街廓以鄰為單位約 50-60 戶之間均有一小型綠地開放空間，內部種有植栽，設有座椅、遊具、花台等休閒設施。

## 3. 住宅形式部分

黎明新村之連棟式住宅有 6-10 個居住單元、雙拼式住宅每戶三面留設空地以增加其私密性，共有 1393 戶。部分住宅重新翻修呈現 4-5 樓的歐式住宅。此外博愛國宅為民國 79 年興建，為 14 層樓高之高樓大廈共四棟，達 350 戶之多。因此黎明社區的建築類型包括各個不同時期及特色。

## 4. 社區土地使用

黎明社區範圍內之住宅用地約 17.5 公頃，機關用地約 9 公頃，另外市場、社區活動中心、道路以及廣場用地約為 5.5 公頃、學校用地(包含黎明社區)約為 8 公頃以及綠地及公園用地約 1 公頃。

## 5. 社區組織

設有黎明新村社區發展協進會，總幹事與理事長各一人，並定期發行社區刊物、除此之外還有住戶委員會及多個志願性團體。舉辦社區活動。大部分住宅及公園綠地維護管理均良好，由台中市政府農林課統籌管理，居家環境則由各戶自行打掃清潔。

圖 3-2 黎明社區平面圖

### 三、衛道新世界(見圖 3-3)

由長億集團所開發建造的社區，位於進化北路上，屬於新興社區。

#### 1.社區入口

主要路口面對進化北路，設有警衛室一處，檢查進出入的人和車輛，核准過予以通行。次要路口有二，均無崗亭，為自動感應式的裝置，當車子欲出去時，無須下車，但有潛在之危險存在，即是讓人進出有空隙可乘。社區內道路均為 8 米左右，無分層級。

#### 2.社區公共空間

基地中央有中央公園及游泳池，無公共停車場，各戶門前之街道即為停車場。

#### 3.住宅形式

社區建築物形式為同質性，主要是集合住宅，另有一棟 6 層樓高之公寓。除公寓外，每戶均有一庭院。

#### 4. 社區土地使用

社區中主要為住宅使用，並無其他土地使用，是一處單純的住宅社區。

#### 5. 社區組織

目前由住戶出資聘請一社區管理總幹事。總管社區事務，此外社區中有愛心媽媽定期舉辦一些社區活動。

圖 3-3 衛道社區平面圖



## 第二節 研究變項測量與釋義

### 壹、被害恐懼感之測試

本研究主要參考 Keane(1998)對於被害恐懼感測量的項目，並分為兩種向度：第一種為易受到傷害的感覺或是對於鄰里安全感的知覺；第二種是評估自己成為受害者的可能性，也就是受測者的風險知覺，可用預期的受害指標來形容。被害恐懼感為一等距尺度，在測量方面分為二：

#### 一、對社區恐懼感的認知：

詢問居民對於個人在社區環境中所感受到的恐懼感，包括  
1.問居民在夜晚獨自行走於社區中是否會擔憂？2.獨自一人使用公共空間時是否會擔憂？兩個問題均以五個 Likert 尺度測量。

#### 二、個人對於自己受害風險的認知：

問項為 1.覺得自己在社區中成為受害者的可能性？2.當自己被侵害時是否有把握脫逃等。兩個問題均以五個 Likert 尺度測量。

### 貳、操作性變項定義

#### 一、實質環境特性

##### (一)可及性：

對於經過一個基地是否有增加限制，並確定為合法的進入，來減少犯罪的機會。研究中主要為 1.鄰里的入口數目 2.入口進出的限制。

##### (二)監視性：

增加潛在犯罪人被觀察到的風險，包括 1.正式監控：電子監控系統、增加街道光線；2.非正式監控：例如建築物窗戶的使用、對於相鄰鄰居所發生的事件是否有所注意。

(三)可視性：

即視覺穿透性，社區中之公共空間設施及場所可讓社區居民視覺穿透，可分為：1.可穿透性：燈柱、草坪、低矮樹籬、小型樹木、鑄鐵式或鍊連的柵欄、明顯視線易透的草坪皆預示界線可供人看見。2.不可穿透性：阻擋視野的-急劇轉彎的街角、牆、狹道、樹籬、灌木叢、圓柱等。

(四)易識別性：

使用者明白身處於何處，及社區是否有自明性的地標，及個人財產標記等，警告標誌等使用。

(五)混合性：

實質環境土地使用與分區創造活動區域，提供資訊小亭，展示區域，使得土地使用多樣化。

(六)實質領域性：

根據 Gardiner(1978)所探討的領域感，此指的是物理環境的邊界，因為其功能是宣示社區乃是屬於合法居民所有，為一種居民對於社區的控制能力。因此領域感在此定義為：明白的瞭解社區的範圍界線，對於社區及其鄰近地區之邊界相當的清楚。

(七)不文明符號：

係指居民對於社區內維護管理部分及社區外部環境所顯現出來的環境訊息，諸如空屋、遭到破壞的設施物、塗鴉、垃圾、未利用的死角等。

(八)情境因子：

- 1.活動性：指受測者對於社區內公共空間的利用與活動舉辦程度的認知。
- 2.使用者：受測者對於社區內公共空間使用者認知的程度，是否為社區內居民抑或其他使用者。
- 3.時間性：指受測者對於社區內公共空間的利用的時間認

知。

表 3-1 實質環境特性變項定義表

特性	組成因子	因子解釋	相關文獻
環境設計	可及性	指對於經過或進入社區時，容易程度	Baumer and Hunter(1978) White (1990) Duffala(1976)
	監視性	對於潛在犯罪人的行為是否容易為社區居民看到	Rosenbaum(1987);Cirel,Evans,McGilliland Whitcomb (1977) Wekerle and Whitzman (1995)
	可視性	社區公設及場所視覺是否可以容易穿越看見的，如低矮燈柱、開闊草坪、低矮樹籬、小型樹木、鑄鐵式或鍊連的柵欄、明顯視線易見的草坪皆預示界線可供人看見。	Merry(1981) Greenberg(1982) Wekerle and Whitzman(1995)
環境設計	易識別性	處於社區何處，增加居民方向性並容易描繪出逃逸路線，如自明性的地標。	Wekerle and Whitzman(1995)
	混合性	混合性的土地使用及活動區域	Jacobs(1961), Fowler(1987)
	領域性	是否可明白的了解社區的範圍界線	Gardiner(1978)
不文明符號	管理維護	環境是否有訊息透露出缺乏「維護管理」	Wilson and Kelling (1982); Skogan(1986); Taylor and Gott-fredson(1986); LaGrange, Ferraro and Supanic (1992)。Lab, (1991), Lewis & Salem, (1986)
	環境訊息	例如缺乏利用的空間、塗鴉或遭受破壞之設施物	
使用情境	活動性	實質環境可提供社區居民活動交流的場所。	Day(1994); Warr, (1990); Nasar et al., (1993)
	使用者	不良少年或是流浪漢醉漢等	
	時間性	使用社區公共空間的時間，白天或晚上	

## 二、社區居民特質

### (一)居民個人特質

- 1.性別：生物生理上的區別，分為男女性，因此為名義尺度。
- 2.年齡：係指實際年齡 15 歲以上，居住在三個社區的居民。測量尺度為序列尺度。
- 3.教育程度：受測者居民實際受教育的層級。測量尺度為名義

尺度。

- 4.職業：受測者居民的職業別，測量尺度為名義尺度。
- 5.婚姻狀況：受測者居民所處的婚姻情況，單身、已婚或是失婚狀況，測量尺度為名義尺度。
- 6.居住時間：居住在社區的時間長短。測量尺度為序列尺度。
- 7.對警察的信心：受測者居民對於警察人員執法的信心。測量尺度為等距尺度。
- 8.受害經驗：是否曾經遭受過犯罪者或陌生人的侵害，分為曾經受過侵害與未曾受過侵害。測量尺度為名義尺度。

## (二)心理認知

- 1.社會安全：受測者居民對於社會治安目前狀況的評價，測量尺度為等距尺度。
- 2.社區安全：受測者居民對於社區治安目前狀況的評價，測量尺度為等距尺度。

## (三)居住特性

- 1.居住特性：受測者居民目前所居住的房屋形式，測量尺度為名義尺度。
- 2.居住高層：受測者居民目前所居住的建物高層，測量尺度為序列尺度。
- 3.所面臨街道形式：受測者居民居住建物前所面臨的街道，測量尺度為名義尺度。

## 三、社區意識

參與行為、情感因素與鄰里聯繫三個項目。社區居民對於問卷中的項目回答後的分數相加總，即可了解社區意識的分數，分數越高，社區意識越強。測量尺度為等距尺度。

表 3-2 居民特性變項定義表

特性	組成因子	因子解釋	相關文獻
居住者個人屬性	性別	以生理性別為認定標準	Warr (1984); Box, Hale and Andrews, (1987); Ortega & Myles, (1987); Liska, Sanchirico and Reed, (1988); Lagrange & Ferraro, (1989); Gardner, (1990); Day, (1994)
	年齡	指實際年齡 15 歲以上的受測者居民	Arkers, GrecaSellers & Cochran(1987) ; Gold-smith(1976); Jaber(1974); Koichiro(1993); Lindquist & Janice(1982); Liska et al.,(1982); Ortega & Myles(1987); Yin(1980, 1982); La-grange & Ferraro(1989)
	教育程度	受測者居民實際受教育的層級	Trojanowicz & Bucqueroux(1990) 黃家琦 (1995); 張淑真, (1997)
	職業	受測者居民實際職業的類別	Hanmer & Saunders(1993), 彭憶祖(1995)、張淑真(1997)
	婚姻狀況	目前婚姻之情況已婚或未婚或...	Hanmer & Saunders(1993)
	對警力的信心	對於警察巡警的效率與能力所給予的評價	
	受害與否	是否遭受過歹徒或陌生人侵害	Stafford and Galle(1984); Skogan(1986); Fisher et al.,(1992); Kirk(1988); Fisher & Nasar(1992) Day,(1994)
	受害經驗	曾經遭受侵害的種類	
心理安全	社會治安	對於目前社會上治安所評估的分數	張淑真(1997)
	社區治安	對於目前社區治安狀況所評估之分數	
居住特性	建物形式	受測者居民居住在何種形式的建物中	Greenberg et al.(1982)
	建物高度	受測者居民居住的樓層	Normorle and Foley(1988)
	面臨街道形式	住處前所面臨之街道形式	Newman & Wayne(1974) Baumer and Hunt-er(1978) Bevis & Nutter(1977)

### 第三節 資料收集方法與架構

#### 壹、問卷與認知圖

問卷是一種對個人行為和態度的一種測量技術，其用處在於量度，特別是對某些主要變項的量度，用一些變項來了解另一變項，是一種為了統計或調查用的問題表格(文崇一, 1980)。本研究最主要是了解社區居民對於實質環境特性的認知與被害恐懼感之間的關係，著重於認知的程度與被害恐懼感的程度，因此採用度量化的方式來測量，並以問卷的方式進行。

認知圖偏向於尋找出個人對於環境或地區的心靈圖像。他們列出認知圖有四個因素是必須去建構出依各地區的心靈意象，第一，確定你在哪裡；第二，預測；第三，評估；第四，合力行動(Smith & Patterson, 1980)。在本研究中採用認知圖方式，因考慮社區居民繪圖能力及實際施行的困難，所以提供社區平面圖繪出，並標示主要地點、道路、巷道請受測者居民居民圈選出他們心目中認為危險的地區及寫下原因；並進一步針對居民認為危險的原因進行探討。

#### 貳、研究架構與主題

從文獻回顧與居民訪談的結果，擬出本研究主要的變項：自變項為「實質環境特性」的差異與「居民特質」的差異。「實質環境特性」可分為實質環境設計、管理維護、所處情境及空間特質。依變項為社區居民所產生的「被害恐懼感」程度。建立以下的研究架構。

## 一、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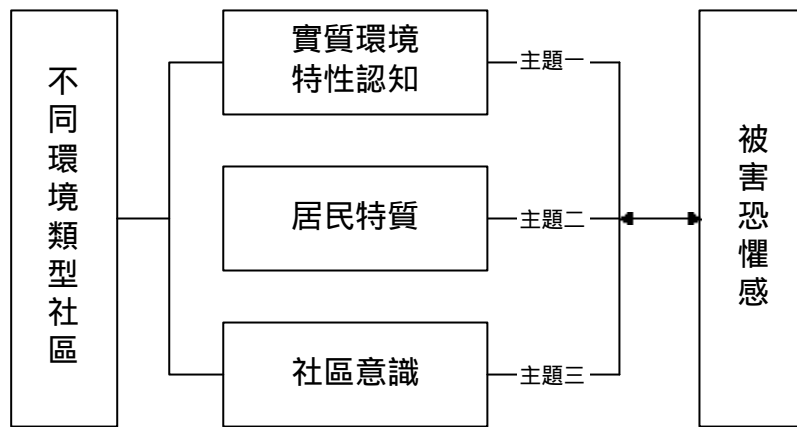


圖 3-4 研究架構圖

## 二、研究主題

(一)主題一：居民對社區實質環境特性的認知與被害恐懼感關係可分為三個次主題如圖 3-4。

1. 探討不同環境特性的社區居民對於實質環境特質的認知和被害恐懼感是否有差異性存在。
2. 社區居民對於實質環境特性的認知與被害恐懼感之間是否有相關性的存在。
3. 社區居民對於環境特性認知與社區意識間的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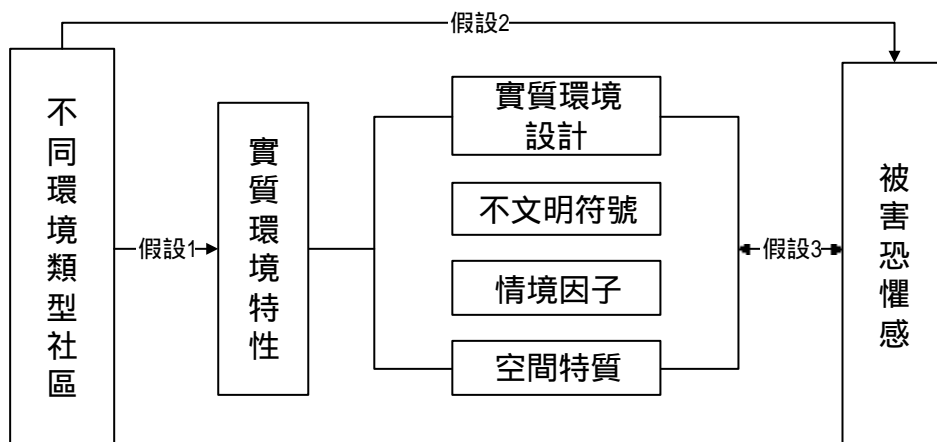


圖 3-5 主題一研究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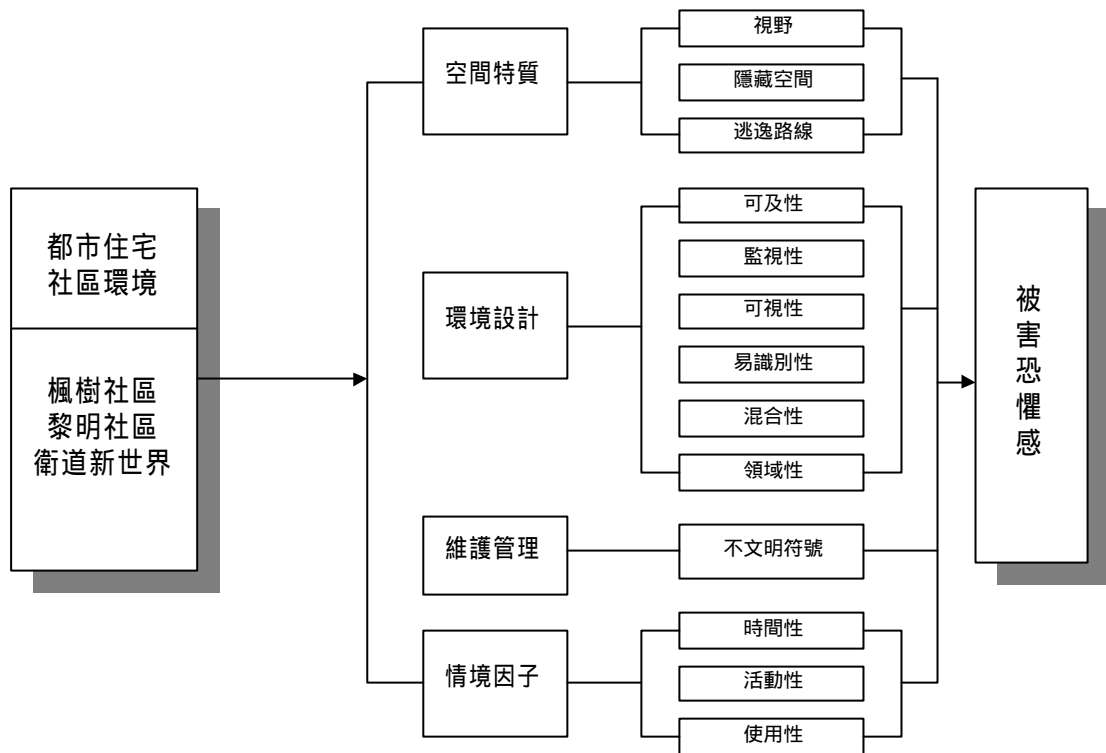


圖 3-6 實質環境特性架構圖

依此研究架構，擬出 3 個待驗假設：

- 假設 1：不同環境類型社區的居民對於其社區之實質環境特性認知有所差異。
- 假設 2：不同環境類型社區的居民對於被害恐懼感有所差異。
- 假設 3：不同環境類型社區的居民對於實質環境特性的認知與被害恐懼感之間具有關聯性。

(二)主題二：探討居民特質與被害恐懼感之間的關係，可分為三個次主題如圖 3-7。

1. 探討社區居民個人屬性與被害恐懼感之間的關係。
2. 探討社區居民心理認知與被害恐懼感之間的關係。
3. 探討社區居民居住形式與被害恐懼感之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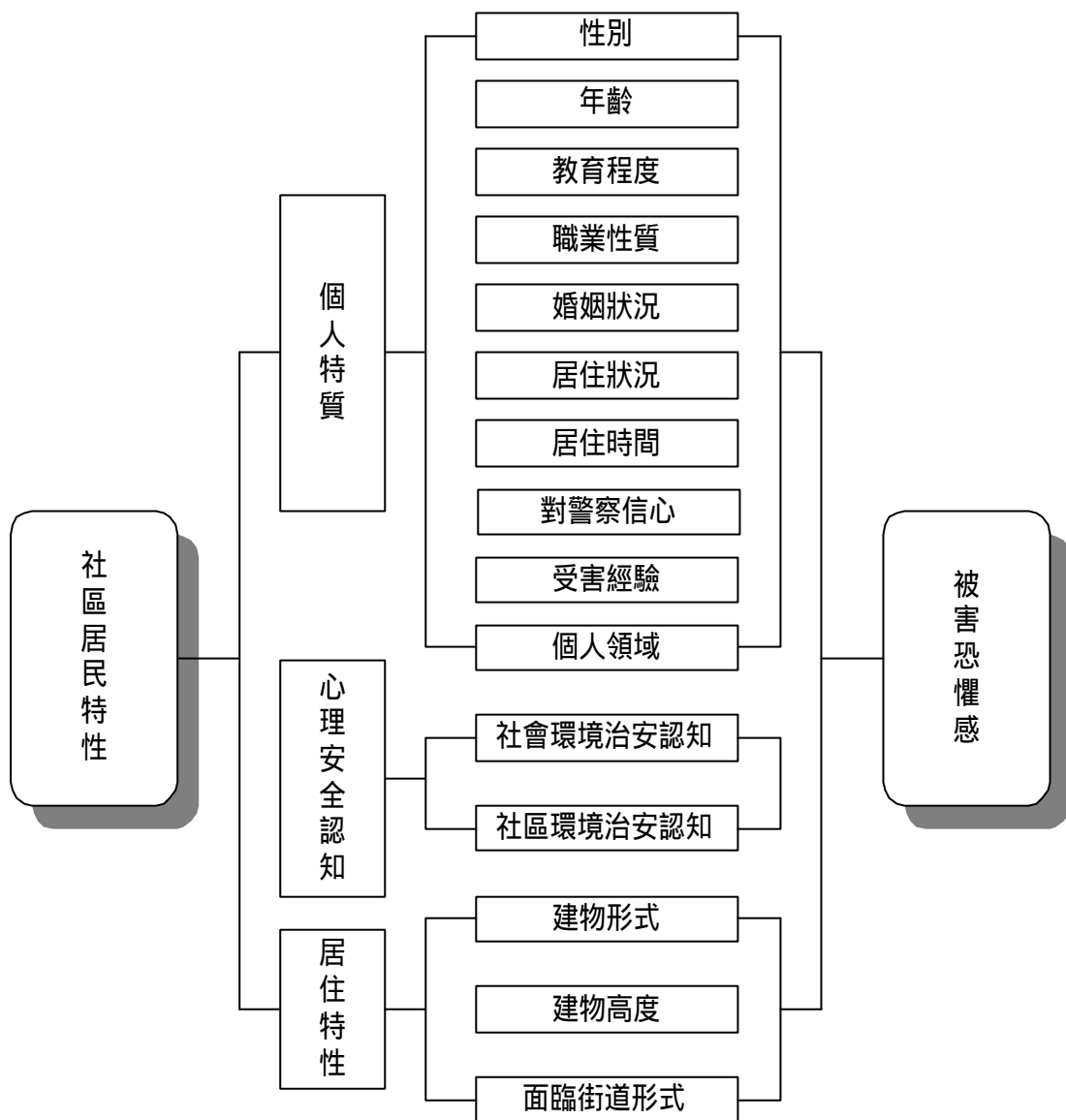


圖 3-7 主題二研究架構圖

依此研究架構，擬出 3 個代驗假設：

假設 4：社區居民的個人特質會影響到被害恐懼感

假設 5：社區居民的心理安全認知會影響被害恐懼感

假設 6：社區居民的居住特性會影響被害恐懼感

(三)主題三：探討社區意識與被害恐懼感之間的關係，可分為三個次主題如圖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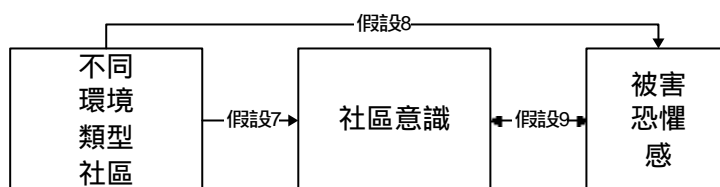


圖 3-8 主題三研究架構圖

依此研究架構，擬出 3 個代驗假設：

假設 7：不同環境類型的社區居民其社區意識有所差異。

假設 8：社區居民對於實質環境特性的認知與社區意識之間具有關聯性。

假設 9：不同環境類型的社區居民對於其社區意識有所差異。

### 參、操作性變項統計假設：

表 3-3 主題一統計假設表

變 項	測量尺度	假 設	檢定方法
X:社區類型	類別	H0: $\mu_1 = \mu_2 = \mu_3$	ANOVA
Y:可及性的認知	等距	H1: 至少有兩個平均數不相等	
X:社區類型	類別	H0: $\mu_1 = \mu_2 = \mu_3$	ANOVA
Y:監視性認知	等距	H1: 至少有兩個平均數不相等	
X:社區類型	類別	H0: $\mu_1 = \mu_2 = \mu_3$	ANOVA
Y:可視性的認知	等距	H1: 至少有兩個平均數不相等	
X:社區類型	類別	H0: $\mu_1 = \mu_2 = \mu_3$	ANOVA
Y:易識別性認知	等距	H1: 至少有兩個平均數不相等	
X:社區類型	類別	H0: $\mu_1 = \mu_2 = \mu_3$	ANOVA
Y:混合性的認知	等距	H1: 至少有兩個平均數不相等	
X:社區類型	類別	H0: $\mu_1 = \mu_2 = \mu_3$	ANOVA
Y:領域性的認知	等距	H1: 至少有兩個平均數不相等	
X:社區類型	類別	H0: $\mu_1 = \mu_2 = \mu_3$	ANOVA
Y:被害恐懼感	等距	H1: 至少有兩個平均數不相等	

表 3-3 主題一 統計假設表(續表 3-3)

變 項	測量尺度	假 設	檢定方法
X:可及性的認知 Y:被害恐懼感	等距 等距	H0: 社區環境的可及性的認知與被害恐懼感之間沒有相關性存在 H1: 社區環境的可及性的認知與被害恐懼感之間具有相關性存在	相關性檢定
X:監視性認知 Y:被害恐懼感	等距 等距	H0: 社區環境的監視性的認知與被害恐懼感之間沒有相關性存在 H1: 社區環境的監視性的認知與被害恐懼感之間具有相關性存在	相關性檢定
X:可視性的認知 Y:被害恐懼感	等距 等距	H0: 社區環境的可視性的認知與被害恐懼感之間沒有相關性存在 H1: 社區環境的可視性的認知與被害恐懼感之間具有相關性存在	相關性檢定
X:易識別性的認知 Y:被害恐懼感	等距 等距	H0: 社區環境的易識別性的認知與被害恐懼感之間沒有相關性存在 H1: 社區環境的易識別性的認知與被害恐懼感之間具有相關性存在	相關性檢定
X:混合性的認知 Y:被害恐懼感	等距 等距	H0: 社區環境的土地利用型態的認知與被害恐懼感之間沒有相關性存在 H1: 社區環境的土地利用型態的認知與被害恐懼感之間具有相關性存在	相關性檢定
X:領域性的認知 Y:被害恐懼感	等距 等距	H0: 社區環境的領域性的認知與被害恐懼感之間沒有相關性存在 H1: 社區環境的領域性的認知與被害恐懼感之間具有相關性存在	相關性檢定
X:不文明符號認知 Y:被害恐懼感	等距 等距	H0: 社區環境的不文明符號的認知與被害恐懼感之間沒有相關性存在 H1: 社區環境的不文明符號的認知與被害恐懼感之間具有相關性存在	相關性檢定

## 主題二、居民特質

居民特質分為居民個人特質、社會與社區安全心理安全認知與居住特性。

表 3-4 主題二統計假設表

變 項	測量尺度	假 設	檢定方法
X:性別 Y:被害恐懼感	類別 等距	H0: 女性與男性其被害恐懼感程度沒有差異 H1: 女性較男性被害恐懼感程度較高	T 檢定
X:年齡 Y:被害恐懼感	順序 等距	H0: 社區居民年齡層不同，其對被害恐懼感沒有差異 H1: 社區居民年齡層不同，其對被害恐懼感有顯著差異	One way ANOVA
X:教育程度 Y:被害恐懼感	類別 等距	H0: 社區居民教育程度不同，其對被害恐懼感沒有差異 H1: 社區居民教育程度不同，其對被害恐懼感有顯著差異	One way ANOVA
X:職業 Y:被害恐懼感	類別 等距	H0: 社區居民職業不同，其對被害恐懼感沒有差異 H1: 社區居民職業不同，其對被害恐懼感有顯著差異	One way ANOVA
X:婚姻狀況 Y:被害恐懼感	類別 等距	H0: 社區居民婚姻狀況不同，其對被害恐懼感沒有差異 H1: 社區居民婚姻狀況不同，其對被害恐懼感有顯著差異	One way ANOVA
X:居住狀況 Y:被害恐懼感	類別 等距	H0: 社區居民居住狀況不同，其對被害恐懼感沒有差異 H1: 社區居民居住狀況不同，其對被害恐懼感有顯著差異	One way ANOVA

表 3-4 主題二統計假設表(續表 3-4)

變 項	測量尺度	假 設	檢定方法
X:對警察信心	等距	H0:社區居民對警察信心高低，與其在社區	One way ANOVA
Y:被害恐懼感	等距	被害恐懼感沒有差異 H1:社區居民對警察信心越高，其其在社區 被害恐懼感越低	
X:受害經驗	等距	H0:曾有受害經驗之居民與其在社區被害	相關性分析
Y:被害恐懼感	等距	恐懼感沒有差異 H1: 曾有受害經驗之居民與其在社區被害 恐懼感具有差異	
X:建物高層	等距	H0:居民住家高層與被害恐懼感之間沒有	相關性分析
Y:被害恐懼感	等距	相關性存在 H1:居民住家高層與被害恐懼感之間具有 相關性存在	
X:面臨之街道	等距	H0:居民住家所面臨之街道與被害恐懼感	相關性分析
Y:被害恐懼感	等距	之間沒有相關性存在 H1:居民住家所面臨之街道與被害恐懼感 之間具有相關性存在	

表 3-5 主題三統計假設表

變 項	測量尺度	假 設	檢定方法
X:社區類型	類別	H0:不同的社區形式與社區意識間沒有相關性存在	ANOVA
Y:社區意識	等距	H1: 不同的社區形式與社區意識間具有相關性存在	
X:環境特性認知	等距	H0:居民對於實質環境特性的認知與社區意識間沒有	相關性檢定
Y:社區意識	等距	相關性存在 H1:居民對於實質環境特性的認知與社區意識間具有 相關性存在	
X:社區意識	等距	H0:社區居民的社區意識與被害恐懼感間沒有相關性	相關性檢定
Y:被害恐懼感	等距	存在 H1:社區居民的社區意識與被害恐懼感間具有相關性 存在	

## 第四節 研究方法設計

### 壹、問卷設計內容

表 3-6 問卷設計內容

變項	變項因子	變項	變項內容	尺度	題號
被害 恐懼 感	無形恐懼感	安全感 知覺	當你(妳)在夜晚獨自於社區中行走是否會擔憂	等距	A1
			當你(妳)獨自一人使用公共空間時是否會擔憂	等距	A2
	有形恐懼感	受害風險	覺得自己是否容易成為歹徒下手的對象	等距	A3
			覺得自己受侵害的機會不大	等距	A4
實質 環境 特性	環境設計	可及性	進入社區的道路或路口相當多	等距	B1
			外人進出社區相當容易	等距	B2
			社區中的道路有許多車輛穿越	等距	B3
			可互通的巷道相當多，容易穿越	等距	B4
	環境設計	監視性	社區的電子監視系統相當多	等距	B5
			當鄰居回家時你可以清楚的知道	等距	B6
			社區中的面對街道的窗戶相當多	等距	B7
		可視性	在公共空間活動時，別人可以容易的看到	等距	B8
	在公共空間活動時，可以容易的看到別人	等距	B9		
	在公共空間活動時，視覺的穿透性相當好	等距	B10		
	設施物高度容易會遮擋住其他事物	等距	B11		
	植栽高度容易會遮擋住其他事物	等距	B12		
維護管理	易識別性	在社區中，可以很清楚地知道自己所在位置	等距	B13	
		社區中有可以清楚辨認方位的建築或標示	等距	B14	
	混合性	社區中有需多不同時期建造新舊建築物	等距	B15	
		社區中除了居住使用外，不同時間有其他使用	等距	B16	
	不文明 符號	覺得社區缺乏維護管理	等距	B18	
		覺得社區內的牆壁或設施常遭塗鴉或破壞	等距	B19	
社區內常有許多未受到注意的死角		等距	B20		
社區中空屋或空地相當多		等距	B21		
社區入夜以後的燈光非常暗	等距	B22			

		領域性	很清楚知道社區與相鄰地區的邊界	等距	B17
--	--	-----	-----------------	----	-----

表 3-6 問卷設計內容(續表 3-6)

變項	變項因子	變項	變項內容	尺度	題號
環境特性	情境因子	活動性	社區的公共空間經常有舉辦活動	等距	B24
			經常有人使用這些公共空間及設施	等距	B25
		時間性	經常在晚上使用公共設施	等距	B23
		使用者	社區中常聚集著一些青少年流浪漢等 社區中常有陌生人使用公共空間	等距 等距	B26 B27
社區意識		參與行為	您是否常參加社區的活動	等距	C12
			你使用社區的公共空間的程度	等距	C14
			過去一年有沒有參加社區所舉辦的活動	等距	C18
		情感因素	您對於社區環境的熟悉程度	等距	C13
您對於社區是否有親切的感覺 您對於社區的環境感到滿意嗎	等距 等距		C15 C19		
鄰里聯繫	您覺得鄰居之間的互動如何	等距	C16		
	您會不會常去注意社區附近所發生的事情	等距	C17		
社區居民特性	個人特質	性別	您的性別?	類別	C1
		年齡	您的年齡?	類別	C2
	個人屬性	教育程度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	類別	C3
		職業	請問您的職業是?	類別	C4
		婚姻狀況	單身、單親家庭、已婚(未有小孩)、已婚(已有小孩)、失婚(失去配偶)、離婚	類別	C5
		居住狀況	一人居住、小家庭、折衷家庭、大家庭、宿舍	類別	C6
		居住時間	您居住在社區多久了?	等距	C7
		對警力的信心	對於警察及司法的信心?	等距	C8
		受害與否	是否曾經遭受過侵害?	類別	C9
		個人領域	當陌生人進入社區時，您是否一下就知道	等距	C10
			當陌生人靠近您時，您是否會很敏感?	等距	C11
	心理安全	社會治安	對於社會治安評分，總分為十分，您會給幾分	等距	C24
		社區治安	對於社區治安評分，總分為十分，您會給幾分	等距	C23
	住所特性	建物形式	你(妳)居住房子的形式	類別	C20
建物高度		你(妳)居住房子的高度	序列	C21	
面臨街道形式		你(妳)居住房子面臨的街道形式	類別	C22	



## 二、認知圖

本研究欲建構社區居民認為社區的危險場所所在，因此採用認知圖方式將社區平面圖列出；並問到「以下是您所居住的社區平面圖，請就您平常覺得危險的地方，或者是不敢一個人獨自走的路徑，圈選出來(至多三處)。並標示您所居住或工作上的大略位置，以●表示。並簡略說明您的原因。」

## 貳、抽樣方法

### 一、研究母體

本研究母體界定為三處住宅基地「楓樹社區」、「黎明社區」、「衛道社區」所居住的居民。

### 二、抽樣設計

#### (一)樣本數：

抽樣的目的是在於提供推論的依據，一般而言，樣本數的大小除了考量準確度與代表性原則外，尚需考慮其樣本的可靠度、研究特徵的變異性、樣本與母體大小之比、次層類別分析的要求及其他非抽樣因素(包括環境合作力、人力、財力、及其他相關資源配合等)(鍾倫納, 1993)。根據林進田(1993)計算樣本大小的公式如下，並假設本研究針對三處住宅社區居民所擬定之樣本大小在樣本與母體容許抽樣誤差不大於 5%，信賴區間為 95% 的條件。

$$n_0 = Z^2 a_{/2} / (4d^2)$$

$$n = n_0 / (1 + n_0/N)$$

$n_0$ =所需樣本的大小

$n$ =樣本數

$d$ =容忍誤差值

$N$ =母體

因此正式調查樣本計算為：楓樹社區 302 份、黎明社區 315

份、衛道社區 106 份。

### 三、抽樣方法

本研究所選取的三個社區「楓樹社區」、「黎明社區」、「衛道社區」母體為居住在社區的居民，由於所得資料僅限於各戶之名冊編碼，或是僅有住戶數而缺少人數，因此本研究以每一戶為一抽樣單位，進行抽樣目前楓樹社區總戶數為 1429 戶、每隔四戶抽一戶；黎明社區約 1875 戶，每隔五至六戶抽一戶；而衛道社區僅 206 戶，每隔二戶抽一戶。直至抽滿問卷數為止。由家中滿 15 歲以上之居民代表回答。

### 四、抽樣時間

正式抽樣時間為四月一日至四月二十日止，調查方式為訪問員進行住處拜訪，請該住戶一位成員代為填寫，時間分為兩個時段：早上至中午，家中多有家庭主婦或是長輩在家，第二個時段為傍晚，上班族或學生均回家。經過調查訪問後，回收 702 份進行統計分析。

## 第四章 研究結果

### 第一節 居民特質屬性分析

#### 壹、居民個人特質

問卷實際調查 702 份，經過去除不完整回答者，所得到的有效問卷中共計 661 份。楓樹社區 301 份、佔全部樣本的 45%；黎明社區 280 份、佔全部樣本 42%；衛道社區 80 份，佔全部樣本 13%。楓樹社區與黎明社區在社區戶數上均為一千多戶的大型社區，而衛道社區乃是一中小型社區，僅有百多戶；因此在抽樣之樣本數上有所差異。經過統計分析過程，研究中社區居民受訪者的基本資料描述如表 4-1。

##### 一、性別

總體而言，三個社區受訪者性別男女的比例差距不大，女性受訪者的比例略高於男性。但衛道社區的問卷中女性的比例稍高，原因是社區男性大多時間不在家，故接受訪問者以女性居多。

##### 二、年齡

楓樹社區受訪者居民以 20 歲以下為多，絕大部分是分布在 31-40 歲之間；黎明社區受訪者居民則是以 36-40 歲為多，絕大部分是分布在 36-50 歲之間；而衛道社區受訪者年齡層則較寬廣，從 36-50 歲均多。

##### 三、教育程度

楓樹社區受訪者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最多，佔 40.2%；黎明社區受訪者教育程度也是以「高中職」最多，佔 43.9%；而衛道社區受訪者教育程度則以「大專大學」為最多，佔 52.5%。

##### 四、職業別

楓樹社區受訪者職業以「學生」最多，佔有 28.6%；黎明社區受訪者職業以「軍公教」為最多，佔 29.3%，原因來自於

黎明社區仍是以省府官員居住者為多；衛道社區受訪者職業「商」居多，佔 28.8%，而黎明社區與衛道社區受訪者之職業別，其第二順位均為「家管」居多。

## 五、婚姻狀況

楓樹、黎明、衛道三個社區的受訪者婚姻狀況均以「已婚(有小孩)」居多，分別佔 53.8%、62.9%、73.8%。而楓樹、黎明社區的受訪者亦有許多單身者，分別佔有 38.2%、27.5%。

## 六、居住狀況

楓樹社區受訪者居住狀況以與父母同住之「折衷家庭」居多，佔 48.5%，其次才為小家庭。黎明社區與衛道社區受訪者居住狀況兩者均以「小家庭」居多，佔 64.3%、73.8%。

## 七、居住時間

楓樹社區受訪者居住時間以「6-15年」居多，佔 40.6%；黎明社區受訪者居住時間以「16-25年」居多，佔 47.5%；而衛道社區因其社區成立 10 年，因此受訪者居住時間在「5-10年」當中佔最多，為 88.6%。

## 八、對警察之信心

楓樹、黎明、衛道三個社區受訪者普遍對警察沒信心，分別佔 35.2%、28.9%、37.5%。其中以衛道社區比率最多。在楓樹社區則有 19 位是對警察及司法完全沒信心者。

## 九、受害經驗

此受害經驗係指在生活中是否曾遭受侵害，而非單指在所居住社區的受害經驗。楓樹、黎明、衛道三個社區受訪者的受害經驗均以「無受害經驗」居多，分別佔 72.4%、81.8%、82.5%。而曾經受過侵害者，又以遭受過「搶劫」為多數，分別為 18%、11.1%、15%。

表 4-1 居民個人特質基本資料次數分配表

個人特質		楓樹社區		黎明社區		衛道社區	
		樣本數	百分率	樣本數	百分率	樣本數	百分率
性別	女性	155	51.2	143	51.1	46	57.5
	男性	146	48.8	137	48.9	34	42.5
	小計	301	100	301	100	80	100
年齡	20歲以下	87	19.0	23	8.2	5	6.3
	21-25歲	26	8.6	37	13.2	10	12.5
	26-30歲	29	9.6	18	6.4	2	2.5
	31-35歲	45	15.0	25	8.9	1	1.3
	36-40歲	36	12.0	45	16.0	11	13.8
	41-45歲	42	14.0	43	15.4	12	15.0
	46-50歲	20	6.6	31	11.1	18	22.5
	51-55歲	4	1.3	30	10.7	12	15.0
	56歲以上	12	4.0	28	10.5	9	11.3
小計	301	100	280	100	80	100	
教育程度	國小	35	10.6	38	13.6	5	6.3
	國中	55	18.3	101	36.1	4	5.0
	高中職	121	40.2	123	43.9	22	27.5
	大專大學	83	27.6	17	6.1	42	52.5
	研究所以上	7	2.3	1	0.4	7	8.8
小計	301	100	280	100	80	100	
職業	學生	86	28.6	46	16.4	11	13.8
	軍公教	23	7.6	82	29.3	17	21.3
	商	48	15.9	28	10.0	23	28.8
	工	38	12.6	24	8.6	3	3.8
	服務業	32	10.6	35	12.5	1	1.3
	家管	50	16.6	39	13.9	18	22.5
	自由業	17	5.6	12	4.3	7	8.8
	無工作	7	2.3	14	5.0	--	--
小計	301	100	280	100	80	100	
婚姻狀況	單身	115	38.2	77	27.5	11	13.8
	單親家庭	1	0.3	1	0.4	--	--
	已婚(未有小孩)	14	4.7	18	6.4	7	8.8
	已婚(已有小孩)	162	53.8	176	62.9	59	73.8
	失婚(失去配偶)	7	2.3	6	2.1	3	3.8
	離婚	2	0.7	2	0.7	--	--
小計	301	100	280	100	80	100	

表 4-1 居民個人特質基本資料次數分配表(續表 4-1)

個人特質		楓樹社區		黎明社區		衛道社區	
		樣本數	百分率	樣本數	百分率	樣本數	百分率
居住狀況	一人獨居	12	4.0	7	2.5	--	--
	小家庭	134	44.5	180	64.3	65	81.3
	折衷家庭	146	48.5	91	32.5	15	18.8
	宿舍	9	3.0	2	0.7	--	--
	小計	301	100	280	100	80	100
居住時間	5年以下	99	33.2	58	14.4	9	11.4
	6-15年	119	40.6	73	25.9	71	88.6
	16-25年	59	19.5	133	47.5	--	--
	26-35年	9	2.8	6	2.2	--	--
	36-45年	12	3.9	--	--	--	--
	46年以上	2	0.7	--	--	--	--
	小計	301	100	280	100	80	100
對警察信心	非常有信心	7	2.3	5	1.8	--	--
	相當有信心	26	8.6	26	9.3	8	10.0
	普通	162	53.8	168	60.0	42	52.5
	沒什麼信心	87	28.9	75	26.8	27	33.8
	完全沒信心	19	6.3	6	2.1	3	3.7
	小計	301	100	280	100	80	100
受害經驗	無	218	72.4	229	81.8	66	82.5
	搶劫	55	18.3	31	11.1	12	15.0
	偷竊	3	1.0	1	0.4	--	--
	傷害	5	1.7	5	1.8	--	--
	恐嚇	2	0.7	3	1.1	--	--
	性騷擾	10	3.3	2	0.7	1	1.3
	被跟蹤	2	0.7	9	3.2	1	1.3
	其他	6	2.0	--	--	--	--
	小計	301	100	280	100	80	100

## 貳、心理認知

### 一、社會治安認知

對於社會治安認知評分方面，楓樹、黎明、衛道三個社區受訪者的評分均以「5分」居多，分別佔32.6%、38.6%、53.8%。可以明顯的看出來，各社區受訪者居民其評分大多居於5分上下，顯示對於社會治安並不太滿意。平均分數以楓樹社區居民評分最高(5.15)，衛道社區居次(4.95)，黎明社區居末(4.87)。

表 4-2-1 社區受訪者對於社會治安評分之次數分配表

	評 分	楓樹社區		黎明社區		衛道社區	
		樣本數	百分率	樣本數	百分率	樣本數	百分率
社 會 治 安	0分	6	2.0	3	1.1	2	2.5
	1分	6	2.0	6	2.1	--	--
	2分	13	4.3	8	2.9	1	1.3
	3分	24	8.0	25	8.9	3	3.8
	4分	33	11.0	42	15.0	10	12.5
	5分	98	32.6	108	38.6	43	53.8
	6分	58	19.3	63	22.5	17	21.3
	7分	36	12.0	20	7.1	4	5.0
	8分	20	6.6	5	1.8	--	--
	9分	7	2.3	--	--	--	--
	10分	--	--	--	--	--	--
平均分數		5.15		4.87		4.95	
小計		301	100	280	100	80	100

註：評分分數總分為10分，分數越高表示退於其治安越滿意。

### 二、社區治安認知

三個社區受訪者居民對於社區治安評分值均高於社會治安(表 4-2-2)，顯示社區居民大部份均認為所居住的社區較為社會環境安全。楓樹社區受訪者評分以「5分」及「7分」居多，佔21.3%、20.9%；黎明社區受訪者評分以「8分」居多，佔33.6%；而衛道社區受訪者評分以「8分」居多，佔47.5%。但楓樹社區的評分值較為極端，仍有居民認為其社區治安低於社會治安。所以有低於3分以下的佔19%。由平均數值可看出，封閉式社

區居民對於其社區安全評值較高，開放式社區居民的評值則較低。

表 4-2-2 社區受訪者對於社區治安評分之次數分配表

	評 分	楓樹社區		黎明社區		衛道社區	
		樣本數	百分率	樣本數	百分率	樣本數	百分率
社 區 治 安	0分	2	0.7	--	--	--	--
	1分	6	2.0	1	0.4	--	--
	2分	7	2.3	3	1.1	--	--
	3分	17	5.6	2	0.7	1	1.3
	4分	8	2.7	2	0.7	--	--
	5分	64	21.3	44	15.7	6	7.5
	6分	58	19.3	59	21.1	2	2.5
	7分	63	20.9	65	23.2	20	25.0
	8分	57	18.9	94	33.6	38	47.5
	9分	19	6.3	10	3.6	13	16.3
	10分	--	--	--	--	--	--
平均分數		6.11		6.76		7.57	
小計		301	100	280	100	80	100

註：評分分數總分為 10 分，分數越高表示對於其治安越滿意。

### 三、社會與社區治安認知上的差距

了解受訪者居民對於社會治安與社區治安評分有所差距之原因所在，採用開放式問項說明。將各個社區對於認知差距的原因整理如表 4-3-1、表 4-3-2、表 4-3-3。以楓樹社區來說，自農村轉型過來的背景，使得受訪者居民認為「社區人口結構、風俗較為單純及樸素」是最主要有安全感的原因，「未聽聞發生重大事件」乃是第二個主要原因。在黎明社區之中，「人口組成分子為公教人員」，意味著居民結構單純、素質高，使得大多數受訪者居民認為這是社區較為安全的主要原因。而其次為社區環境的問題，大多數受訪者居民仍認為社區環境單純，純住宅無太多工商業活動。在衛道社區部分，「管理良好」是主要社區安全的原因，其次為衛道社區本身環境上的特性「封閉式」社區。



表 4-3-1 楓樹社區社會治安與社區治安評分差距原因表

社會治安評分低於社區治安		社區治安評分相等或低於社會治安	
項 目	次數	項 目	次數
楓樹社區為農村轉型，居民風俗較為純樸	42	住處附近發生過事件	13
社區中未聽聞發生重大事情	27	住處附近有不良少年聚集生事	11
社會組成複雜	21	夜間缺乏警力巡邏	3
媒體報導	17	社區里長管理不當	1
社區所在地區偏遠	17	社區死角多、光線不足	1
對於社區比較熟悉、鄰居互動	14	缺乏人情味	1
社區內外來人口所佔的比例少	10		
社區管理良好	7		
公權力不彰、法律不嚴，對警力沒信心	7		
社區內鄰居互動	6		
社會上青少年犯罪率增高	2		
景氣不好	1		

表 4-3-2 黎明社區社會治安與社區治安評分差距原因表

社會治安評分低於社區治安		社區治安評分相等或低於社會治安	
項 目	次數	項 目	次數
社區內為公教人員較多、奉公守法、較單純	37	因國宅興建、商業活動增加，出入分子複雜	11
社區環境為住宅區較為單純工商活動少	32	社區內住家附近或本身發生過事件	6
社區入口外有第四分局	31	社區出入口太多、難以掌握外人進入	5
社區範圍較社會範圍小較封閉	22	社區內住家附近有不良少年、飆車族社區內	5
社區鄰居團結互助	19	社區內燈光較暗	1
社區內未聽聞發生事件	17	第四分局公權力不彰	1
社區到處可見到人活動，感覺安全	15	綠地荒廢、住屋改建	1
社區內常有警車巡邏	11		
社會上媒體報導事件	9		
社區內環境熟悉	8		
社區中無主要道路通過，外人不熟悉通路	7		
社區內無不良場所	7		
社會人心問題	6		
社會上公權力不彰	5		
社區內有錢人不多	3		

表 4-3-3 衛道社區社會治安與社區治安評分差距原因表

社會治安評分低於社區治安		社區治安評分相等或低於社會治安	
項 目	次數	項 目	次數
社區內管理良好	15	無	
社區為一封閉式社區	12		
社區內居民互動	10		
社區範圍較社會小	4		
社區內未發生事件	6		
社區內人們彼此熟識	3		
社會媒體報導過多	7		
社會人心問題	3		

由以上的結果可知，在楓樹社區與黎明社區影響到對於社會與社區治安認知差異的大多是以社區中人口組成結構為最主要的原因，而社區環境特性及發生過事件居次，在封閉式社區如衛道社區，則是以維護管理良好為居民認為社區安全的主要原因，其次是居民對於自己居住環境的認知，也就是認同自己所居住封閉式社區的特性。

## 參、居住特性

### 一、建物形式

楓樹及黎明社區受訪者居住在「透天厝」居多，分別佔 67.4%、83.6%，其次為「公寓」。而衛道社區為同一時期私人建造，因此均為集合住宅。

### 二、居住樓層

三個社區受訪者居民大多居住於透天厝，因此多數受訪者居民居住的樓層大多在 4 樓上下，在楓樹社區中之高樓大廈之建築物，僅 1 棟，因此居住在 10 樓以上的居民受訪者可以說是少數。黎明社區有國宅 14 樓層高，而衛道社區無高樓大廈之建物。

### 三、所面臨街道形式

三個社區受訪者居民大多居住面臨次要街道為多，分別佔了 37.2%、41.8%、68.8%。楓樹社區受訪者居民居住面臨主要街道亦佔了 30.9%，臨社區中主要穿越道路居住。面臨死巷道者佔了 13.3%，T 字型道路者 8.0%。黎明社區受訪者居民居住面臨主要街道佔了 28.9%，居住在囊底路佔了 20.4%。面臨 T 字型道路者佔了 8.6%。衛道社區受訪者居民面臨社區主要街道則佔 12.5%。

表 4-4 社區受訪者居民居住特性次數分配表

居住特性	楓樹社區		黎明社區		衛道社區		
	樣本數	百分率	樣本數	百分率	樣本數	百分率	
建物形式	平房	27	9.0	16	5.7	--	--
	透天厝	203	67.4	234	83.6	--	--
	集合住宅	22	7.3	7	2.5	80	100
	公寓	41	13.6	13	4.6	--	--
	高樓大廈	8	2.7	10	2.9	--	--
小計	301	100	280	100	80	100	
建物高度	2 樓以下	56	18.6	24	8.6		
	4 樓以下	218	72.6	235	83.9	77	96.3
	5-10 樓	27	9.8	14	5	3	3.7
	10 樓以上	--		7	2.7		
小計	301	100	280	100	80	100	
面臨街道	主要街道	93	30.9	81	28.9	10	12.5
	次要街道	112	37.2	117	41.8	55	68.8
	囊底路	32	10.6	57	20.4	6	7.5
	死巷道	40	13.3	1	.4	5	6.3
	T 字型道路	24	8.0	24	8.6	4	5.0
小計	301	100	280	100	80	100	

## 第二節 實質環境特性認知因子分析

### 壹、環境設計特性

#### 一、可及性之認知

本變項有四個項目，經由信度分析，其值為 0.7481，由表 4-5 可看出黎明社區居民對整體可及性認知最低(4.1)，顯示黎明社區居民認為其社區相當容易到達及進入。楓樹社區次之(3.9)；而衛道社區屬於一封閉式社區，入口有管制，惟出口系統乃自動監控系統無人員警衛管制，因此若要由此進入仍有機可乘，所以衛道社區居民對於可及性之認知並未如想像般之高(3.2)。

楓樹社區與黎明社區同樣認為「外人進入社區相當容易」，其次為「互通的巷道相當多」，總體而言，居民大多因為楓樹社區與黎明社區的社區出入可及性高，均是相當同意的。而衛道社區本身為一封閉式社區，因此區內無穿越性的交通，入口有管制，外人進入社區不見得容易。因此衛道社區受訪者居民認為其可及性是較低的。

整體可及性以黎明社區受訪者居民認為最高，其次為楓樹社區，衛道社區可及性最低。

表 4-5 社區受訪者居民對可及性認知之平均數表

問 項	楓樹社區(n=301)		黎明社區(n=280)		衛道社區(n=80)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進入社區的入口 或道路相當多	3.81	1.01	4.00	.91	3.43	1.13
外人進入社區 相當容易	4.17	.86	4.41	.77	3.33	1.29
有許多穿越性 交通	3.90	1.01	3.81	1.01	2.64	1.09
互通的巷道 相當多	3.92	.99	4.26	.72	3.46	1.18
整體可及性	3.9	2.85	4.1	2.43	3.2	.4146

註： 1.同意分數範圍由 1-5，5 表示非常同意；1 表示非常不同意，平均數越高表示越同意。

2.各問項與量表加總之相關係數均在 0.3 以上，總信度 0.7481

## 二、監視性的認知

本變項有二個經由信度分析，其值為 0.3367，大於 0.3 研究結果(表 4-6)顯示楓樹社區、黎明社區及衛道社區受訪者居民均同意「社區內裝有電子監視系統較為安全」，但是楓樹社區與黎明社區為一開放式社區，於何處加裝乃是一大問題；實際效果又如何，是監視性的問題所在。對於「鄰居回家可以清楚知道」與「面對街道窗戶相當多」也均屬同意的程度，因此在監視性的認知上，各社區對其均顯示相當同意的程度。

整體監視性是以黎明社區受訪者居民及衛道社區較高。楓樹社區最末。

表 4-6 社區居民對監視性認知之平均數表

問 項	楓樹社區(n=301)		黎明社區(n=280)		衛道社區(n=80)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覺得社區中裝有電子監視系統較安全	4.02	1.05	3.90	1.06	3.99	.88
鄰居回家時可以清楚知道	3.48	1.08	3.68	1.00	3.77	.94
面對街道的窗戶相當多	3.61	.89	3.68	.90	3.51	.93
整體監視性	3.7	1.92	3.77	1.96	3.77	.229

註： 1.同意分數範圍由 1-5，5 表示非常同意；1 表示非常不同意，平均數越高表示越同意。  
2.各問項與量表加總之相關係數均在 0.3 以上，總信度 0.3367

## 三、可視性的認知

本變項有五個項目，經由信度分析，其值為 0.4508，大於 0.3。研究結果(表 4-7)顯示三個社區均同意在社區中「可以輕易的看到他人活動」，也同意「別人可以容易地看到您活動」。但是三個社區也同樣的表示在公共空間活動時並不同意「設施物不會阻擋到視線」以及「植栽不會過於濃密阻擋到視線」，顯示出社區中公共空間仍有設施、植栽過高過於濃密足以藏匿的地方。

整體可視性以楓樹社區受訪者居民認為最高，衛道社區居

次，黎明社區最末。

表 4-7 社區居民對可視性認知之平均數表

問 項	楓樹社區(n=301)		黎明社區(n=280)		衛道社區(n=80)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別人可以容易的看到您	3.81	.92	3.99	.79	3.79	.94
您可以輕易的看到他人活動	3.83	.92	3.99	.78	3.91	.87
公共空間中沒有視覺的死角	3.39	1.05	3.44	.92	3.45	.98
設施物不會阻擋到視線	2.73	1.06	2.93	.97	3.02	.97
植栽不會過於濃密造成視覺死角	2.98	1.08	3.02	1.11	3.40	1.04
整體可視性	3.64	3.07	3.02	.2.83	3.52	.344

註： 1.同意分數範圍由 1-5，5 表示非常同意；1 表示非常不同意，平均數越高表示越同意。

2.各問項與量表加總之相關係數均在 0.3 以上，總信度 0.4508

#### 四、易識別性認知

本變項有二個項目，經由信度分析，其值為 0.6046，大於 0.3。研究結果(表 4-8)顯示三個社區均同意在社區中「很清楚自己的所在」，但對於能夠「有明顯可辨別的建物或標示」顯得有些差距。以衛道社區對於易識別性認知的同意程度最高，楓樹社區次之、黎明社區最低。

整體易識別性以衛道社區受訪者居民認為最高，其次為黎明社區，最末為楓樹社區。

表 4-8 社區居民對易識別性認知之平均數表

問項	楓樹社區(n=301)		黎明社區(n=280)		衛道社區(n=80)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很清楚自己的所在	3.87	.97	4.21	.86	4.50	.69
有明顯可辨別的建物或標示	3.40	1.08	3.80	1.01	4.06	.88
整體易識別性	3.65	1.72	4.0	1.54	4.28	1.36

註： 1.同意分數範圍由 1-5，5 表示非常同意；1 表示非常不同意，平均數越高表示越同意。

2.各問項與量表加總之相關係數均在 0.3 以上，總信度 0.6046

#### 五、對混合性的認知

本變項有二個項目，經由信度分析，其值為 0.6046，大於 0.3。研究結果(表 4-9)顯示衛道社區純粹是供住宅使用，而且社區內單一是同一時期興建的，但社區內亦有目前正在改建之建物。楓樹社區與黎明社區中，各個時期興建之建築物均有，因此社區內混合性質相當高。黎明社區內有市場、公家單位、圖書館、郵局等，皆有少數商業性質使用；楓樹社區內亦有少數工業使用。

整體混合性以黎明社區受訪者居民認為最高，其次是楓樹社區，最末是衛道社區。

表 4-9 社區居民對混合性認知之平均數表

問項	楓樹社區(n=301)		黎明社區(n=280)		衛道社區(n=80)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知道社區內建築物建造的時期	3.43	1.07	3.59	1.04		1.17
除了居住使用，仍有他種使用	3.39	.96	3.41	1.01		1.21
整體混合性	3.41	.216	3.50	2.11	1.8	.225

註： 1.同意分數範圍由 1-5，5 表示非常同意；1 表示非常不同意，平均數越高表示越同意。  
2.各問項與量表加總之相關係數均在 0.3 以上，總信度 0.6046

## 六、實質領域性的認知

研究結果(表 4-10)顯示封閉式的「衛道社區」受訪者居民對於自己居住的社區範圍最清楚，其次是黎明社區，再其次是楓樹社區，與現況相符。封閉式社區最大的特色之一就是其邊界範圍清楚可見，而自行形成一個嵌塊體。

表 4-10 社區居民對實質領域感認知之平均數表

問 項	楓樹社區(n=301)		黎明社區(n=280)		衛道社區(n=80)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知道與相鄰地區的邊界	3.31	1.05	3.49	1.05	3.76	1.12

註： 同意分數範圍由 1-5，5 表示非常同意；1 表示非常不同意，平均數越高表示越同意。

## 七、對不文明符號的認知

本變項有五個項目，經由信度分析，其值為 0.7775，大於 0.3。研究結果(表 4-11)顯示「衛道社區」受訪者居民最不認同社區內「缺乏維護管理」，及社區內「常有塗鴉或遭破壞」。「黎明社區」最不同意社區內「常有塗鴉或遭破壞」；但卻認為社區內「有許多未利用的死角」。「楓樹社區」最不同意社區內「空屋很多」；但卻最認同社區內「缺乏維護管理」。

對於整體不文明符號的認知以楓樹社區受訪者居民最為同意，其次為黎明社區，衛道社區居末。這些結果可能跟社區實際環境範圍有關，社區範圍小也就好管理。範圍大管理起來畢竟會較困難。

表 4-11 社區居民對不文明符號認知之平均數表

問 項	楓樹社區(n=301)		黎明社區(n=280)		衛道社區(n=80)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社區內缺乏維護管理	3.82	.95	3.60	1.15	2.12	.79
常有塗鴉或遭破壞	3.44	1.01	3.10	1.06	2.13	.95
有許多未利用的死角	3.67	1.01	3.77	1.10	2.35	.93
社區內空屋很多	3.23	.95	2.66	1.00	2.58	.76
入夜後燈光相當暗	3.43	1.06	3.26	1.11	2.67	1.08
整體不文明認知	3.52	3.45	3.28	3.81	2.37	3.21

註： 1.同意分數範圍由 1-5，5 表示非常同意；1 表示非常不同意，平均數越高表示越同意。

2.各問項與量表加總之相關係數均在 0.3 以上，總信度 0.7775

## 八、使用情境認知

本變項有二個項目，經由信度分析，其值為 0.5206，大於 0.3。研究結果(表 4-12)顯示「黎明社區」(3.13)受訪者居民在夜間使用公共空間的程度比「衛道社區」和「楓樹社區」來的高，其次是「衛道社區」(3.24)。在活動舉辦方面三個社區均經常有活動舉辦。在公共空間使用程度方面的認知上，以「黎明社區」(2.40)受訪者居民認為其社區經常有人使用公共空間，其次是「衛道社區」(2.46)。在流浪漢與青少年聚集方面的問題，則是以「楓樹社區」(2.79)為



最高，顯示社區內確實有流浪漢與青少年聚集的問題。而「楓樹社區」(4.39)因為是封閉性社區，入口均有管制，因此社區內無流浪漢及青少年聚集的問題。在常有陌生人使用公共空間方面的認知上，則以「黎明社區」(2.75)程度為最高。「楓樹社區」次之，而「衛道社區」因相同的原因，使得較無陌生人使用其空間。

表 4-12 社區居民對使用情境認知之平均數表

問項	楓樹社區(n=301)		黎明社區(n=280)		衛道社區(n=80)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經常晚上使用公共空間	3.48	1.01	3.13	1.03	3.24	1.17
常有活動舉辦	2.92	.98	2.92	.97	2.61	.79
常有人使用公共空間	2.62	.95	2.40	.86	2.46	.75
不常有流浪漢和青少年聚集	3.21	1.13	3.03	1.06	1.61	.80
不常有陌生人使用公共空間	3.16	1.01	3.25	1.03	1.81	.76

註： 1.同意分數範圍由 1-5，1 表示非常同意；5 表示非常不同意，平均數越低表示越同意。

2.各問項與量表加總之相關係數均在 0.3 以上，總信度 0.5206

## 貳、社區社區意識之認知

從信度分析來看，社區意識共八個項目，其值均大於 0.75，相當高，總信度為 0.8215。在三個社區之間，衛道社區的社區意識平均總分最高(29.06)；而楓樹社區社區意識總分最低(23.89)。顯示「衛道社區」受訪者居民的社區意識最高，「楓樹社區」受訪者居民社區意識最低。

「衛道社區」受訪者居民以「對於社區熟悉程度」(4.05)的意識最高，事實上也因為衛道社區範圍小，實質環境比較容易掌控，熟悉所需要花的時間也較短，因此較其他兩個社區來的優勢許多。就其他項目而言，衛道社區也都傾向於意識程度高的方面。「楓樹社區」受訪者居民是以「親切的感覺」(3.44)的意識程度最高，由居民個人特質來看，楓樹社區擁有居住最久的居民，居住時間長的比例皆高，較衛道社區僅有十年歷史來說，年代是較為長久。「楓樹

社區」本身亦是從農村轉型過來的，其居民大多長久世居於此，民風較為純樸。所以對於社區親切的感覺居為第一。但是就「參加社區活動」(3.37)這一項目，就顯得意識程度不夠高。

「黎明社區」受訪者居民以「對於社區熟悉程度」(3.69)與「是否注意社區的事情」(3.69)的意識最高，但是就「參加社區活動」(2.56)這一項目，「楓樹社區」相同，就顯得意識程度不夠高。就社區環境的滿意度來看，以「衛道社區」(3.50)最高，「黎明社區」(3.39)次之，「楓樹社區」(2.94)最低。事實上，楓樹社區內有許多穿越性的交通、缺乏一致性，從心理認知差距的開放式答案來看，楓樹社區有許多不良少年的問題，可能也是影響其滿意度的原因之一。

表 4-13 社區居民對社區意識之平均數表

問 項	楓樹社區(n=301)		黎明社區(n=280)		衛道社區(n=80)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常參加社區活動	2.49	1.13	2.56	.94	3.76	1.11
對於社區熟悉程度	3.25	.82	3.69	.77	4.05	.76
使用公共空間程度	2.68	.88	2.97	.88	3.07	.81
是否有親切的感覺	3.44	.72	3.59	.74	3.84	.66
是否注意社區的事情	3.42	.85	3.69	.74	3.79	.63
鄰居的互動狀況	3.38	.80	3.36	.72	3.42	.67
是否有參加社區活動	2.37	1.07	2.42	.99	3.62	1.04
對於社區的滿意度	2.94	.73	3.39	.81	3.50	.69
整體社區意識平均總分	23.89	4.71	25.65	4.19	29.06	4.41

註： 1.同意分數範圍由 1-5，5 表示非常同意；1 表示非常不同意。平均值及總分越高表示社區意識越高。

2.各問項與量表加總之相關係數均在 0.75 以上，總信度 0.8215

### 第三節 研究檢定

#### 壹、整體恐懼感

測量被害恐懼感的四個項目，經過信度分析之後，其值為 0.7985，因此整體恐懼感之值為四個項目合併計算。研究結果(表 4-14)被害恐懼感以「楓樹社區」(3.23)程度最高，「衛道社區」(2.25)最低。「楓樹社區」受訪者居民以「夜晚獨自一人在社區中行走」與「獨自一人使用社區內公共空間」的評值低，顯示楓樹社區居民對於有形的恐懼感均相當高。其中在風險評估部分以「是否沒有把握脫逃」之中，評值最低，顯示楓樹社區受訪者居民對於被侵害時所感受到的脫逃機會最低，因此其整體恐懼感程度是最高的。「黎明社區」與「衛道社區」受訪者居民均以「是否沒有把握脫逃」的評值最低，可見得社區居民均對於自己處於被侵害的情境時，風險評估相當的高。

表 4-14 社區居民對被害恐懼感認知之平均數表

問 項	楓樹社區(n=301)		黎明社區(n=280)		衛道社區(n=80)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夜晚獨自一人在 社區行走	3.39	1.15	2.76	1.01	2.16	0.89
獨自一人使用社 區內公共空間	3.31	1.08	2.68	1.00	2.06	0.82
成為受害者的 可能性	2.96	0.92	2.75	0.91	2.06	0.77
是否沒有把握 脫逃	3.83	0.99	2.94	0.97	2.71	0.97
整體恐懼感	3.23	.7991	2.79	.7512	2.25	.6475

註： 1.同意分數範圍由 1-5，5 表示非常擔憂；1 表示非常不擔憂，平均數越高表示恐懼程度越高。

2.各問項與量表加總之相關係數均在 0.3 以上，總信度 0.7985

#### 貳、主題一實質環境認知與被害恐懼感

假設 1：不同環境類型的社區居民對於其社區之實質環境特性認知有所差異。

研究結果(表 4-15)顯示除了「監視性」未達顯著水準之外，不

同環境類型的社區居民對於其社區之實質環境特性認知均有所差異。檢定中結果發現：

可及性認知的高低程度分別為

「黎明社區」>「楓樹社區」>「衛道社區」。

可視性認知的高低程度分別為

「衛道社區」>「黎明社區」>「楓樹社區」。

易識別性認知的高低程度分別為

「衛道社區」>「黎明社區」>「楓樹社區」。

混合性認知的高低程度分別為

「黎明社區」>「楓樹社區」>「衛道社區」。

領域性認知的高低程度分別為

「衛道社區」>「黎明社區」>「楓樹社區」。

不文明符號認知的高低程度分別為

「楓樹社區」>「黎明社區」>「衛道社區」。

使用情境認知的高低程度分別為

「黎明社區」>「楓樹社區」>「衛道社區」。

表 4-15 社區受訪者居民與其社區實質環境特性認知之 ANOVA 檢定表

基地名稱	楓樹社區	黎明社區	衛道社區	F 值	顯著水準
變 項	同意程度 Mean	同意程度 Mean	同意程度 Mean		
可及性	3.94	4.12	3.21	52.2761	.0000***
監視性	3.70	3.75	3.75	.5309	.5884
可視性	3.34	3.47	3.51	5.1555	.0060**
易識別性	3.63	4.00	4.28	7.1480	.0000***
混合性	3.40	3.50	2.92	5.6662	.0036**
領域性	3.30	3.48	3.76	6.3272	.0019**
不文明符號	3.51	3.27	2.37	80.9299	.0000***
時間性	3.47	3.12	3.23	8.5309	.0002**
活動性	2.77	2.66	2.53	3.4628	.0319*
使用者	3.18	3.13	1.71	86.2653	.0000***

註： 1.同意分數範圍由 1-5，5 表示非常同意；1 表示非常不同意。

2.\*表示 p<.05；\*\*表示 p<.001；\*\*\*表示 p<.0001。\*表示達到顯著水準。

經 Scheffe 檢定兩兩社區之間的差異比較顯示(表 4-16)得知，三個社區受訪者居民在可及性、易識別性、領域性、不文明符號認知中方面兩兩社區間均具有差異性存在。在監視性方面，沒有一個社區之間是具有差異的。在可視性、使用時間性方面，僅楓樹社區與黎明社區之間具有差異；楓樹社區與衛道社區、黎明社區與衛道社區之間則無差異。而在混合性方面為衛道社區與楓樹及黎明兩個社區之間具有差異，楓樹社區與黎明社區之間則無差異。 故假設成立

表 4-16 社區之間實質環境特性認知之差異表

	楓樹社區	黎明社區	衛道社區
可及性	黎明、衛道	楓樹、衛道	楓樹、黎明
監視性	----	----	----
可視性	黎明	楓樹	----
易識別性	黎明、衛道	楓樹、衛道	楓樹、黎明
領域性	黎明、衛道	楓樹、衛道	楓樹、黎明
混合性	衛道	衛道	楓樹、黎明
不文明符號	黎明、衛道	楓樹、衛道	楓樹、黎明
時間性	黎明	楓樹	----
活動性	----	----	----
使用者特性	衛道	衛道	楓樹、黎明

假設 2：不同環境類型的社區居民對於被害恐懼感有所差異。

研究結果(表 4-17)顯示三個社區受訪者居民對其社區整體恐懼感之間具有顯著差異，其中「楓樹社區」(3.33)恐懼感程度最高，其次為「黎明社區」(2.78)，再其次為「衛道社區」(2.25)。楓樹社區的平均數高於尺度之中間數(3)，顯示楓樹社區受訪者居民認為其居住的社區是偏向於不安全的。黎明社區與衛道社區受訪者居民認為居住在其社區是安全的。故假設成立

表 4-17 不同社區受訪者居民與其整體恐懼感之 ANOVA 檢定表

	整體恐懼感 Mean	F 值	顯著水準
楓樹社區	3.3308	60.1622	.0000***
黎明社區	2.7866		
衛道社區	2.2500		

註： 1.同意分數範圍由 1-5，5 表示非常擔憂；1 表示非常不擔憂。評值越高表示恐懼感程度越高。

2.\*表示  $p < .05$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01$ 。\*表示達到顯著水準。

假設 3：不同環境類型的社區居民對於實質環境特性的認知與被害恐懼感之間具有關聯性。

#### 一、社區類型之實質環境認知與被害恐懼感

研究結果(表 4-18)顯示在楓樹社區中，「監視性」、「可視性」、「易識別性」與「不文明符號」的認知與整體恐懼感相關。在黎明社區中，「可及性」、「監視性」、「可視性」、「領域性」與「不文明符號」的認知與整體恐懼感相關。而「混合性」卻不會影響到整體恐懼感。而在衛道社區中，「可及性」、「易識別性」、「領域性」與「不文明符號」的認知與整體恐懼感相關。可見得居民對於社區中實質環境認知確實會影響到被害恐懼感，

在楓樹社區中，「監視性」、「可視性」、「易識別性」的認知與被害恐懼感均是呈現負相關，意即環境特性認知同意的程度越低，被害恐懼感的程度越高，與文獻相符合。「不文明符號」的認知與被害恐懼感呈現正相關，顯示當社區中對於不文明符號的同意程度越高，其被害恐懼感的程度也越高。

易識別性在三個社區之中均與被害恐懼感呈現負相關，顯示社區中易識別性認知程度越高，被害恐懼感的程度越低。不文明符號的認知程度與三個社區居民之被害恐懼感關係呈現被害恐懼感正相關，顯示居民對於不文明符號認知程度越高，其被害恐懼感的程度越高。

表 4-18 社區居民對實質環境特性認知與整體恐懼感相關性分析表

變項名稱	可及性	監視性	可視性	易識別性	混合性	領域性	不文明
楓樹社區	.0196	.1369*	-.1815**	-.1996**	-.0429	-.1081	.3171***
黎明社區	.2638***	-.1978***	-.1616**	-.1357*	-.0299	-.1732**	.3729***
衛道社區	.6194***	-.1650	-.1396	-.4933***	-.2146	-.3983***	.7545***

註： \*表示 p<.05；\*\*表示 p<.001；\*\*\*表示 p<.0001。\*表示達到顯著水準。

## 二、各社區間實質環境認知與被害恐懼感之相關性

### (一)楓樹社區

實質環境特性中的「可及性」與「易識別性」、「混合性」無關，與「監視性」、「可視性」、「不文明符號」相關，其中以「不文明符號」相關性最強。監視性與其他環境特性均相關，其中以「可視性」最強。可視性部分則與「以識別性」關係最強。

表 4-19 楓樹社區受訪者居民對實質環境特性認知間之相關性分析表

變項名稱	可及性	監視性	可視性	易識別性	混合性	不文明符號
可及性	1.000	.250**	.239**	.081	.104	.283**
監視性		1.000	.393**	.260**	.248**	.190**
可視性			1.000	.309**	.284**	.295**
易識別性				1.000	.372**	-.032
混合性					1.000	.176**
不文明符號						1.000

註： \*表示 p<.05；\*\*表示 p<.001；\*\*\*表示 p<.0001。\*表示達到顯著水準。

### (二)黎明社區

實質環境特性中可及性與「可視性」、「易識別性」無關，與「監視性」、「混合性」、「不文明符號」相關，其中以「易識別性」相關性最強。監視性與其他環境特性均相關，其中以「不文明符號」相關性最強。可視性部分則與「以識別性」關係最強。易識別性與「維護管理」無關。

表 4-20 黎明社區受訪者居民對實質環境特性之間的相關性分析表

變項名稱	可及性	監視性	可視性	易識別性	混合性	不文明符號
可及性	1.000	.366**	.096	.074	.124*	.225**
監視性		1.000	.264**	.182**	.168**	.210**
可視性			1.000	.223**	.163**	-.137**
易識別性				1.000	.354**	-.069
混合性					1.000	-.012
不文明符號						1.000

註： \*表示 p<.05；\*\*表示 p<.001；\*\*\*表示 p<.0001。\*表示達到顯著水準。

### (三) 衛道社區

可及性與「可視性」、「易識別性」無關，其中以「監視性」相關性最強。監視性與其他環境特性均相關，其中以「可視性」最強。可視性部分則與「以識別性」關係最強。易識別性與「不文明符號」無關。

表 4-21 衛道社區受訪者居民實質環境特性間之相關性分析表

變項名稱	可及性	監視性	可視性	易識別性	混合性	不文明符號
可及性	1.000	.011	.184**	-.343	.291**	.585**
監視性		1.000	.485**	.252*	.123	-.181
可視性			1.000	.054	-.083	-.182
易識別性				1.000	-.015	-.549**
混合性					1.000	.176**
不文明符號						1.000

註： \*表示 p<.05；\*\*表示 p<.001；\*\*\*表示 p<.0001。\*表示達到顯著水準。

### 三、使用情境與被害恐懼感

楓樹社區與黎明社區使用情境中的「流浪漢及青少年聚集」與「常有陌生人使用公共空間」與被害恐懼感具有正相關。表示社區中流浪漢、青少年和陌生人的認知多時，被害恐懼感也跟著升高。而衛道社區「使用時間性」、「流浪漢及青少年聚集」、「常有陌生人使用公共空間」皆是正相關。與「公共空間中經常有活動舉辦」呈現負相關，表示活動舉辦的越多，被害恐懼感越低。故假設部分成立



表 4-22 社區受訪者居民對於使用情境認知與被害恐懼感之相關性分析

使用情境認知	楓樹社區	黎明社區	衛道社區
	整體恐懼感	整體恐懼感	整體恐懼感
經常在晚上使用公共空間	-.079	-.089	.229*
公共空間中經常有活動舉辦	-.054	.066	-.385**
常有人使用公共空間	-.078	-.085	-.125
流浪漢及青少年聚集	.166**	.355**	.645**
常有陌生人使用公共空間	.267**	.379**	.652**

註： \*表示 p<.05；\*\*表示 p<.001；\*\*\*表示 p<.0001。\*表示達到顯著水準。

## 參、主題二居民特質與被害恐懼感

### 假設 4：社區居民的個人特質會影響到被害恐懼感

#### 一、性別

研究結果(表 4-23)顯示三個社區受訪者居民其「性別」與被害恐懼感間均無顯著差異，與文獻中女性被害恐懼感的程度會高於男性不符。男性的整體被害恐懼感是以楓樹社區最高(3.40)，女性的整體被害恐懼感也是以楓樹社區最高(3.42)，雖然沒有顯著的差異，但是顯示楓樹社區中，無論男女性，認為其社區是偏向於不安全的。

由平均數來看，可以看出在三個社區之中，女性的整體恐懼感之平均值均高於男性，顯示在社區之中，女性還是比男性多一分的擔憂。

表 4-23 社區居民性別與被害恐懼感之 T-test 檢定表

性別	楓樹社區			黎明社區			衛道社區		
	整體恐懼感 (Mean)	T 值	顯著水準	整體恐懼感 (Mean)	T 值	顯著水準	整體恐懼感 (Mean)	T 值	顯著水準
女性	3.42	.952	.330	2.98	.009	.925	2.32	.470	.495
男性	3.40			2.58			2.21		

註： 1.同意分數範圍由 1-5，5 表示非常擔憂；1 表示非常不擔憂。

2.\*表示 p<.05；\*\*表示 p<.001；\*\*\*表示 p<.0001。\*表示達到顯著水準。

#### 二、年齡

研究結果(表 4-24)發現年齡僅在「衛道社區」中與被害恐懼感認知有顯著的相關( $p<0.05$ )，楓樹社區與黎明社區均無顯著的差異。雖然這個結果與文獻上年紀越大其恐懼感認知越高不相符合，但研究中有兩個現象：(一)從楓樹社區與黎明社區來看，60歲以上的整體恐懼感平均值的確是偏低，顯示年紀高，也較為恐懼。但是衛道社區56歲以上年齡的整體恐懼感平均值確是偏高，但是卻不若21-25歲年齡層的為高，顯示恐懼感的年齡層事實上偏低。(二)總體而言，居住在衛道社區的老人比黎明社區及楓樹社區來的有安全感。

表 4-24 社區居民年齡與被害恐懼感之 one-way ANOVA 檢定表

年齡	楓樹社區			黎明社區			衛道社區		
	整體恐懼感 (Mean)	F 值	顯著水準	整體恐懼感 (Mean)	F 值	顯著水準	整體恐懼感 (Mean)	F 值	顯著水準
20歲以下	3.26	.667	.738	2.62	1.148	.329	2.57	6.914	.000*
21-25歲	3.45			2.68			3.37		
26-30歲	3.14			2.58			2.00		
31-35歲	3.16			2.95			2.02		
36-40歲	3.26			2.92			2.56		
41-45歲	3.08			2.67			2.44		
46-50歲	3.20			2.74			2.35		
51-55歲	3.50			2.75			1.37		
56歲以上	3.37			2.97			2.72		

註：1.同意分數範圍由1-5，5表示非常擔憂；1表示非常不擔憂。

### 三、教育程度

研究結果(表 4-25)發現「黎明社區」與「衛道社區」受訪者居民的教育程度對被害恐懼感認知有顯著的差異( $p<0.05$ )，其中黎明社區以「研究所以上」的受訪者居民恐懼感程度最低，衛道社區則是以「高中職」的受訪者居民恐懼感程度最低。雖然楓樹社區受訪者居民教育程度並未達到顯著差異，但是結果卻是以「國小」的恐懼感程度較低。

表 4-25 社區居民教育程度與被害恐懼感之 one-way ANOVA 檢定表

教育程度	楓樹社區			黎明社區			衛道社區		
	整體恐懼感 (Mean)	F 值	顯著水準	整體恐懼感 (Mean)	F 值	顯著水準	整體恐懼感 (Mean)	F 值	顯著水準
國小以下	3.19	1.975	.082	2.77	2.899	.014*	2.35	2.417	.040*
國中	3.20			2.87			2.75		
高中職	3.23			2.97			2.02		
大專大學	3.21			2.66			2.21		
研究所	3.68			2.61			2.75		
以上									

註： 1.同意分數範圍由 1-5，5 表示非常擔憂；1 表示非常不擔憂。評值越高表示恐懼感程度越高。

#### 四、職業

研究結果(表 4-26)顯示「衛道社區」受訪者居民職業與被害恐懼感認知有顯著差異，其中以「自由業」恐懼感程度最低，「工」恐懼感程度最高。在楓樹社區與黎明社區中，雖無達到顯著差異，但是同衛道社區均是以「自由業」恐懼感程度最低，這兩個社區也都以「無工作」恐懼感程度最高。職業中的「自由業」在三個社區中均是顯示恐懼感程度最低，可能是和其工作性質常接觸到人有關。

表 4-26 社區居民職業與被害恐懼感差異之 one-way ANOVA 檢定表

職業	楓樹社區			黎明社區			衛道社區		
	整體恐懼感 (Mean)	F 值	顯著水準	整體恐懼感 (Mean)	F 值	顯著水準	整體恐懼感 (Mean)	F 值	顯著水準
學生	3.26	1.442	.188	2.65	1.065	.386	2.66	4.022	.002*
軍公教	3.21			2.76			2.38		
商	3.15			2.87			2.03		
工	2.98			2.82			3.17		
服務業	3.35			2.77			3.00		
家管	3.34			2.93			2.15		
自由業	3.12			2.50			1.75		
無工作	3.82			3.09			---		

註： 1.同意分數範圍由 1-5，5 表示非常擔憂；1 表示非常不擔憂。評值越高表示恐懼感程度越高。

#### 五、婚姻狀況

研究結果(表 4-27)顯示「黎明社區」與「衛道社區」受訪

者居民的婚姻狀況對被害恐懼感認知有顯著的差異，與研究文獻上相同，婚姻狀況會影響到被害恐懼感。「黎明社區」中以「單身」恐懼感程度最低，以「單親家庭」恐懼感程度最高。「衛道社區」中以「已婚(未有小孩)」最無恐懼感，以「失婚」者恐懼感程度最高。這兩者結果均顯示失去配偶或沒有配偶者，其恐懼感程度均會偏高。在楓樹社區中，以「已婚(未有小孩)」恐懼感最高，其次為「單身」。

綜合這三種結果，「黎明社區」中以「單身」最無恐懼感與文獻中「獨身者的恐懼感較高」(Condon & Riger, 1989; 張淑貞, 1997)相異。有黎明社區與衛道社區中之結果顯示，看出兩個相異的結果，雖然婚姻狀況雖會造成恐懼感的差異，但是仍得視居住環境或其他影響因素而定。

表 4-27 社區居民婚姻狀況與被害恐懼感之 one-way ANOVA 檢定表

婚姻狀況	楓樹社區			黎明社區			衛道社區		
	整體恐懼感 (Mean)	F 值	顯著水準	整體恐懼感 (Mean)	F 值	顯著水準	整體恐懼感 (Mean)	F 值	顯著水準
單身	3.31	1.927	.090	2.54	2.762	.019*	2.66	11.805	.000*
單親家庭	2.50			3.25					
已婚 (未有小孩)	3.73			2.65			1.25		
已婚 (已有小孩)	3.15			2.90			2.25		
失婚 (失去配偶)	3.07			2.83			3.00		
離婚	2.87			2.75			---		

註： 1.同意分數範圍由 1-5，5 表示非常擔憂；1 表示非常不擔憂。評值越高表示恐懼感程度越高。

## 六、居住狀況

研究結果(表 4-28)顯示「黎明社區」與「楓樹社區」受訪者居民的居住狀況對被害恐懼感認知有顯著的差異，與研究文獻上相同，居住狀況會影響到被害恐懼感。「黎明社區」中以「折衷家庭」及與父母同住者最無恐懼感，以「一人居住」恐懼感程度最高。「衛道社區」中以「小家庭」最無恐懼感，以「折衷家庭」者恐懼感程度最高。此乃因為衛道社區大多是小

家庭組成，而折衷家庭屬小部份，因此在抽樣上可能無法顧及到其分配所導致。楓樹社區亦是以「一人居住」恐懼感程度最高。顯示「一人居住」因生活上欠缺同伴，導致被害恐懼感較高。

表 4-28 社區居民居住情況與被害恐懼感之 one-way ANOVA 檢定表

居住情況	楓樹社區			黎明社區			衛道社區		
	整體恐懼感 (Mean)	F 值	顯著水準	整體恐懼感 (Mean)	F 值	顯著水準	整體恐懼感 (Mean)	F 值	顯著水準
一人居住	3.50	.504	.680	3.75	4.721	.003*		5.149	.026*
小家庭	3.34			2.80			2.17		
折衷家庭	3.20			2.68			2.59		
宿舍	3.25			2.87					

註： 1.同意分數範圍由 1-5，5 表示非常擔憂；1 表示非常不擔憂。評值越高表示恐懼感程度越高。

## 七、居住時間

研究結果(表 4-29)顯示「楓樹社區」受訪者居民的居住時間會影響道被害恐懼感的程度，而「黎明社區」與「衛道社區」均無明顯差異。在楓樹社區受訪者居民之中，以居住時間達 46 年以上的居民恐懼感程度最高，根據訪談了解，居住時間長久的居民眼見楓樹社區從農村轉型為現今型態，認為過去的社會較為純樸，經過比較之後，對於現今社區的恐懼感會較以前為高之緣故。

表 4-29 社區居民居住時間與被害恐懼感之 one-way ANOVA 檢定表

居住時間	楓樹社區			黎明社區			衛道社區		
	整體恐懼感 (Mean)	F 值	顯著水準	整體恐懼感 (Mean)	F 值	顯著水準	整體恐懼感 (Mean)	F 值	顯著水準
5 年以下	3.34	1.509	.039*	3.01	1.476	.066	2.39	1.740	.113
6-15 年	3.33			2.92			2.24		
16-25 年	3.34			2.66			---		
26-35 年	2.69			2.75			---		
36-45 年	3.05			---			---		
46 年以上	3.88			---			---		

註： 1.同意分數範圍由 1-5，5 表示非常擔憂；1 表示非常不擔憂。評值越高表示恐懼感程度越高。

## 八、對警察信心

研究結果(表 4-30)明顯的顯示三個社區受訪者居民對警察越有信心者，其恐懼感程度越低，

表 4-30 社區居民對警察之信心與被害恐懼感之 ANOVA 檢定表

信心程度	楓樹社區			黎明社區			衛道社區		
	整體恐懼感 (Mean)	<sup>2</sup> 值	顯著水準	整體恐懼感 (Mean)	<sup>2</sup> 值	顯著水準	整體恐懼感 (Mean)	<sup>2</sup> 值	顯著水準
非常有信心	2.75	.9521	.4342	2.20	1.2706	.2818		2.5958	.0585
相當有信心	3.39			2.65			1.81		
普通	3.22			2.78			2.21		
沒什麼信心	3.23			2.86			2.38		
完全沒信心	3.31			3.00			2.83		

註：同意分數範圍由 1-5，5 表示非常擔憂；1 表示非常不擔憂。評值越高表示恐懼感程度越高。

## 九、受害經驗

研究結果(表 4-31)僅顯示「楓樹社區」受訪者居民的受害經驗與被害恐懼感認知有顯著的差異。而黎明社區及衛道社區並未有顯著之差異。故假設部分成立

表 4-31 社區居民受害經驗與被害恐懼感之 T-test 檢定表

受害經驗	楓樹社區			黎明社區			衛道社區		
	整體恐懼感 (Mean)	F 值	顯著水準	整體恐懼感 (Mean)	F 值	顯著水準	整體恐懼感 (Mean)	F 值	顯著水準
有	3.16	3.128	.0034*	3.06	1.415	.209	2.18	1.932	.132
無	3.41			2.72			2.58		

註：同意分數範圍由 1-5，5 表示非常擔憂；1 表示非常不擔憂。評值越高表示恐懼感程度越高。

## 假設 5：社區居民的心理安全認知會影響被害恐懼感

### 一、社會治安認知

明顯的「楓樹社區」與「衛道社區」受訪者居民對於社會治安的認知會影響到被害恐懼感，這也就是居民對於社會情境的認知與評價會影響到其恐懼感程度。

### 二、社區治安認知

明顯的三個社區受訪者居民對於社區治安的評分會影響到

被害恐懼感。經由居民對於社區內整體評價後，顯示社區治安的認知對於恐懼感程度有顯著的差異。故假設部分成立

表 4-32 社區居民社會與社區治安認知與被害恐懼感之 oneway ANOVA 檢

		楓樹社區		黎明社區		衛道社區			
心理安全 認知	整體恐懼感 (Mean)	F 值	顯著水準	整體恐懼感 (Mean)	F 值	顯著水準	整體恐懼感 (Mean)	F 值	顯著水準
社會治安		2.4989	.0123*		1.9623	.0604		2.5435	.0355*
3分以下	3.63			2.66			2.69		
4分	3.13			2.97			2.35		
5分	3.23			2.86			2.16		
6分	3.26			2.77			2.41		
7分	3.04			2.44			1.44		
8分	2.87			2.35			---		
9分	2.86			---			---		
社區治安		6.3362	.0000**		7.5137	.0000**		5.3450	.0003**
3分以下	3.46			3.70			3.75		
4分	3.56			3.62			---		
5分	3.37			3.02			3.04		
6分	3.51			3.14			2.75		
7分	3.22			2.76			2.09		
8分	2.92			2.51			2.27		
9分	2.37			2.15			1.88		

註：同意分數範圍由 1-5，5 表示非常擔憂；1 表示非常不擔憂。評值越高表示恐懼感程度越高。

## 假設 6：社區居民的居住特性會影響被害恐懼感

### 一、建物形式

研究結果(表 4-33)顯示「楓樹社區」受訪者居民居住的建物形式與被害恐懼感認知有顯著的差異，其中以住在「公寓」的受訪者居民恐懼感程度最高，其次是「高樓大廈」，以住在「集合住宅」者恐懼感程度最低。「黎明社區」與「衛道社區」雖然建物型式與被害恐懼感間無顯著差異，但是「黎明社區」同樣是以住在「公寓」者恐懼感程度為最低。衛道社區因建物形式幾無差異所以無顯著。

### 二、居住建物高層

研究結果(表 4-33)顯示「楓樹社區」、「黎明社區」與「衛道社區」三個社區受訪者居民所居住的樓層高度與恐懼感認知

程度無顯著差異，與文獻上居住在越高樓層者對於恐懼感程度越高，是因為缺乏無法對於地面狀況有良好的掌控。但是在本研究中，建物高層卻沒有影響到被害恐懼感。

### 三、所面臨街道形式

研究結果(表 4-33)顯示「衛道社區」受訪者居民居住所面臨的街道形式與被害恐懼感認知有顯著的差異，尤其是「死巷道」的被害恐懼感程度最為低，與文獻上，因為居住在死巷道者，對於街道的領域最為敏感，死巷道在空間性質方面最為私密性，會造成居民特有的私人區域。

「楓樹社區」中亦是以居住「死巷道」(3.25)的受訪者居民恐懼感程度最為低，「黎明社區」則是以「T字型道路」(3.11)為最低，「死巷道」(3.00)居次。

表 4-33 社區居民居住特性與被害恐懼感之 one-way ANOVA 檢定表

居住特性	楓樹社區			黎明社區			衛道社區		
	整體恐懼感 (Mean)	F 值	顯著水準	整體恐懼感 (Mean)	F 值	顯著水準	整體恐懼感 (Mean)	F 值	顯著水準
建物形式		2.997	.019*		.584	.675		.580	.448
平房	3.14			2.91			---		
透天厝	3.20			2.76			2.27		
集合住宅	2.83			2.96			2.07		
公寓	3.58			3.02			---		
高樓大廈	3.37			2.80			---		
建物高樓		.961	.478		.885	.570		1.648	.158
2樓以下	3.28			2.83			2.83		
3樓--4樓	3.31			2.80			2.03		
5---10樓	3.15			3.55			2.38		
10樓以上	3.50			2.98			---		
街道形式		1.199	.311		2.163	.073		6.960	.000*
主要街道	3.32			2.92			2.67		
次要街道	3.14			2.68			2.06		
囊底路	3.30			2.74			2.37		
死巷道	3.35			3.00			3.25		
T字型道路	3.06			3.11			2.38		

註： 同意分數範圍由 1-5，5 表示非常擔憂；1 表示非常不擔憂。評值越高表示恐懼感程度越高。



## 肆、主題三社區意識與被害恐懼感

假設 7：不同環境類型的社區居民對於其社區意識有所差異。

### 一、社區意識與被害恐懼感

研究結果(表 4-34)顯示不同的社區受訪者居民對其社區意識有顯著的差異，其中以「衛道社區」之社區意識最高，其次是「黎明社區」，最後是「楓樹社區」。而經過 Scheffe 檢定，發現三個社區之間兩兩均具有差異。故假設成立

表 4-34 不同社區受訪者居民與其整體社區意識之 ANOVA 檢定表

	整體社區意識 Mean	F 值	顯著水準
楓樹社區	23.8904	60.1622	.0000***
黎明社區	25.6536		
衛道社區	29.0625		

註： 1.同意分數範圍由 1-5，1 表示非常擔憂；5 表示非常不擔憂。評值越高表示恐懼感程度越低。

2.\*表示  $p < .05$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01$ 。\*表示達到顯著水準。

假設 8：不同環境類型的社區的居民社區意識與被害恐懼感之間有聯性。

研究結果(表 4-35)顯示不同的社區的社區意識與被害恐懼感之間具有聯性，均為負相關。顯示社區意識越高時，其被害恐懼感的程度越低。社區意識事實上也影響著居民的被害恐懼感。故假設成立

表 4-35 社區其整體社區意識與被害恐懼感之相關性分析表

	楓樹社區	黎明社區	衛道社區
	整體恐懼感	整體恐懼感	整體恐懼感
整體社區意識	-.117*	-.346*	-.376**

註：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01$ 。\*表示達到顯著水準。

假設 9：社區居民對於實質環境特性的認知與社區意識之間具有聯性。

研究結果(表 4-37)顯示可視性、易識別性與領域性與三個社區社區意識均具有相關。故假設成立

表 4-36 實質環境特性與整體社區意識相關性分析

社區名稱	變項名稱	可及性	監視性	可視性	易識 別性	混合性	領域性	不文明符 號
楓樹社區	社區意識	-.0438	.1094	.1159*	.2716***	.2919***	.2928***	.0357
黎明社區	社區意識	-.0063	.1340*	.2465***	.3335***	.1816**	.2781***	.2186***
衛道社區	社區意識	.1442	.4727***	.4781***	.2481*	-.0277	.2318*	.2428*

註： \*表示  $p < .05$ ； \*\*表示  $p < .001$ ； \*\*\*表示  $p < .0001$ 。 \*表示達到顯著水準。

## 伍、社區不安全地點與原因

根據認知圖所做的社區危險地方圈選，經過統計分析後，可發現在三個社區中不安全的地點。

### 一、楓樹社區

#### (一)萬塚君

受訪者居民中有 27% 的居民認為楓樹社區危險之地方是在萬塚君，在危險的原因中以「燈光陰暗」的原因所佔的比例最高，「不良分子出沒」、「沒有人活動」居次。萬塚君位於楓樹社區邊陲地帶，主要土地使用是作為墓地，附近住家少，加上不良少年常會去那裡聚集，導致楓樹社區受訪者居民認為最危險的地方。

#### (二)楓香公園

雖為當地公共開放綠地空間，但幾經訪談及問卷調查發現楓香公園的規劃設計有所缺失。其環境特性雖不至於髒亂，但是燈光陰暗且多死角，建造的活動中心卻不見使用，也成為青少年聚集的地方。因此白天雖見居民使用，到了夜晚，卻少見居民出來散步、活動。

#### (三)土地公廟

雖然土地公廟為楓樹社區活動聚集處，但是由於附近住戶

居民少，地處空曠且夜晚燈光陰暗，故也成為危險的地方。

#### (四)鎮平公園

位於楓樹社區從南屯進入一入口的公園，由於位在交通要道(台中往烏日)上，使用者甚少，事實上，鎮平公園算是處於一種孤立的狀態，也就是公園不易給居民親近，也許多中途休息或其他使用者會來到此公園，雖然環境可視性夠、監視性卻不足，所以成為楓樹社區危險的地方。

#### (五)樂田巷

樂田巷中有許多工廠，每到夜晚之時，均無人居住；且道路狹小，兩邊均是圍牆阻隔，街道燈光昏暗，但在此若遇到緊急事件之時，卻不知從何處脫逃。此處空間死角甚多，通路又僅有一條。

表 4-37 楓樹社區受訪者居民認為危險之地點及原因次數分配表

排序	地點	總樣本數	燈光陰暗	複雜份子	沒有人	曾發生	外籍分子
			次數	出沒	活動	意外	進入
1	萬塚君	78	32	27	26	17	5
2	楓香公園	51	26	21	---	---	---
3	土地公廟	35	19	3	7	1	---
4	鎮平公園	33	8	1	---	---	6
5	樂田巷	29	14	8	3	---	1
6	楓樹溪	17	6	13	7	3	---
7	楓興宮	15	2	7	5	---	---
8	林家古厝	11	6	9	4	---	---
9	互愛巷	10	3	---	3	---	---
10	籃球場	9	2	2	---	---	---

## 二、黎明社區

### (一)堤防邊

位於黎明社區實質範圍之邊界，受訪者居民認為危險的主

要的原因為「複雜分子出沒」，先前的訪談之中，也曾多次聽聞堤防邊有許多不良少年出沒，並在此從事吸膠、飆車等活動，因此多數居民皆表示擔憂。其次是「燈光陰暗」，堤防邊並無燈光，僅賴每戶住家的燈光，因此每當入夜後，此處皆顯得危險重重。

## (二)福德祠公園

位於黎明社區實質範圍之邊界，受訪者居民認為危險的主要原因為「燈光陰暗」，此處樹林叢密，即使在白天亦顯得昏暗，尤其到了夜晚，燈光更是不足。其次為「偏僻隱密」，此處由於位在邊界地帶，顯得相當的偏僻。再其次是「複雜分子出沒」。經常在白天有許多老人在此聚集，但是衣衫不整，並且常以異樣眼光看，因此此處的恐懼感相當的高。

## (三)省府辦公廳

此處最大的問題在於到了夜晚之後，原本的省府辦公室，變成一處空洞洞的建築物。許多受訪者居民認為在夜晚時間，「燈光陰暗」為最主要危險的原因。其次是「曾發生意外」，此處曾有多次被搶的案件。再其次是「複雜分子出沒」，由於此處諸多死角，因此若有藏匿人也未必可知。

## (四)黎明國中旁

位於社區及國中交界處，但均屬於邊界處，因此在交界處附近成為三不管地帶，「燈光陰暗」仍舊是此處危險的原因，其他有「複雜分子出沒」等原因。

## (五)博愛國宅

經過幾次訪談後，黎明社區居民大多認為新建的國宅附近是危險的，原因有許多，他們表示出入的分子複雜，現在又有許多商業發展，所以那裡很亂。有時有鬧事傳出，因此普遍居

民均認為國宅處是危險的。

#### (六)干城街 230 巷

有受訪者居民表示此巷道「燈光陰暗」，走起來很恐怖，其環境特色最明顯的是沒有一戶住家的出入口在這條巷道上，巷道中央上有一處小公園，依然是植栽茂密，但卻缺乏維護管理，因此顯得陰暗。再其次是「沒有人活動」，亦造成危險的原因來源。

表 4-38 黎明社區受訪者居民認為危險之地點及原因次數分配表

排 序	地 點	總樣本數	燈光陰	複雜分子	沒有人活	曾發生意	偏僻隱	外籍分子	空屋死
			暗	出沒	動	外	密	進入	角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1	堤防邊	57	21	23	9		15	---	3
2	福德祠公園	43	24	9	8	1	16	---	2
3	省府辦公廳	36	11	5	---	6	---	---	3
4	黎明國中旁	28	11	9	---	---	5	---	7
5	博愛國宅	28	---	15	---	---	6	---	2
6	干城 230 巷土	19	8	---	6	---	---	---	4
7	風舞場	17	9	---	1	---	6	---	3
8	小康市場	13	3	6	2	---	---	---	1
9	停車場	11	6	1	4	---	---	---	5

### 三、衛道社區

#### (一)沒有危險地點

研究結果(表 4-39)顯示衛道社區有 47%的受訪者居民認為其社區是百分之百安全，沒有危險地點。並且在認知圖上標示沒有。但仍有部分居民認為社區還是有危險地點的存在。

#### (二)與大德街出口

此處因為與外界道路(大德街)相接，且無管理人員；多數受訪者居民表示曾在附近聽到呼救聲，且有搶案發生過，因此認為很危險。另有居民認為此處小偷容易乘機而入。且對面有泡沫紅茶店，出入分子複雜。

### (三)衛道二街二巷

為本區邊際地區，一些居民甚少到那去，缺乏熟悉感所以認為不安全。另有居民認為那裡空屋甚多，且燈光陰暗，所以很危險。

### (四)二街與大德街出入口

大多數居民認為此處危險的原因是小偷容易進來，此處出入口無管理崗哨，雖然僅供出口，但是能可乘空隙進出，小偷容易乘機而入。此處有一些空屋，並無人居住。

### (五)游泳池旁

圈選此處的居民，大多數游泳池旁危險的原因是認為危險的原因是因為此處燈光太暗了。

### (六)六街後面

這已超出衛道社區範圍之外，但是仍有居民認為六街後面由於有保齡球館，許多青少年聚集，所以危險。

表 4-39 衛道社區受訪者居民認為危險之地點及原因次數分配表

排序	地點	總樣本數	燈光陰暗	空屋	小偷容易進	發生過	陌生人多分
			次數	次數	入 次數	搶案 次數	子複雜 次數
1	沒有	40	---	---	---	---	---
2	大德街出口	17	---	---	9	6	2
3	衛道二街二巷	13	3	9	---	---	---
4	二街與大德街 出入口	7	---	2	4	1	---
5	游泳池旁	5	3	---	---	---	---
6	六街後面	2	---	---	---	---	2

## 陸、社區不安全地點之空間分析

依據居民對於社區環境認知圖選出居民認為危險的地點，並依

1975 年 Appleton 提出環境偏好理論，及 Nasar and Fisher 運用其理論基礎提出實質環境空間特質(視野、藏匿與逃逸路線)影響被害恐懼感，來進行空間分析。主要分析向度為：

表 4-40 空間分析表

空間特質		
視野	植栽	喬木量體及高度
		灌木量體及高度
	設施物	圍牆視覺滲透性
		其他設施物視覺滲透性
建築物	量體 高度	
可藏匿空間	植栽	喬木量體及高度
		灌木量體及高度
	設施物	圍牆視覺滲透性
		其他設施物視覺滲透性
建築物	量體 高度	
逃逸	路徑	路徑多寡 路徑寬度
	容易度	逃離容易度

## 一、楓樹社區危險地點空間分析

表 4-41 楓樹社區危險地點之空間分析

危險地點	分析
地點一	
	<p>地點：萬塚君</p> <p>分析：本地點位於楓樹社區邊緣地帶，視野適中，主要為墓地使用。植栽濃密，種類繁多，可藏匿處相當多。但亦不易逃逸。通往此處之路，視野狹窄、可藏匿處相當多，而逃逸路線僅只一條。此外，居民多認為危險的意見為這裡曾經發生過事件，以空間特質來看，此處確為犯罪者犯罪之最適宜地區。</p>



表 4-41 楓樹社區危險地點之空間分析

危險地點	分析
<b>地點二</b>	
	<p>地點：土地公廟</p> <p>分析：本處為楓樹社區居民社區活動聚集之處，但本處僅有聚集之功用並無活動之效。本處視野相當開放。可藏匿處相當少，逃逸也相當容易，因此並非空間特質所影響。但是週遭環境如圖示，可發現環境相當雜亂，據居民表示常有一群人聚集，顯示不文明符號影響對此處的恐懼感。</p>
<b>地點三</b>	
	<p>地點：互愛巷</p> <p>分析：本處位在於楓樹社區通往社區邊界的一條巷道，巷道狹窄，視野相當狹窄。整體環境可藏匿處相當多。在巷道中逃逸路線僅只一條，且不容易逃。沿巷道除了少數幾戶住家外，大多為加工廠，一到夜晚，此巷道相當黑暗，而且較少人出入，因此，此巷道除了空間特質影響外，另有巷道使用情境硬響居民的被害恐懼感。</p>

表 4-41 楓樹社區危險地點之空間分析

危險地點	分析
<b>地點四</b>	
	<p>地點：楓香公園</p> <p>分析：本處植栽濃密、喬木、灌木種類繁多，視野相當狹窄。整體環境雜亂，可藏匿處相當多。逃逸路線不明確，且不容易逃。本處亦位在黎明社區邊緣，與黎明國中僅一圍牆之隔，均處於兩交界處之邊緣地帶。</p>

## 二、黎明社區危險地點空間分析

表 4-42 黎明社區危險地點之空間分析

危險地點	分析
<b>地點一</b>	
	<p>地點：邊界河堤旁</p> <p>分析：本處視野相當廣闊，站在河堤上也沒有可以藏匿之空間，但在河堤下方之空間可藏匿處卻相當多。河堤上四處都可以逃逸，四處卻不好逃。本處位在黎明社區邊緣，據居民表示，此處附近常有青少年聚集從事吸膠、飆車等活動；此為居民感到恐懼感的主要原由。</p>
<b>地點二</b>	
	<p>地點：福德祠附近小公園</p> <p>分析：本處植栽濃密，視野相當狹窄，由於公園中大多為喬木，可藏匿之空間並不多，逃逸空間相當多。但是即使在白天此處仍相當陰暗，遑論夜晚。本處位在黎明社區邊界處，地處偏遠。福德祠常有一些老人聚集在此，但是並不友善。顯示除了空間特質外，其他因素亦加強居民對此的印象。</p>

表 4-42 黎明社區危險地點之空間分析

危險地點	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地點三</b></p>	<p>地點：黎明國中旁之小巷道</p> <p>分析：本處植栽濃密、喬木、灌木種類繁多，視野相當狹窄。整體環境雜亂，可藏匿處相當多。逃逸路線不明確，且不容易逃。本處亦位在黎明社區邊緣，與黎明國中僅一圍牆之隔，均處於兩交界處之邊緣地帶。顯示空間特性確實影響居民對於此處的印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地點四</b></p>	<p>地點：干城街 230 巷</p> <p>分析：本巷道並非在黎明社區邊緣地帶，此處視野相當狹窄，一側為建築物，另一側為種植濃密植栽之處，可藏匿空間相當多；隨時似乎會有罪犯藏匿於其中，而逃逸路線適中。加上燈光陰暗，減弱可視力，增加居民的恐懼感。</p>

### 三、衛道社區危險地點空間分析

表 4-43 衛道社區危險地點之空間分析

危險地點	分析
地點一	<p>地點：大德街出入口</p> <p>分析：本處視野適中，可藏匿處相當少，逃逸路線相當明確。可見此處空間特質並未影響到居民恐懼感。主要仍為社區邊緣地帶，與外界加接，出入分子複雜，加以大德街除了上下班時間外，交通流量並不大，曾有路人被搶之事件；因此居民認為此處較危險。</p>

表 4-43 衛道社區危險地點之空間分析

危險地點	分析
<b>地點二</b>	
	<p>地點：二街二巷</p> <p>分析：本處視野適中，可藏匿處相當少，逃逸路線相當明確。但同大德街出口，本區亦是與外界相鄰之處，並未設管理站。而本處與他處相比，有所隔離，此街道性質四人隱密性相當高。卻有一入口配置，打破此巷道之隱私性。</p>
<b>地點三</b>	
	<p>地點：二街與大德街出入口</p> <p>分析：本處視野適中，可藏匿處相當少，逃逸路線相當明確。可見此處空間特質並未影響到居民恐懼感。主要仍為社區邊緣地帶，與外界加接，出入分子複雜，加以大德街除了上下班時間外，交通流量並不大，曾有路人被搶之事件；因此居民認為此處較危險。</p>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 壹、實質環境特性認知與被害恐懼感

本研究目的所擬定之研究假設經實證研究之後，結果如下：

- 1.開放式社區(楓樹社區)、半開放式社區(黎明社區)與封閉式社區(衛道社區)受訪者居民對於其社區之實質環境特性的認知有顯著差異。
2. 開放式社區(楓樹社區)、半開放式社區(黎明社區)與封閉式社區(衛道社區)受訪者居民間的被害恐懼感程度有顯著差異。
3. 開放式社區(楓樹社區)、半開放式社區(黎明社區)與封閉式社區(衛道社區)受訪者居民對實質環境特性的認知與被害恐懼感之間具有顯著的關聯。
4. 開放式社區、半開放式社區與封閉式社區的社區居民對於其社區意識有所差異。
- 5.社區居民對於實質環境特性的認知與社區意識之間具有關聯性。

#### 一、社區居民對於實質環境特性的認知

三個社區受訪者居民對於其居住社區的環境特性認知上除了在「監視性」上沒有顯著的差異，其餘各特性皆有顯著的差異。其差異結果如表 5-1。

經 Scheffe 檢定兩兩社區之間的差異比較發現，在可及性、易識別性及領域性上，三個社區均具有差異存在；在可視性上僅楓樹社區與黎明社區之間有差異存在。在混合性上，則是衛道社區與楓樹社區，衛道社區與黎明社區之間具有差異。在不文明符號認知中，僅黎明社區與楓樹社區之間具有差異。

表 5-1 社區居民對其社區實質環境特性認知顯著差異表

變 項	認知平均值之高低順序	顯著差異	Scheffe 檢定	
環境設計	可及性	黎明、楓樹、衛道	★	三個社區均有差異
	監視性	衛道、黎明、楓樹	---	---
	可視性	衛道、黎明、楓樹	★	楓樹與黎明
	易識別性	衛道、黎明、楓樹	★	三個社區均有差異
	混合性	黎明、楓樹、衛道	★	楓樹與衛道 黎明與衛道
	領域性	衛道、黎明、楓樹	★	三個社區均有差異
不文明符號	維護管理	衛道、黎明、楓樹	★	黎明與楓樹

註：★表示具有顯著差異

### (一) 衛道社區

研究結果(表 5-1)顯示，在可及性方面，衛道社區是一個封閉性的社區，出入社區有警衛室管制，雖然其居民對於可及性的認知相當低，但是認為外人要進入社區仍是容易進入的。社區內並無穿越性的交通，僅分主要街道與次要街道。在監視性方面，受訪者居民對於監視性的認知程度相當高，在可視性方面，大多居民認為在公共空間活動時，視覺的穿透性相當好，可以彼此互相看見，並沒有很多視覺的死角。在易識別性方面，居民認知的程度是三個社區中最高的。社區的環境很容易讓居民知道他們的所在。在混合性方面，衛道社區是一個單純住宅使用的社區。在不文明符號方面，受訪者居民大多不同意社區內缺乏維護管理，也沒有塗鴉或遭到破壞，空間死角不多，入夜後燈光不會太暗。對於社區使用狀況來說，居民並不偏向在晚上使用公共空間，但是知道公共空間常有活動舉辦，並沒有所謂的流浪漢和青少年聚集的問題，甚至陌生人。

### (二) 楓樹社區

研究結果(表 5-1)顯示，在可及性方面的認知，楓樹社區受訪居民認為其所居住的社區的環境特性是相當容易進入的，進入社區的入口及道路相當多，並認為楓樹社區往來的穿越性交通頻繁；社區內互通的巷道相當的多。在監視性方面，大多居



民對於社區內裝有電子監視系統會提高社區安全的程度，而當附近鄰居回家時，也是傾向於可以清楚地知道。在可視性方面，楓樹社區居民認為在社區公共空間活動時，視覺的穿透性是相當好，可以彼此互相看見。但是卻大多居民認為公共空間的設施物會阻擋到視線，植栽也是。在易識別性方面，對於社區內易識別性的認知程度比衛到社區及黎明社區還低。在土地使用方面，居民認為楓樹社區是一個使用型態混合的社區。至於實質領域的方面，居民們大多知道相鄰的邊界在哪裡，但不是很確定。在不文明符號方面，居民對於社區內缺乏維護管理，塗鴉的現象或遭到破壞，亦有許多空間上的死角，入夜後社區燈光有點暗。對於社區使用狀況來說，楓樹社區居民不是經常在晚上使用公共空間，認為社區中有流浪漢及青少年的問題，也可以辨識出陌生人使用他們的公共空間。

### (三)黎明社區

研究結果(表 5-1)顯示，在可及性方面，黎明社區受訪居民的認同程度是最高的，認為其所居住的社區是很容易進入的，社區的入口及道路相當多，而且社區內互通的巷道相當的多。在監視性方面，大部分居民對於社區內裝有電子監視系統會提昇社區安全的認知相當高。而當附近鄰居回家時，也是可以清楚地知道，亦同意面對街道的窗戶相當多。在可視性方面，楓樹社區的居民在公共空間活動時，認為視覺的穿透性相當好，可以彼此互相看見。但是也是認為公共空間的設施物會阻擋到視線。植栽也是。在易識別性方面，居民認為走到哪個地區都知道，很清楚自己的所在，也都認為社區內有明顯可以辨別的建築物或標示。在混合性方面，在土地使用方面，居民認為楓樹社區是一個使用型態混合的社區。至於領域性方面，居民們知道相鄰的邊界在哪裡。在不文明符號方面，居民對於社區內缺乏維護管理，塗鴉的現象或遭到破壞，亦有許多空間上的死角，入夜後社區燈光有點暗。對於社區使用狀況來說，楓樹社

區居民不是經常在晚上使用公共空間，認為社區中有流浪漢及青少年的問題，也可以辨識出陌生人使用他們的公共空間。

## 二、社區與被害恐懼感

從整體的恐懼感來說，楓樹社區的恐懼感程度比黎明社區與衛道社區高，而衛道社區的恐懼感程度是三者之中最低的。可以看出來衛道社區居民認為其社區是相當安全的，而楓樹社區居民卻認為其社區是傾向於較具恐懼感的。

## 三、各社區實質環境特性與被害恐懼感

「易識別性」與「不文明符號」等認知均影響著三個社區受訪者居民的被害恐懼感，而黎明社區受訪者居民的環境特性認知項目與被害恐懼感相關性最多，衛道社區與楓樹社區次之。以下是針對各社區中，受訪者居民對於環境特性認知與被害恐懼感關係的描述

### (一)楓樹社區

楓樹社區屬於開放式社區，研究結果顯示其實質環境特性以「可視性」、「易識別性」與「不文明符號」的認知程度上與被害恐懼感有關。圖 5-1 顯示實質環境特性與被害恐懼感間的關聯性。開放式社區中，可及性與領域性已非居民所考量到安全的原因，因此並不會影響到被害恐懼感。研究亦顯示，社區居民對其社區的維護管理並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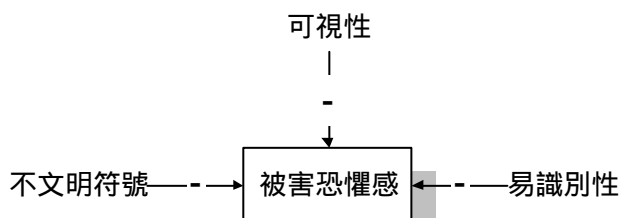


圖 5-1 楓樹社區實質環境與被害恐懼感之關聯圖

### (二)黎明社區

黎明社區屬於半開放式社區，其實質環境特性以「可及性」、「監視性」、「可視性」、「易識別性」、「領域性」與「不文明符號」

等特性的認知與被害恐懼感認知相關，圖 5-2 顯示實質環境特性與被害恐懼感間的關聯性。在半開放式社區中已有一明顯範圍，並可發現可及性與領域性之特性均影響到被害恐懼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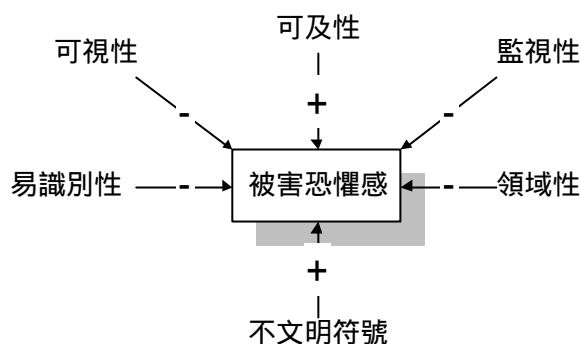


圖 5-2 黎明社區實質環境與被害恐懼感之關聯圖

### (三) 衛道社區

衛道社區屬於封閉式社區，其實質環境特性以「可及性」、「易識別性」、「領域性」與「不文明符號」的認知程度上與被害恐懼感有關。圖 5-3 顯示實質環境特性與被害恐懼感間的關聯性。封閉性社區中可及性與領域性是影響被害恐懼感的最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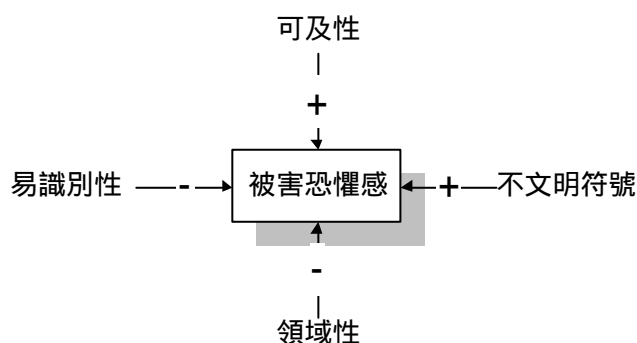


圖 5-3 衛道社區實質環境與被害恐懼感之關聯圖

### 四、社區中的不安全地點

由受訪者居民經由認知圖圈選出來的認為危險的地方，經過地點與實際比較之後發現有數個特點：1.位於邊緣地帶；2.危險巷道大多是無住戶出入口；3.危險地點週遭境境雜亂、偏僻隱密；4.乏

人居住或管理；5.發生過事件；6.複雜分子出入。而經由整理資料發現，許多不安全地點大多位於社區邊緣地帶。

## 貳、居民特質與被害恐懼感

在研究目的中所建立的個人特質與被害恐懼感經過實證研究之後，結果如下：

- 1.三個社區受訪者居民的部分個人特質會影響到被害恐懼感
- 2.三個社區居民的心理安全認知會影響被害恐懼感
- 3.三個社區居民的居住特性會影響被害恐懼感

其描述性的結論如下：

表 5-2 社區居民特質與被害恐懼感檢定表

變項	楓樹社區	黎明社區	衛道社區
個人特質	性別		
	年齡		★
	教育程度		★
	職業		★
	婚姻狀況		★
	居住情況		★
	居住時間	★	
	對警察信心		
	受害經驗	★	
	受害種類		
個人領域感			
心理認知	社會治安	★	★
	社區治安	★	★
居住特性	居住類型	★	
	居住樓層		
	面臨之街道		★

★表示具有顯著差異

## 一、個人特質

### (一)性別與年齡

可以發現事實上在社區環境之中，性別在三個社區中其恐懼感程度並無顯著的差異。居住在封閉式社區的男女性居民較半開放式與開放式的社區居民恐懼感程度來的低，在封閉式社區中，可能因為環境易於掌控，因此恐懼感程度較低；對於半開放式與開放式社區女性可能是因為對於自己所居住之社區較具熟悉感，因此不會影響到恐懼感的程度。

至於年齡方面，一般來說由於老年人會感覺自己失去環境控制力，所以恐懼感程度會較年齡低的人高；而研究中卻顯示在一個封閉式的社區中，年齡高低會影響到恐懼感。從平均數來看，明顯的顯示衛道社區中年齡高的較年齡低的恐懼感程度低。尤其是 60 歲以上的老人，恐懼感程度是最低的；這可能表示居住在一個封閉性的、有明顯範圍的社區中，老年人對於所能掌握的環境控制力越多，其恐懼感程度也就低的緣故。

### (三)教育程度、職業

「黎明社區」與「衛道社區」居民的教育程度會影響到恐懼感的程度。在半開放式社區之中，居民的特性為教育水準越高者，恐懼感程度越低，而教育水準越低者，恐懼感程度越高。在封閉式社區中，研究所以恐懼感程度最高，高中職程度的居民恐懼感程度最低。與半開放式社區結果不盡相同。教育程度的不同對於恐懼感的認知程度不同，與文獻中提到教育會使得人們更注重犯罪的威脅，研究結果卻顯示不同形式的社區，其教育程度高低對於恐懼感的程度卻成反比。可能是因為教育程度的高低對於環境認知亦不相同，因而影響到被害恐懼感。

在職業方面僅「衛道社區」居民的職業別對於恐懼感程度有所差異，衛道社區中從事自由業的居民恐懼感程度最低，從其他兩個社區的平均數來看，自由業亦是恐懼感程度最低的族群，足以顯示自由業的居民可能是因為工作的自由度，生活方式較為隨意，因此對於社會治安與或環境安全較為不重視，影響到對於恐懼感的認知。

### (四)婚姻狀況與居住情況

「單親家庭」與「失婚」的受訪者居民特別是黎明社區與衛道社區中被害恐懼感程度偏高的族群，顯示失去另一半的家庭，恐懼感會較高，這也許是因為不完整的家庭造成對於自己能力與控制力失去信心，導致生活中缺乏不安全感所致。

### (五)居住時間

「楓樹社區」受訪者居民的居住時間會影響被害恐懼感的程度，而「黎明社區」與「衛道社區」均無明顯差異。在楓樹社區受訪者居民之中，以居住時間達46年以上的居民恐懼感程度最高，可能是與社區轉型的過程有關，居住時間越長久的居

民經歷過從農村轉型為現今型態工商業型態的社區，認為過去的社會人情較為純樸，居住時間越久，對於週遭聽聞或發生的事情亦越多，經過前後時間比較之後，認為過去的社區較為安全。

#### (六)對警察信心與受害經驗

研究結果顯示受訪者居民對於警察的信心並不會影響到被害恐懼感。顯示居民所意識到的公共秩序不會影響對於自身安全的認知。這可能是因為未感受到公共秩序的實際維持，或是居民與警方的聯繫相當的薄弱，導致於對於警方的信心不會影響到被害恐懼感。

在受害經驗方面，曾經受過侵害經驗的居民，會影響到居民被害恐懼感的程度，與文獻回顧相同。曾經有過受到侵害經驗的居民，其對於環境或人事物會產生戒心，對於自身安全也較為敏感，因此，恐懼感程度不同於沒有受過侵害的居民。

## 二、心理認知

「楓樹社區」與「衛道社區」受訪者居民對於社會治安的認知會影響到被害恐懼感。「楓樹社區」、「衛道社區」與「衛道社區」受訪者居民對於社區治安的認知均會影響到被害恐懼感。在對社會與社區治安認知上的差距，以楓樹社區來說，其自農村轉型過來的背景，使得受訪者居民認為「人口、風俗較為單純及樸素」為最主要有安全感的原因。「未聽聞發生重大事件」乃是第二個主要原因。在黎明社區之中，「公教人員的組成」，意味著居民組成單純、素質高；使得大多數受訪者居民認為這是社區較為安全的主要原因。而其次為社區環境的問題，大多數受訪者居民仍認為社區環境單純，住宅使用無太多工商業活動。在衛道社區部分，「管理良好」成為主要的原因。

## 三、居住特性

### (一)建物形式

「楓樹社區」受訪者居民居住的建物形式與被害恐懼感認知有顯著的差異，其中以住在「公寓」的受訪者居民恐懼感程度最高，其次是「高樓大廈」。住在「集合住宅」者恐懼感程度最低。「黎明社區」與「衛道社區」雖無顯著差異，但是「黎明社區」同樣是以住在「公寓」者恐懼感程度為最低。衛道社區因建物形式幾無差異所以無顯著。

### (二)居住建物高層

「楓樹社區」、「黎明社區」與「衛道社區」三個社區受訪者居民所居住的樓層高度與恐懼感認知程度無顯著差異，與文獻上居住在越高樓層者對於恐懼感程度越高，是因為缺乏無法對於地面狀況有良好的掌控。但是在本研究中，建物高層卻沒有影響到被害恐懼感。

### (三)所面臨街道形式

「衛道社區」受訪者居民居住所面臨的街道形式與被害恐懼感認知有顯著的差異，尤其是「死巷道」的被害恐懼感程度最為低，「楓樹社區」中亦是以居住「死巷道」的受訪者居民恐懼感程度最為低，「黎明社區」則是以「T字型道路」為最低，「死巷道」居次。與文獻上，因為居住在死巷道者，對於街道的領域最為敏感，死巷道在空間性質方面最為私密性，會造成居民特有的私人區域。

## 參、社區意識與居民被害恐懼感

社區意識在三個社區之中有顯著的差異，而社區意識也確實與被害恐懼感相關(圖 5-1)，當社區意識程度越高時，被害恐懼感的程度也就越低。因此一個社區的凝聚力，對於社區情感及認知的增加會減少恐懼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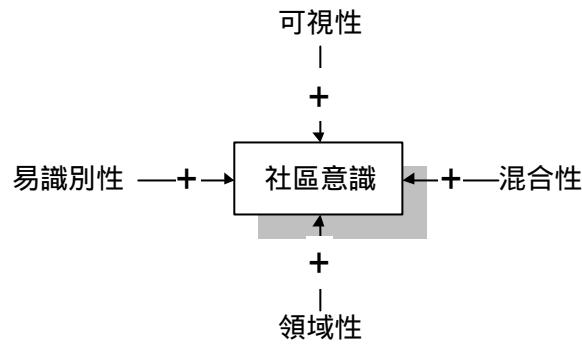


圖 5-4 楓樹社區社區意識與實質環境特性之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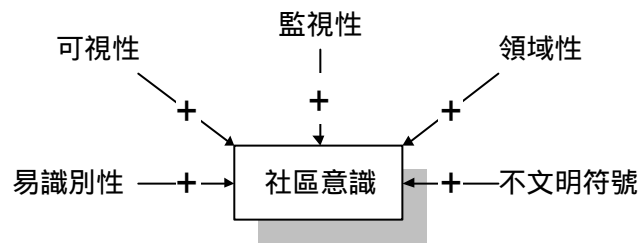


圖 5-5 黎明社區社區意識與實質環境特性之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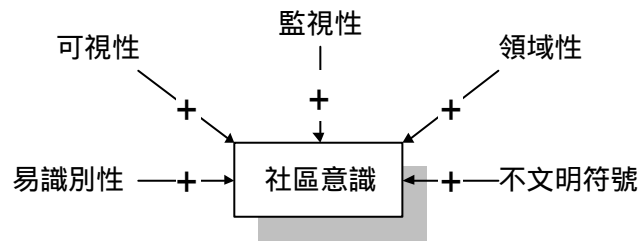


圖 5-6 衛道社區社區意識與實質環境特性之關聯圖

#### 肆、小結

由研究結果可以清楚的發現，居住在不同形式社區的居民對於環境特性的認知確實會影響到居民的恐懼感。環境特性不同其居民之被害恐懼感的程度亦不同。居住在封閉式社區的居民確實會覺得比較安全，被害恐懼感較低。在封閉式社區中，其最大的特性：入口限制即社區環境的可及性經過研究顯示與被害恐懼感相關程度最高。也證實這項環境特性確實會減少居民之被害恐懼感。因此私人

開發社區大多以可及性控制作為其社區安全的屏障。實質領域性是另一項封閉性社區中最足以影響到被害恐懼感的環境特性，明確的領域範圍能增進居民的環境控制能力，並給予居民強烈的地方感，以對抗心理上的不安全感，減低被害恐懼感。

半開放式社區居民對於環境特性的要求高於封閉式與開放式；在半開放式社區中，環境中的可及性與實質領域性亦是影響居民被害恐懼感程度的變項。可能是半開放式社區中缺乏強制性的過濾社區居民程序，使得社區環境影響被害恐懼感的其他特性不同於封閉式與開放式社區，也較為多。

在開放式社區中，社區環境的可及性與實質領域性已非社區居民所考量會影響到的重點，而更真確的呈現在公共空間的可視性與整體社區環境的維護管理部份。可能是社區居民的熟悉性使得開放式社區如同封閉式社區易於讓居民辨識。而辨識社區地方能力亦會增進居民對於環境控制能力。

經由認知圖發現，不論是封閉式社區或是開放式社區許多受訪者居民所圈選的危險空間大多分佈於社區邊緣地區，尤其是位於邊緣又缺少住戶之處，而社區邊緣往往也是發生事情的場所，顯示許多社區在規劃設計之時，邊緣設計往往是大家所遺漏疏忽的。

在三種形式社區中，不文明符號均影響居民被害恐懼感的程度，這足以解釋環境的一些象徵意義會影響到居民心理情緒。環境訊息確實會帶給社區居民一種情緒上的不安，在居住的空間中，不安的情緒會改變人的行為，因而大大影響到社區生活品質。認知圖的方式也使得我們知道社區環境的死角特性。在現在社會之中，鄰里是最基礎的單元，若能將最基礎的單元之空間死角消除，社會上更多的空間死角消除的更快。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研究顯示，並針對封閉式社區、半開放式社區與開放式社區做一規劃設計上的建議。

表 5-3 三種形式社區之研究建議

	封閉式社區	半開放式社區	開放式社區
可及性	進出入口的限制儘量減少全自動式的出入，小面積的社區，人為管理為最有效方式。	區分社區層級，分為管制進入及非管制進入區域，出入口半強制性的限制。	區分社區層級，分為管制進入及非管制進入區域。車輛進入社區的限制。
監視性	可加強正式監控如電子監視系統。 社區不定時定點的巡邏。	採取簇群式的建物配置，可增加鄰里非正式監控之能力。 社區不定時定點的巡邏、住戶出入口的面向應交錯朝向。	數個鄰里單位即劃分公共區域及配置設施物來增加居民互動達到非正式監控。社區不定時定點的巡邏，住戶出入口的面向應交錯朝向
可視性	公共開放空間植栽及設施物的配置應注意高度及量體之問題。	公共開放空間植栽及設施物的配置應注意高度、及量體之問題。兼顧到綠化與安全之考量。	公共開放空間植栽及設施物的配置應注意高度及量體之問題。兼顧到綠化與安全之考量。
易識別性	一定範圍大小的社區其易識別性並無明顯的差異，此在封閉式社區中，易識別性的認知最高。	劃分區域性的識別能力，加強社區內的安全標示，可於各出入口做一標示。	劃分區域性的識別能力，加強社區內的安全標示，增加居民社區環境的控制能力。
混合性	在封閉式社區中，純為住宅使用並不會影響到被害恐懼感的程度。	死角區域應多活動的創造，如在邊緣地區應多鼓勵商業行為的產生。	分區使用的重疊與並增加區域性活動的創造，在邊緣地帶盡量增加住戶居住。
實質領域性	封閉式社區中，實質領域為其最大的環境特性。	已有明顯的實質領域，但仍須社區鄰里單元的明顯劃分，增進社區領域感。	劃分社區鄰里單元，並以建物形式或是街道配置形式營造社區區域性的領域感。
不文明符號	應對於社區內之空屋做一管理措施。	加強社區內維護管理，減少社區內死角，加強燈光亮度之問題。	加強社區內維護管理，減少社區內死角，加強燈光亮度之問題。

### 第三節 後續研究建議

#### 壹、研究過程

##### 一、研究方法上

被害恐懼感的原因屬於一種心理層面的情緒知覺或認知，本研究中從文獻回顧中，使用量化研究以問卷方式、兩種問項來測量，事實上，被害恐懼感應可採用質性之研究，並更深入對於被害恐懼感影響到居民的行為作研究。認知圖方法有許多方式可測出居民的認知世界，本研究僅只採取一種，因此對於相關研究可嘗試另一種方式的認知圖。

##### 二、文獻回顧上

由於本研究主要是研究實質環境特性與被害恐懼感之間的關係，從文獻回顧上得知除了實質環境因子外，還有社會環境及個人態度等因子。因此，如何將相關因子整合，因子間之交互作用，以及不同因子間所產生的影響，可對這方面之文獻多加收集。

#### 貳、有關於被害恐懼感

被害恐懼感的成因相當多，不僅只是實質環境因素，更有個人因素與社會環境因素相互影響。在哪些地方在什麼情境之中，有什麼人會影響到被害恐懼感，亦或是什麼訊息、什麼事件發生會對於產生恐懼感。就實質環境來說，什麼形式會影響到人們的被害恐懼感？如 Appleton 的環境偏好會影響到人的恐懼感，而空間位置也是影響被害恐懼感的因素，甚至到設施物也會影響到。動線的安排、空間的配置這些仍是需要努力研究的方向。

#### 參、實質環境特性

曾有學者 Crowe(1991)提出透過環境設計之犯罪預防所需要的

五項資料為：1.犯罪分析資訊；2.人口統計資訊(特定城市的人口特性、區域、鄰里之官方或圖書館資料)；3.土地使用資訊；4.觀察；5.居民或使用者的會談資料(訪談)。未來能朝這些方向來努力。因此在實質環境特性方面與被害恐懼感的研究仍有許多努力的方面

## 參考書目

### 中文部分

1.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社區建設與活動調查報告, 1996, 內政部統計處
2. 王志弘譯, (1995), 空間與社會理論 譯文選《一》, 台北: 唐山出版社。
3. 王錦堂 譯, (1987), 環境心理學, 台北: 茂榮圖書公司出版。
4. 王宏志, (199)
5. 古宜靈、辛晚教, (1996), 社區、文化、設施, 社區發展季刊, 73 期 pp85-98。
6. 刑事警察局編印, (1995), 民國八十四年台灣刑案統計, 台北: 刑事警察局。
7. 刑事警察局編印, (1996), 民國八十五年台灣刑案統計, 台北: 刑事警察局。
8. 李素馨, (1996), 性別對都市休閒空間安全認知之差異, 中華民國建築學術論文發表。
9. 宋念謙, (1997), 都市居民社區意識與景觀管理維護態度關係之研究-以台中市黎明住宅社區為例, 東海景觀研究所碩論。
10. 周震歐, (1993), 犯罪社會學,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11. 林培仁, (1984), 社區共同防衛與犯罪防制功能之研究, 碩士論文, 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 桃園。
12. 俞智敏、陳光達、陳素梅、張君玫 譯, (1995), 女性主義觀點的社會學, 台北: 巨流圖書出版社。
13. 施純誠, (1993), 居住安全與國宅社區配置形關係之研究, 碩士論文, 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 台中。
14. 徐震()
15. 鍾倫納, (1993), 應用社會科學研究法, 台北: 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16. 孫義雄, (1995), 都市化與犯罪, 警學叢刊, 21 (4): 87 - 97。
17. 畢恆達, (1995), 婦女與都市公共空間安全 - 文獻回顧, 性別與空間, (P.69-83), 殷寶寧 等編輯, 台北: 性別與空間研究室。
18. 畢恆達, (1996), 找尋空間的女人, 台北: 張老師文化出版社。
19. 陳志成 譯, (1989), 犯罪預防的方法: 環境設計, 新知譯粹彙編, (P.173-178), 桃園: 中央警官學校印行。
20. 陳昭明, (1989), 環境認知心理學 - 理論與實際, 台北: 桂冠圖書公司。
21. 彭憶祖, (1995), 婦女對鄰里公園需求之探討 - 以台中市為例, 碩士論文, 東海大學景觀研究所,

台中。

22. 黃家琦, (1995), 民眾治安安全意與對警察人員服務滿意度關聯之研究, 碩士論文, 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 桃園。
23. 黃富源 譯, (1985), 以環境設計防制犯罪, 新知譯粹, 3 (5): 37 - 43。
24. 黃富源 譯, (1986), 都市環境與犯罪之形成, 警學論文彙編 - 犯罪防治類, (P.361-363), 桃園: 中央警官學校印行。
25. 楊士隆, (1996), 情境犯罪預防之技術與範例, 警學叢刊彙編。
26. 楊士隆, (1996), 運用環境設計預防犯罪之探討, 警學叢刊彙編, 7 (4): 57 - 75。
27. 蔡中志, (1991), 居家安全之研究 - 依據台灣地區住宅受害者與受刑人之實證調查, 碩士論文, 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 桃園。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台北。
28. 蔡協欣, (1995), 從環境認知觀點探討遊客破壞行為之成因分析 - 以台中市中山公園為例, 碩士論文, 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 台中。
29. 蔡德輝 譯, (1981), 少年犯罪之預防對策, 犯罪防治, 7: 24。
30. 蔡德輝, (1986), 犯罪學 - 犯罪學理論與犯罪防治, 台北: 偉成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版。
31. 顏宏旭, (1994), 金門地觀光發展衝擊認知之研究, 碩士論文, 中興大學園藝所, 台中。
32. 蕭秀玲、莊慧秋、黃漢耀 譯, (1991), 環境心理學, 台北: 心理出版有限公司。
33. 鄧煌發, (1995)犯罪預防, 中央警官學校印行

## 西文部分

1. Appleton, J., ( 1975 ) .The experience of landscape, John Wiley, London, 293pp
2. Abrahamsen , . ( 1967 ) .The Psychology of Crime.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2<sup>nd</sup>,p.37-41.
3. Akers, R.L. Greca, A.J. La,S ellers, C & Cochran, J. ( 1987 ) .Fear of Crime and Victimization among the Elderly in Different Types of Communities.Criminology,25 ( 3 ) :487-505.
4. Box, S. Hale, C. & Andrews, C. ( 1988 ) . Explaining Fear of Crim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8 ( 3 ) :340-356.
5. Burgess, J. ( 1994 ) . Working Paper No 8,The Politics of Trust : Reducing Fear of Crime in Urban Parks .Comedia.
6. Day, K. ( 1994 ) . Conceptualizing Women’ s of Sexual Assault on Campus a Review of Cause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Change .Environment and Behavior,26 ( 6 ) :742-765.
7. Fisher, B & Nasar, J. ( 1992 ) . Fear of Crime in Relation to Three Exterior Site Features-Prospect ,Refuge ,and Escape. Environment and Behavior,24 ( 1 ) :35-65.
8. Fowler, P. (1987). Street Management and City Design. Social Forces. vol 66:2
9. Gardiner, R.A., (1978) .Design for Safe Neighborhoods.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D.C.
10. Gardiner, C ,B. ( 1990 ) . Safe conduct : women, Crime ,and self in public places . Social Problems .37:311-328.
11. Garofalo, J., ( 1981 ) . The Fear of Crime: Cause and Consequences.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72 ( 2 ) :p839-859.
12. Goffman, E.(1971). Relations in public: Micro studies of the public order. New york: Harper & Row
13. Goldsmith, J. ( 1976 ) . Crime and the Elderly Victim .Police Chief, 43:p.24-27.
14. Greenberg, S.E., Roth, W.M. and Williams, J.R.(1982). Safe and Security Neighborhoods: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and informal territorial control in high and low crime neighborhood.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15. Hanmer, J. & Saunders, S. ( 1993 ) . Women, Violence and Crime Prevention.USA: Avebury, Ashgate Publishing.
16. Karha, H. & Kennedy, L.W. ( 1985 ) . Producing personal Safety. Criminology. 23:697-710.
17. Keane, C., (1998). Evaluating the influence of fear of crime as an environmental mobility restrictor on



- women's routine activity. Environment and Behavior. Vol. 30 No.1 pp60-74.
18. Kennedy, D.B., ( 1990 ) . Facility Site Selection and Analysis Through Environment Criminology.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18:239-252.
  19. Kersten, J. ( 1993 ) . Culture ,Masculinities a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36 ( 3:381-395. )
  20. Koichiro, I., ( 1993 ) . Research on Fear of Crime: Perceptions and Realities of Crime in Japan . Crime and Delinquency. 39 ( 3 ) :385-392.
  21. Lab, S.P., (1992). Crime prevention: Approaches, Practices and Evaluations, Second Edition. Anderson Publishing Co.
  22. Lagrange, R.L. & Ferraro, K.F.( 1989 ).”Assessing Age and Gender Difference in Perceived Risk and Fear of Crime”. Criminology,27 ( 4 ) :697-720.
  23. Lindquist, J.H., & Janice, D ( 1982 ) .The elderly victim at risk: Explaining the fear-victimization paradox. Criminology.20:115-126.
  24. Liska, A., Lawrence, J., & Sanchirico, A. ( 1982 ) . Fear of Crime as a Social Fact. Social Forces. 60:760-770.
  25. Liska, A., Sanchirico, A., Reed, M.D., ( 1982 ) . Fear of crime and constrained behavior specifying and estimating a reciprocal effects model. Social Forces. Vol66: 3, pp829-837.
  26. Merry, S.E. (1981). Defensible Space Undefined: Social Factors in Crime Control through Environment Design. Urban Affairs Quarterly. 16:397-422
  27. McAndrew, F.T. ( 1993 ) .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USA :Cole publishing.
  28. Nasar, J., Fisher, B., & Grannis, M.( 1993 ). Proximate Physical Cues to Fear of Crime .Landscape and Urban Planning.26.
  29. Nasar, J., Jones, K.M., ( 1997 ) . Landscapes of Fear and Stress.Environment and Behavior. Vol. 29 No.3, pp291-323
  30. Newman, O. ( 1972 ) .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Urban Design- Defensible Space . New York: A Division of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Inc.
  31. Ortega, S.T., & Myles, J.L. ( 1987 ) . Race and gender effects on fear of crime: An interactive model with age. Criminology. 25:133-152.
  32. Poyner, B.( 1983 ). Design against Crime. Printed in Great Britain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 Cambridge.
  33. Riger, S., &Gordon, M.T. ( 1982 ) . The Fear of Rape: A Study in Social Control.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37 ( 1 ) :71-92.

34. Rosenbaum, D.P., ( 1987 ) . The Theory and Research Behind Neighborhood Watch: Is It a Sound Fear and Crime Reduction Strategy? Crime and Delinquency. 33:103-134.
35. Robert, O.L., ( 1981 ) . Security and Crime Prevention . St. Louis: C.V. Mosby Company.
36. Schroeder, H.W., & Anderson, L.M. ( 1984 ) . Perception of Personal Safety in Urban Recreation Sites.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16 ( 2 ) :178-194.
37. Sherman, L.W., Gartin, P.R., & Buerger, M.E. ( 1989 ) . Hot spots of predatory crime: routine activities and the criminology of place. Criminology. 27:27-55.
38. Smith, (1986). Crime, space, and socie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9. Skogan, W.G. and Klecka, W.R., (1977). The fear of crime.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40. Stoks, F.G., (1983). Assessing urban public space environments for danger of violent crime—especially rape. People and Physical Environment Research. pp331-343
41. Stollard, P. ( 1991 ) .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Housing Design. New York :Great Britain by T.J.Press ( Padstow ) Ltd, Padstow, Cornwall.
42. Taylor, R.B., (1989). Toward an environment psychology of disorder:Delinquency, crime, and fear of crime. Handbook of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Vol.2 John Wiley, New York, pp951-985
43. Warr,M. & Stafford, M. ( 1983 ) . Fear of Victimization: A Look at the Proximate Causes. Social Forces.61 ( 4 ) :1033-1043.
44. Warr, M. ( 1985 ) . Fear of rape among urban women. Social Problems.32 ( 3 ) :238-250.
45. Warr, M. ( 1984 ) . Fear of Victimization :Why are women and The Elderly more Afraid?1.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65:681-702.
46. Wekerle, G.R., & Whitzman, C.( 1995 ) . Sare Cities-Guidelines for Planning, Design, and Management. ( p.128 ) .U.S.A. Van Nostrand Reinhold.
47. Williams, P. & Dickinson, J., ( 1993 ) . Fear of crime: read all about it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ewspaper crime reporting and fear of crim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33 ( 1 ) :33-56.
48. Yin, P., ( 1982 ) . Fear of Crime as a Problem for the Elderly .Social Problem.30 ( 2 ) :240-245.
49. Yin, P., ( 1980 ) . Fear of crime among the elderly :Some issues and suggestion. Social Problems27 ( 4 ) :429-504.